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佳盈投资 | 指 | 云南佳盈投资有限公司 |
| 佳盈有限、公司前身、佳盈实业 | 指 |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佳盈物流 | 指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尽调工作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 发起人 | 指 | 佳盈物流的全部发起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财政部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质监局 | 指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03月01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01月01日起施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0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公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
| 《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06月20日公布执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挂牌 | 指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 |
| 报告期 | 指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7月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关联关系 | 指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内核小组 | 指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股东大会 | 指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律师 | 指 |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
| 中审亚太、会计师 | 指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变更后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赛肯贸易 | 指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 鑫铁物流 | 指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佳盈物流控股子公司 |
| 汉都物流 | 指 | 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佳盈物流控股子公司 |
| 格铁营销 | 指 | 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鑫铁物流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
| 物流信息公司 | 指 | 攀枝花市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鑫铁物流全资子公司 |
| 攀西现代物流 | 指 | 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佳盈物流参股公司 |
| 攀枝花世纪行 | 指 |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成都维宇 | 指 | 成都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盐边维宇 | 指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励展科技 | 指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筷人筷语 | 指 | 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佳盈房地产 | 指 | 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盐边中盈 | 指 | 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前身是米易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
| 攀枝花互盈 | 指 | 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兴程实业 | 指 | 西昌市兴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川互盈 | 指 | 四川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裕成矿业 | 指 |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 |
| 成都中铁物流 | 指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于2000年6月成立。主要从事铁路运输代理、仓储、配送、大件国联、五定班列、运贸一体化经营等业务。 |
| 成攀分公司 | 指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是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属的分公司 |
| 成攀分格里坪经营部 | 指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格里坪经营部，是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下属的一个部门 |
| 多元集团 | 指 | 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是成都铁路局控股的公司 |
| 泰特贸易 | 指 | 四川泰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货运代理、计算机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货物称重服务、装卸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等业务。公司具有煤炭经营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下属9个部门：综合部、财务部、人劳部、运贸部、房地产开发部、经管部、商贸部、电脑信息部、广元分公司。 |

| | | |
|-------|---|---|
| 兴矿开发 | 指 | 攀枝花市兴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兴茂动力 | 指 |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泰瑞兴工 | 指 | 攀枝花市泰瑞兴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攀城物流 | 指 | 盐边县攀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立真工贸 | 指 | 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 |
| 货物发送量 | 指 | 铁路沿线车站装车发送的货物吨数 |
| 物流 | 指 |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点到终点间的有效流动和存储的计划、实施与控制管理过程。 |
| 铁路物流 | 指 | 铁路物流(Railway Logistics)是依托铁路的点、线集合，发挥基础设施和生产运营两个层面的网络经济特征，联结供给主体和需求主体，根据铁路资源配置和优化条件，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是物品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计划、实施与控制的过程。 |
| 铁道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
| 铁路总公司 | 指 |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3年3月10日，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原铁道部拟定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China Railway Corp），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不再保留铁道部。2013年3月14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正式下发。2013年3月17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
| 段 | 指 | 铁路运输企业的基本生和服务单位，生产单位主要包括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电务段、车输段和供电段。 |
| 车务段 | 指 | 车务段是铁路行车系统的重要单位之一，负责列车运营，车务段管理车站货运等业务，管辖辖区内的各大小车站，货运和客运的计划和收入，列车的运行监控。保证客运、货运的正常运营，保证运营收入的正常回收。一般特等站和一等站是路局直属，与车务段平级；二等及二等以下由车务段管辖。车务段一般内设安全科、技术科、运输调度科、营销科、职工教育科、总务科、劳动人事科、财务科和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等管理机构。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公司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勇直接持有公司83.5%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多年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对公司小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为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关联方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勇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政策性风险

（一）行业管理风险

原铁路部、交通运输部（自2013年3月铁道部改制以来，原铁路部负责铁路运输部分的政策制定与行政规划交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是我国铁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订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法规和政策，履行国家铁路建设、运输、收费和安全等综合管理职能。本公司以铁路物流为主要业务，受国家铁路相关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对铁路政策及规划在未来进行调整，可能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同时，国家对相关行业或区域的有关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会间接影响本公司的客户需求，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定价政策变动风险

依照《铁路法》和《价格法》的规定，铁路运输价格属国家定价目录范畴，对于各类铁路运输收入，国家有关部门已颁布了明确的定价原则和较为详细的收费标准。对于铁路货运延伸服务业务有国家定价的项目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项目执行地方政府定价，本公司目前不具备改变这些定价原则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铁路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取决于铁路行业的定价政策，并由国家有关部门

根据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当市场状况发生较大改变而运价调整相对滞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价格调整可能会导致运量的变化，从而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相关行业及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并受经济增长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波动会对物流业，尤其是铁路物流行业造成较为直接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本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是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生产物资提供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因此钢铁、煤炭、矿石开采等行业的供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物流量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及市场波动带来的需求风险。

此外，煤炭行业是属于危险行业，煤炭事故会影响到煤炭开采企业停业整顿，对周边的物流运输造成一定的冲击。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给整个物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导致了行业内激烈的竞争。近年来我国公路运输业发展迅速，对铁路物流产生了一定分流作用，本公司的业务量也将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所处地处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桐子林物流中心，成昆铁路线横贯其中，同时成昆铁路线和川滇西线国道公路纵贯攀枝花市全境，铁路和公路资源纵横交错，相互补充同时也形成竞争。随着丽攀高速、攀田高速等公路交通的建设完成，本公司面临着其他运输行业替代竞争的风险。

此外，随着铁路政企改革的推进，铁路局变为铁路总公司，铁路经营走向市场化运作，以营利为主导的经营模式会促使铁路总公司进行市场化定价以及政府补贴的可能减少，这都会导致公司面临压力。

四、业务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依赖铁路运营的风险

相对于公路运输而言，我国铁路运输呈现更多的干线交通的特征，铁路网的建设着重于连接骨干地理区域。由于铁路线路的建设和通抵路径相对刚性，使得铁路运输企业选择的余地较小，在经营方面灵活性弱于公路运输企业。因此，本公司开展铁路运输经

营活动存在对铁路网依赖的风险。

（二）经营区域化风险

攀枝花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桐子林物流中心是攀枝花市的重要物流基地，辐射包括云南、四川和贵州在内的西南地区。物流基地处于我国主要的西南铁路干线——成昆铁路线攀枝花市区内，沿线的矿产资源、煤炭资源众多，钢铁厂、发电厂、煤炭加工厂等企业遍布周围，对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会直接影响大宗生产物资的需求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物流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公司业务面临着经营区域化所带来的风险。

（三）部分铁路专用线不能持续共用的风险

子公司汉都物流的货场位于成昆铁路线主线旁边，可以在主线上直接进行货物装卸。为了加快装卸的速度，提高单次装车的总量，汉都物流通过与桐子林物流中心内部的其他物流企业兴矿开发、兴茂动力签署铁路专用线共用协议，使用其铁路专用线及货场扩大货物装卸量。由于该铁路专用线所有权不属于汉都物流，因此汉都物流会面临铁路专用线有可能不能持续共用的风险。为降低风险，汉都物流自成立以来便着手筹备货场扩建工作，扩建批文预计 2014 年年底可以取得，顺利扩建后汉都物流沿主线货场面积大幅增加，带动装货量的增长，对铁路专用线的依赖将会明显减少。

（四）贸易业务萎缩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2%、44.63%、4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35.55%、30.87%，其中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43%、63.83%、58.51%，物流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56%以上；而同期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54%、0.46%、0.91%，贸易业务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85%、0.57%、1.42%。以上数据显示贸易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大，而对公司盈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赛肯贸易通过双方的煤炭贸易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以达到银行贷款的条件，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2014 年 7 月后，公司与云南赛肯之间的关联交易基本停止，公司煤炭贸易下滑，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公司获取银行贷款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与赛肯贸易的关联交易获取了银行信贷，支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贸易收入比重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大，虽然公司承诺停止煤炭贸易业务，避免与赛肯贸易发生同业竞争，但也会对公司的资金流补充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降低贸易业务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在 2013 年已经开始部署发展货物到达物流业务。2013 年年底，鑫铁物流铁路专用线基本完成改造，该专用线不仅可以发送货物，还能接收货物，可以实现货物到达物流业务。2014 年 5 月份已经到达的物流量约 4 万吨，截止到 2014 年 9 月份已经达到约 7 万吨每月的到达量，到达线的完工使鑫铁物流的物流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鑫铁物流偿还银行贷款和提升盈利能力形成重要支撑。

五、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49、0.4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8%、64.60%、62.43%。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5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50.80%，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短期偿债带来较大的风险。公司的财务结构主要是与公司的融资方式受限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投入，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资本和银行借款。受银行借款方式、条件的限制，现阶段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主要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导致公司财务结构不太合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为了避免该项风险，公司一方面增加客户和专用线运营能力，提升物流业务收入；另一方面拟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增加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以使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向前五大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93.66%、93.04%。客户数量少且集中的特点，会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汉都物流的单一客户发货需求超过该公司货场的最大业务量，故汉都物流已报改扩建规划并获审批，计划于 2015 年完成改扩建，将其现有货场增加至 85,930 平米，以增加新的订单和客户。

目录

目录

| | |
|--|-----|
| 释 义 | 1 |
| 声 明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 5 |
| 二、政策性风险 | 5 |
| 三、市场风险 | 6 |
| 四、业务经营及管理风险 | 6 |
| 五、财务风险 | 8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
| 一、基本情况 | 11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1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13 |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4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9 |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1 |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53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6 |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56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60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1 |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71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78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4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13 |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3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14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15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15 |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116 |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18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21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123 |
| 第四节 财务状况 | 125 |

| | |
|--|------------|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125 |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47 |
|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 177 |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78 |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91 |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204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219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2 |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4 |
| 十、资产评估情况 | 234 |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234 |
|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36 |
| 十三、风险因素 | 237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43 |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244 |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45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46 |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47 |
| 第六节 附件 | 248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Yunnan Joyin Logistics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张勇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9 年 3 月 11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 公司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银海领域 17 栋 901-905 |
| 官方网站 | http://www.ynjysy.com/_d1479.htm |
| 邮政编码 | 650000 |
| 电话 | 0871-63159389 |
| 传真 | 0871-63159536 |
| 电子邮箱 | ynjysy1@163.com |
| 董事会秘书 | 周春秋 |
| 所属行业 |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 主营业务 | 为煤炭、铁矿石等大宗生产物资使用和加工产业链中的企业（洗煤厂、钢铁厂、采矿公司等）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包括铁路运输代理、过磅、装卸、仓储服务等）。 |
| 经营范围 | 矿产品、矿山机械及配件、矿山配套设备、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销售；矿产品的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进出口以及技术进出口；物流业务的投资；与物流业务的商品贸易；物流咨询、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 |
| 组织机构代码 | 68615092-6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573

股份简称：佳盈物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8日，设立时的10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张勇、曾黎、李凯、徐波、张级斌、向明均、周春秋、黄援、李承勇、宋映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佳盈物流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不得进行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
|----|------|-----------|-------|--------|-----------------|
| 1 | 张勇 | 4175.00 | 83.5% | 否 | 0 |
| 2 | 曾黎 | 150.00 | 3% | 否 | 0 |
| 3 | 李凯 | 200.00 | 4% | 否 | 0 |

| | | | | | |
|----|-----------|----------------|-------------|---|---|
| 4 | 徐波 | 100.00 | 2% | 否 | 0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 | 否 | 0 |
| 6 | 向明均 | 100.00 | 2% | 否 | 0 |
| 7 | 宋映碧 | 100.00 | 2% | 否 | 0 |
| 8 | 周春秋 | 25.00 | 0.5% | 否 | 0 |
| 9 | 黄援 | 25.00 | 0.5% | 否 | 0 |
| 10 | 李承勇 | 25.00 | 0.5% | 否 | 0 |
| | 合计 | 5000.00 | 100% | | 0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期满一年、两年和三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曾黎、李凯、徐波、张级斌、向明均、周春秋、黄援、李承勇、宋映碧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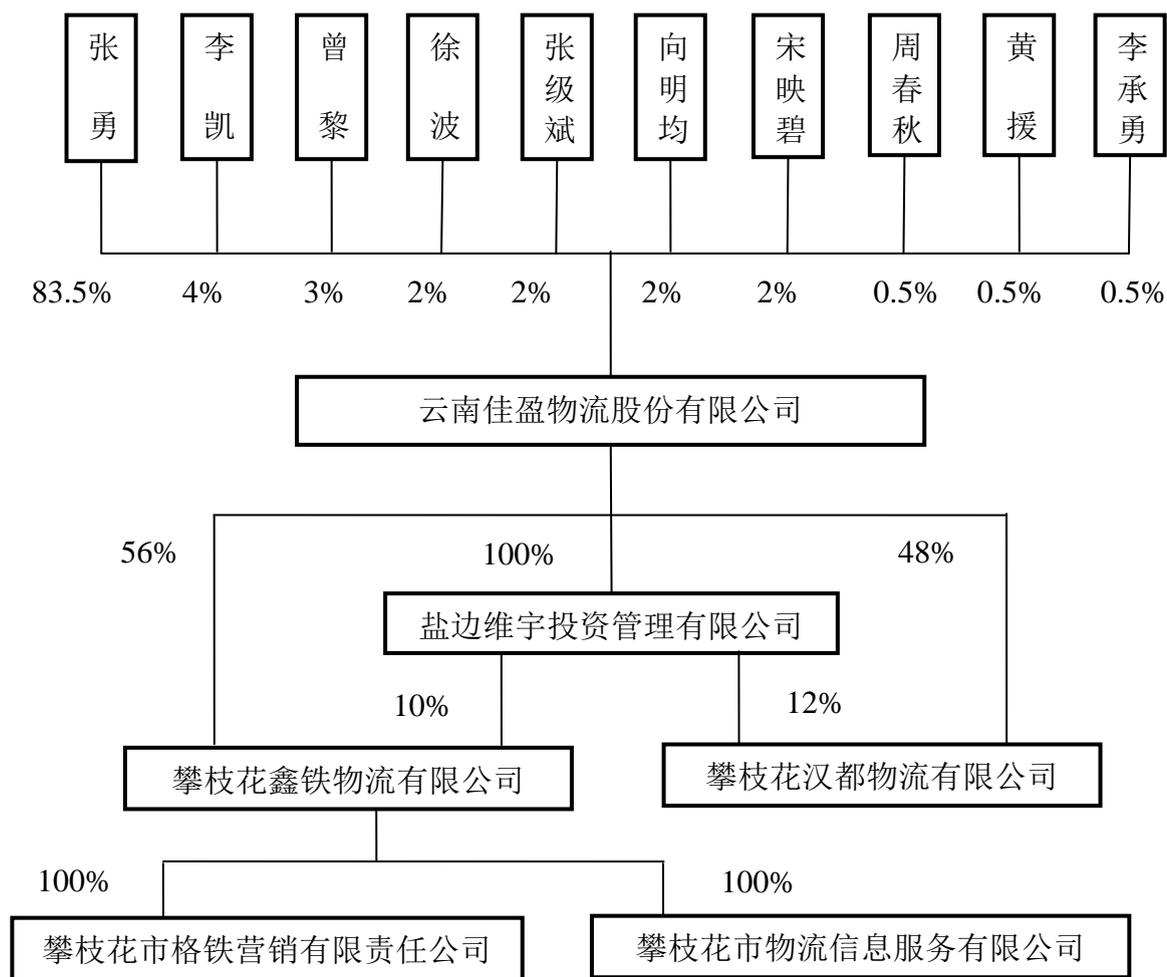
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勇、曾黎、李凯、向明均、周春秋、黄援、李承勇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暂不可以转让，需在成立一年后可以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后，首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2014年4月22日，鑫铁物流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20日，格铁营销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张勇、余跃勇、马大海担任，张勇为清算小组负责人。2014年5月28日，格铁营销在攀枝花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开始办理注销。2014年6月20日，攀枝花市西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国税。目前，格铁营销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勇直接持有佳盈物流 83.5% 的股份，系佳盈物流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张勇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张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张勇 | 4175.00 | 83.5% | 自然人 |
| 2 | 曾黎 | 150.00 | 3% | 自然人 |

| | | | | |
|----|-----------|----------------|-------------|-----|
| 3 | 李凯 | 200.00 | 4% | 自然人 |
| 4 | 徐波 | 100.00 | 2% | 自然人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 | 自然人 |
| 6 | 向明均 | 100.00 | 2% | 自然人 |
| 7 | 宋映碧 | 100.00 | 2% | 自然人 |
| 8 | 周春秋 | 25.00 | 0.5% | 自然人 |
| 9 | 黄援 | 25.00 | 0.5% | 自然人 |
| 10 | 李承勇 | 25.00 | 0.5% | 自然人 |
| | 合计 | 5000.00 | 100% |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全资孙公司。另外公司还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现代物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简称 |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 | 控、参股性质 |
|----|----------------|--------|--|--------|
| 1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本公司直接持股 56%，通过全资子公司盐边维宇间接持股 10%，合计控股比例 66% | 控股子公司 |
| 2 | 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 汉都物流 | 本公司直接持股 56%，通过全资子公司盐边维宇间接持股 12%，合计控股比例 60% | 控股子公司 |
| 3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盐边维宇 |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 全资子公司 |
| 4 | 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 格铁营销 |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间接持股 100% | 全资孙公司 |
| 5 | 攀枝花市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物流信息公司 |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间接持股 100% | 全资孙公司 |
| 6 | 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攀西现代物流 | 本公司直接持股 20.2857% | 参股公司 |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格铁营销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1、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公司住所：攀枝花西区格里坪；经营范围：铁路货场运输代理（国家明令禁止、限制运输的货物除外）、装卸搬运、仓储、铁路运输信息咨询。销售：矿产品、金属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销售：煤炭（按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及期

限从事经营)。注册号：510400000051250；营业期限：2010年11月1日至2060年11月1日。

鑫铁物流系本公司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铁物流”）于2010年9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货币出资1,848.00万元，成都中铁物流货币出资952.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铁物流股本为5,00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股56%，通过全资子公司盐边维宇间接持股10%，合计持股比例为66%，对应出资额为3,300.00万元。鑫铁物流股本结构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56.00% |
| 2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700.00 | 34.00% |
| 3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鑫铁物流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0年7月14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公司住所：盐边县桐子林火车站；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物流配送、货物装卸、仓储、包装及相关咨询服务；铁路延伸服务；过磅计量服务；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现代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焦炭、矿产品、农副土特产（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注册号510422000007711（1-1）。营业期限：2010年7月14日至2060年7月13日。

2012年3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盐边维宇，受让非关联方成都维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维宇”）持有汉都物流60%的股权，使汉都物流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都物流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股48%，通过全资子公司盐边维宇间接持股12%，合计控股比例60%，对应出资额480万元。汉都物流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84.00 | 48.00% |
| 2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6.00 | 12.00% |
| 3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20.00 | 40.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汉都物流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公司住所：盐边县桐子林镇文华小区22栋2单元6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货场管理；注册号：510422000009563（1-1）；营业期限：2012年1月11日至2062年1月10日。

2012年3月，本公司受让成都维宇持有盐边维宇100%的股权，使盐边维宇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盐边维宇股本5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盐边维宇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盐边维宇100%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1.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树森；公司住所：格里坪；经营范围：物资储存；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铁矿石、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注册号：510400000021376；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1日至2040年3月31日。

2011年5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分别受让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西昌铁路瑞达公司持有的格铁营销公司的出资额566万元（对应59.5%的股权）、142万元（对应15%的股权）、142万元（对应15%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鑫铁物流持有格铁营销89.5%的股权。2013年9月，鑫铁物流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受让攀枝花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格铁营销的出资额95.14万元（对应10.5%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格铁营销股本951.4万元，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间接持有格铁营销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2日，鑫铁物流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

销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20日，格铁营销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张勇、余跃勇、马大海担任，张勇为清算小组负责人。2014年5月28日，格铁营销在攀枝花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开始办理注销。2014年6月20日，攀枝花市西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国税。目前，格铁营销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

本公司收购格铁营销100%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攀枝花市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鑫铁物流全资子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公司住所：攀枝花市西区冷杉巷10号；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计算机及其配件、计算机软件、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计算机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铁路运输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注册号：510400000064657；营业期限：2012年9月11日至2062年9月11日。

物流信息公司系由鑫铁物流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物流信息公司股本200万元，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间接持有物流信息公司100%的股权。

物流信息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4年9月1日；注册资本：237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37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孝宣；公司住所：仁和区大沙坝；经营范围：货运站经营（货物装卸、储存、转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项目及期限从事经营）。注册号：510400000036116；营业期限：200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

攀西现代物流系由佳盈物流参股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攀西现代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640.00 | 27.0042% |

| | | | |
|----|----------------|----------------|----------------|
| 2 | 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 | 628.03 | 26.4992% |
| 3 | 四川龙蟒龙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621.20 | 26.211% |
| 4 |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80.77 | 20.2857% |
| 合计 | | 2370.00 | 100.00% |

本公司参股攀西现代物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直接控股的企业为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控制的公司为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此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张勇控制的企业为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及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张勇控股、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关联方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赛肯贸易 | 报告期内张勇直接持有赛肯贸易 98% 股份。 | 张勇直接控股 |
| 2 | 攀枝花世纪行 | 报告期内张勇实际控制 100% 股份，由周春秋、曹树森代为持有；2014 年 10 月由谢方奎、樊增贵代为持有。 | 张勇实际控制 |
| 3 | 四川互盈 | 报告期内张勇曾控股四川互盈 90% 股权，2013 年 10 月 8 日，张勇将所有股份分别转让给徐环（88% 股份，对应出资额 440 万元）和刘亚军（2% 股份，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勇仍实际控制该公司。 | |
| 4 | 佳盈房地产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90% 股份，2012 年 9 月 11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张勇通过控制四川互盈控制该企业 |
| 5 | 筷人筷语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80% 股份，2012 年 9 月 12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6 | 攀枝花互盈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51% 股份，2012 年 10 月 8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7 | 励展科技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70% 股份，2012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8 | 盐边中盈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80% 股份，2013 年 9 月 24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9 | 立真工贸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98% 股份，2012 年 7 月 30 日转让给张勇，张勇于 2014 年 6 月转让给四川互盈 | |

1、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公司住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润城第一大道 5 幢

3106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煤炭产品批发；矿产品、矿山机械及配件、矿山配套设备（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530000100033915；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赛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1960.00 | 98.00% |
| 2 | 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40.00 | 2.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2、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5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樊增贵；公司住所：西区格里坪一村；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用机械、矿石、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土产品；场地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行业代码：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注册号：510400000000854；营业期限：199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攀枝花世纪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樊增贵 | 1200.00 | 75.00% |
| 2 | 谢方奎 | 400.00 | 25.00% |
| 合计 | | 1600.00 | 100.00% |

注：根据2014年9月4日谢方奎和樊增贵与张勇签署的《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攀枝花世纪行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

3、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

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环；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外双楠鹭岛路36号4栋1单元907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行业代码：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注册号：510107000490427；营业期限：2012年5月4日至永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互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环 | 490.00 | 98.00% |
| 2 | 刘亚军 | 10.00 | 2.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4、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4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级斌；公司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243-4#；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的投资；行业代码：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注册号：510400000049224；营业期限：2010年8月4日至2060年8月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佳盈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成都中天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5、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力；公司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111号；行业代码：6210 正餐服务；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清洁服务。注册号 510400000044622；营业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2060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筷人筷语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0.00 | 80.00% |
| 2 | 张力 | 120.00 | 20.00%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6、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6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金松；公司住所：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和平巷1号附1号；经营范围：销售粉煤灰及粉煤灰制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行业代码：4220 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注册号：510400000052357；营业期限：2010年12月16日至2060年12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攀枝花互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湖南省互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49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7、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家铭；公司住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53号；行业代码：5200 零售业；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交电、日用品、计算机软件、五金、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纸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灯具、金属制品、厨房卫生间用具、玻璃制品、鲜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煤炭；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家政服务；通信业务代理；仓储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不含进口酒、食用酒精）（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注册号：510400000039946；营业期限：2009年11月17日至2059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励展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80.00 | 98.00% |
| 2 | 张家铭 | 20.00 | 2.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8、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5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家铭；公司住所：盐边县桐子林镇新建路9号；经营范围：种植、销售农作物；行业代码：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注册号：510421000010578；营业期限：2011年3月25日至299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互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 |
| 2 | 张家铭 | 2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9、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金松；公司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新华街二村74-4号；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含危险品）（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石、橡胶制品、耐火材料；塑钢门窗安装；劳务派遣（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行业代码：5200 零售业；注册号：51042100000034862；营业期限：2009年6月16日至2059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立真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8.00 | 98.00% |
| 2 | 杨金松 | 2.00 | 2.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六）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是向明均和张勇系近亲属关系（向明均是张勇姐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张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5%。

张勇先生，男，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51302219740927****，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 49 号 3 栋 1 单元 20 号；1995 年 8 月-1996 年 8 月在四川宣汉三墩中心任教；1996 年 9 月-1999 年 7 月在四川攀枝花市金属回收公司工作；1999 年-2003 年在攀枝花金宁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2005 年在攀枝花华阳煤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2007 年在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2010 年在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在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张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张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时间 | 注册资本 | 历史沿革 | 概况 |
|-------------|--------|--------------|--|
| 2009 年 3 月 | 5000 万 | 云南佳盈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 由赵玲、陈育文、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 2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广州伟贤占 80% 股份。 |
| 2009 年 8 月 | 5000 万 | 第一次股权转让 | 赵玲、陈育文分别向新股东张级斌、唐民洪转让部分股份，广州伟贤仍占 80% 股份。 |
| 2010 年 5 月 | 5000 万 | 第二次股权转让 | 广州伟贤向股东陈育文转让全部股份，陈育文持股 92%。 |
| 2010 年 6 月 | 5000 万 | 第三次股权转让 | 赵玲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勇，陈育文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勇、曾黎、李凯、唐民洪、徐波，张勇持股 77%。 |
| 2010 年 8 月 | 5000 万 | 第四次股权转让 | 唐民洪将其全部 12% 股份转让给张勇，再由张勇转让给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张勇持股 77%。 |
| 2012 年 4 月 | 5000 万 | 第五次股权转让 | 云南赛肯将其部分 4%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向明均和李凯，张勇持股 77%。 |
| 2013 年 10 月 | 5000 万 | 第六次股权转让 | 云南赛肯将其所有 8% 的股份转让给张勇，张勇持股 85%。 |
| 2013 年 12 月 | 5000 万 | 第七次股权转让 | 张勇所持 4250 万股中的 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分别转让给周春秋、黄援；曾黎将其持有佳盈实业 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当中的 100 万股（占总股本 |

| | | | |
|------------|--------|------------|--------------------------------------|
| | | | 的 2%) 转让给宋映碧。 |
| 2014 年 2 月 | 5000 万 | 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 公司由 10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 张勇持股 83.5%, 为实际控制人。 |

1、2009 年 3 月, 公司前身云南佳盈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盈投资”) 成立

2009 年 3 月 10 日, 自然人赵玲、陈育文和法人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成立云南佳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玲, 公司住所为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10 层 10-A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2009 年 3 月 10 日, 云南卓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佳盈投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出具云卓尔验字 (2009) 第 030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止, 佳盈投资已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资本 (货币资金) 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1 日,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100032547)。

佳盈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玲 | 300.00 | 6.00% |
| 2 | 陈育文 | 700.00 | 14.00% |
| 3 | 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8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根据广州市工商管理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 (备案) 记录, 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 其股东为自然人陈育文和法人广州威迪诗实业有限公司, 分别出资 500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10%) 和 4500 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10%)。根据广州威迪诗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广州威迪诗实业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 其股东为自然人王中民和黄桂珠。因此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属非国有法人股。

2、2009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4 日, 佳盈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陈育文将其持有的佳盈投资的 100 万元出资 (对应 2% 的股份) 转让给张级斌; 同意赵玲将其持有佳盈投资 100 万元出资 (对应 2% 的股份) 转让给唐民洪。同日, 陈育文和张级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佳盈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 (对应 2% 的股份) 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张级斌;

赵玲和唐民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盈投资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 的股份）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唐民洪。

2009 年 8 月 24 日，佳盈投资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赵玲 | 200.00 | 4.00% |
| 2 | 陈育文 | 600.00 | 12.00% |
| 3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4 | 唐民洪 | 100.00 | 2.00% |
| 5 | 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8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3、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佳盈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盈投资 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80% 的股份）转让给陈育文。同日，裕成矿业与陈育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该股权转让作价 3984.2 万元。2010 年 4 月 8 日，裕成矿业与陈育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完毕证明》，确认陈育文已在 2010 年 4 月 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3984.2 万元支付给裕成矿业。

2010 年 5 月 4 日，佳盈投资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育文 | 4600.00 | 92.00% |
| 2 | 赵玲 | 200.00 | 4.00% |
| 3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4 | 唐民洪 | 100.00 | 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4、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同时公司更名为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 日，佳盈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育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92% 的股份）当中的 3650 万元（对应 73% 的股份）转让给张勇，当中的 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 的股份）转让给唐民洪，当中的 250 万元出资额（对应 5% 的股份）转让给曾黎，当中的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 的股份）转让给李凯，当中的 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 的股份）转让给徐波；同意赵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4% 的股份）转让给张勇。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均同意以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受让方，双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完毕证明》，确认股权转让款已经由受让方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2010 年 6 月 2 日，佳盈投资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云南佳盈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3850.00 | 77.00% |
| 2 | 曾黎 | 250.00 | 5.00% |
| 3 | 李凯 | 100.00 | 2.00% |
| 4 | 徐波 | 100.00 | 2.00%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6 | 唐民洪 | 600.00 | 1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5、2010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佳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民洪将其所持有的佳盈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2% 的股份）转让给张勇；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当中的 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2% 的股份）转让给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肯贸易”）。

2010 年 8 月 2 日，唐民洪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民洪将其持有佳盈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2% 的股份）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张勇；张勇与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勇将其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当中的 6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2% 的股份）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同日，以上股份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完毕证明》，确认股权转让方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受让方。

2010年8月18日，佳盈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盈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3850.00 | 77.00% |
| 2 | 曾黎 | 250.00 | 5.00% |
| 3 | 李凯 | 100.00 | 2.00% |
| 4 | 徐波 | 100.00 | 2.00%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6 | 赛肯贸易 | 600.00 | 1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6、201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7日，佳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赛肯贸易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当中的100万元（对应2%的股份）转让给向明均；同意赛肯贸易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当中的100万元（对应2%的股份）转让给李凯。

同日，赛肯贸易分别与向明均、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肯贸易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当中的100万元（对应2%的股份）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向明均；同意赛肯贸易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当中的100万元（对应2%的股份）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李凯，转让双方于当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同日，赛肯贸易分别与向明均、李凯签订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完毕证明》，确认向明均、李凯已按协议支付给赛肯贸易股权转让款。

2012年4月19日，佳盈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3850.00 | 77.00% |
| 2 | 曾黎 | 250.00 | 5.00% |
| 3 | 李凯 | 200.00 | 4.00% |
| 4 | 徐波 | 100.00 | 2.00%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6 | 向明均 | 100.00 | 2.00% |

| | | | |
|----|------|-----------------|----------------|
| 7 | 赛肯贸易 | 400.00 | 8.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7、2013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佳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赛肯贸易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的400万元出资额（对应8%的股份）转让给张勇。同日，赛肯贸易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肯贸易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400万元出资额（对应8%的股份）作价400万元转让给张勇，并于当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2013年10月21日，佳盈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4250.00 | 85.00% |
| 2 | 曾黎 | 250.00 | 5.00% |
| 3 | 李凯 | 200.00 | 4.00% |
| 4 | 徐波 | 100.00 | 2.00%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6 | 向明均 | 100.00 | 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8、2013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佳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勇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4250万元当中的75万元（对应1.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周春秋（受让出资额25万元，对应0.5%的股份）、黄援（受让出资额25万元，对应0.5%的股份）和李承勇（受让出资额25万元，对应0.5%的股份）；同意曾黎将其持有的佳盈有限250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对应2%的股份）转让给宋映碧。

同日，张勇分别与周春秋、黄援和李承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勇将所持有的佳盈有限全部出资额4250万元当中的75万元（对应1.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周春秋（受让出资额25万元，对应0.5%的股份）、黄援（受让出资额25万元，对应0.5%的股份）和李承勇（受让出资额25万元，对应0.5%的股份）；曾黎与宋映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黎将其持有的佳盈有限250万元出资额中的100万元（对应2%的股份）转让给宋映碧。

2013年12月30日，佳盈有限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4175.00 | 83.50% |
| 2 | 曾黎 | 150.00 | 3.00% |
| 3 | 李凯 | 200.00 | 4.00% |
| 4 | 徐波 | 100.00 | 2.00%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6 | 向明均 | 100.00 | 2.00% |
| 7 | 宋映碧 | 100.00 | 2.00% |
| 8 | 周春秋 | 25.00 | 0.50% |
| 9 | 黄援 | 25.00 | 0.50% |
| 10 | 李承勇 | 25.00 | 0.5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9、2014年2月，佳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0日，中审亚太对佳盈有限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3]0202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佳盈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1,655,061.11元。

2013年11月12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盈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A089号《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佳盈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33.06万元。

2014年1月14日，佳盈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佳盈有限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1,655,061.11元，按1.233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11,655,061.1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30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4]云-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4日，佳盈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2014年2月18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32547）。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勇，经营范围为矿产品、矿山机械及配件、矿山配套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销售；矿产品的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进出口以及技术进出口；物流业务的投资；与物流业务的商品贸易；物流资讯、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佳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4175.00 | 83.50% |
| 2 | 曾黎 | 150.00 | 3.00% |
| 3 | 李凯 | 200.00 | 4.00% |
| 4 | 徐波 | 100.00 | 2.00% |
| 5 | 张级斌 | 100.00 | 2.00% |
| 6 | 向明均 | 100.00 | 2.00% |
| 7 | 宋映碧 | 100.00 | 2.00% |
| 8 | 周春秋 | 25.00 | 0.50% |
| 9 | 黄援 | 25.00 | 0.50% |
| 10 | 李承勇 | 25.00 | 0.5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2009年设立以来，按照经营管理层的发展思路，在餐饮、房地产、超市服务等领域进行实业投资及与投资有关的管理，通过业务扩张、股权收购、资产整合，先后成立或投资了10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到餐饮、房地产、超市服务、物流等领域。

经过在不同领域的业务开拓，公司逐渐明确了以物流为主业的发展战略，于是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对非物流板块的业务进行了剥离，从而形成了以佳盈物流为投资与运营管理核心，以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的物流业务为主体的业务结

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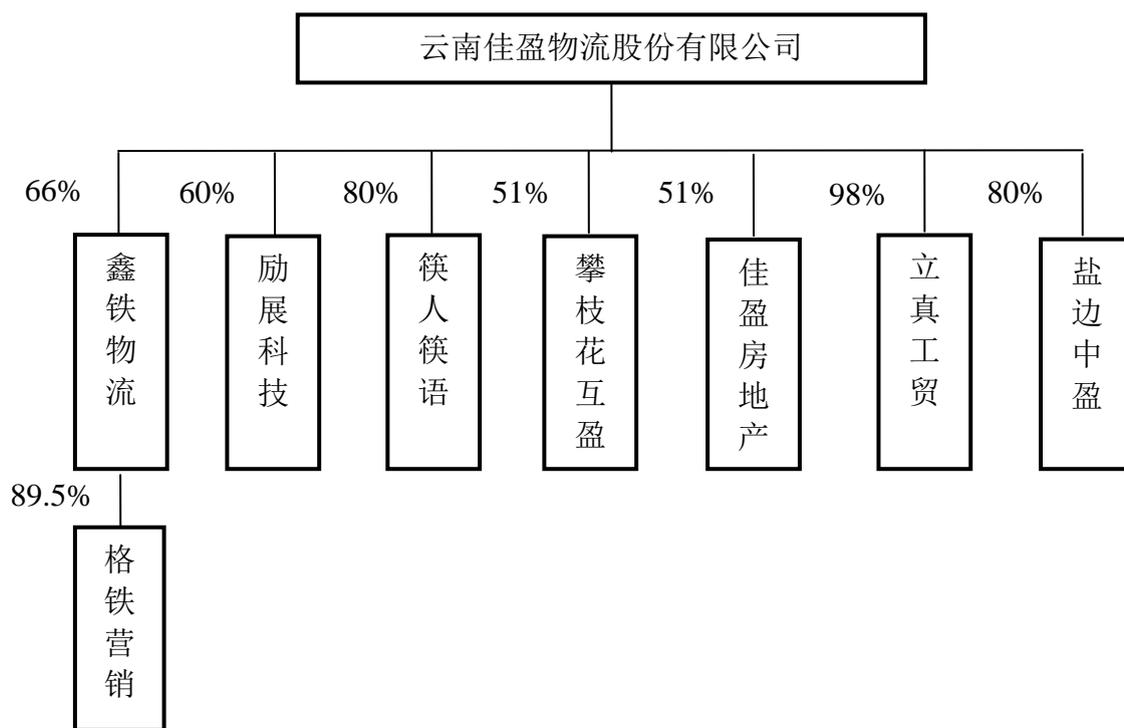
2010年10月以来，公司设立或收购的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包括鑫铁物流、汉都物流、格铁营销、物流信息公司和盐边维宇，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参股公司有攀西现代物流。具体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股权性质 | 设立（或收购）时间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1 | 盐边维宇 | 控股子公司 | 2012年10月25日 | 物流投资 | - |
| 2 | 鑫铁物流 | 控股子公司 | 2010年10月25日 | 物流 | - |
| 3 | 汉都物流 | 控股子公司 | 2012年11月06日 | 物流 | - |
| 4 | 格铁营销 | 控股孙公司 | 2011年05月23日 | 物流 | 正在办理注销 |
| 5 | 物流信息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2012年09月11日 | 物流信息平台 | - |
| 6 | 攀西现代物流 | 参股公司 | 2014年04月25日 | 物流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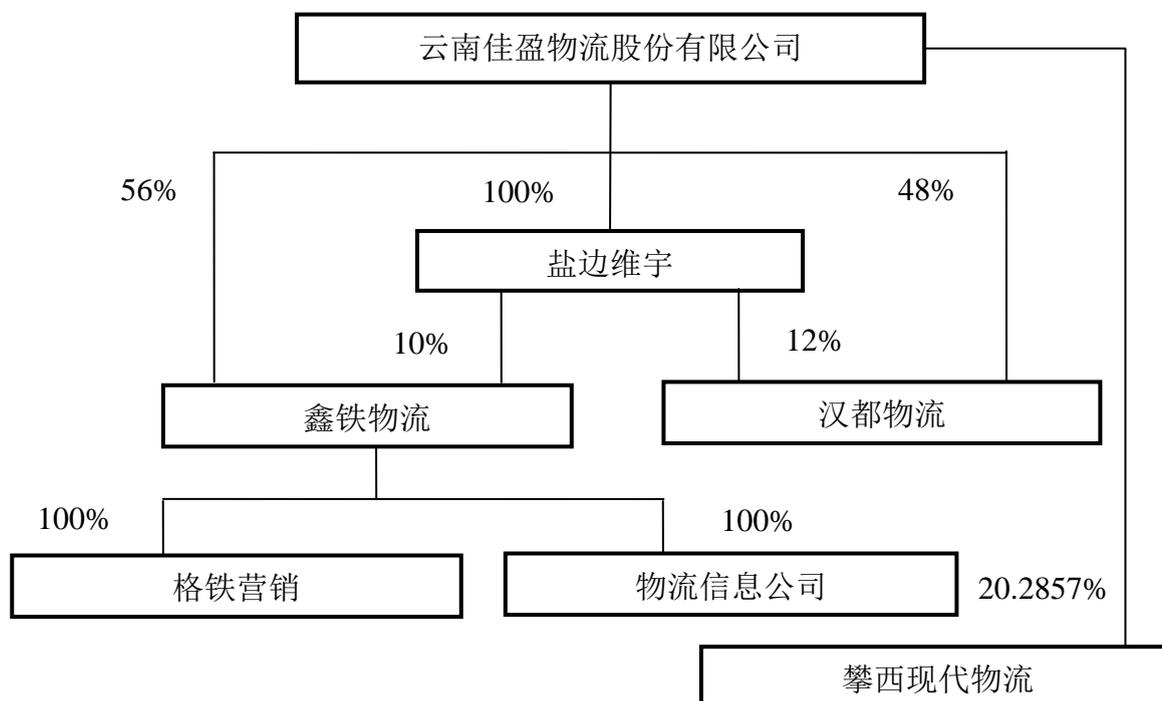
2012-2013年度，公司对外转让的非物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包括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等公司设立时的业务、对外转让时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公司简称 | 设立（或收购）时间 | 主营业务 | 转让前公司持股情况 | 对外转让时间 | 转让后公司持股情况 |
|----|-------|-------------|-------------|-------------|-------------|-----------|
| 1 | 筷人筷语 | 2010年04月27日 | 餐饮 | 本公司持有80%的股权 | 2012年9月12日 | - |
| 2 | 佳盈房地产 | 2010年08月04日 | 房地产开发 | 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 2012年9月11日 | - |
| 3 | 励展科技 | 2010年08月10日 | 经营连锁社区超市 | 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 | 2012年10月26日 | - |
| 5 | 攀枝花互盈 | 2010年12月16日 | 销售粉煤灰及粉煤灰制品 | 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 2012年10月8日 | - |
| 6 | 立真工贸 | 2010年12月9日 | 销售金属材料及矿石等 | 本公司持有98%的股权 | 2012年7月30日 | - |
| 7 | 盐边中盈 | 2011年03月25日 | 种植、销售农作物 | 本公司持有80%的股权 | 2013年9月24日 | - |

报告期期初，业务重组之前，佳盈物流涉及的多元化业务的母子公司股权关系见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保留和开拓物流业务，剥离其他与物流无关的业务，进行一系列资产、股权的收购与转让等重大资产重组后，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形成的以物流为主业的母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1、物流板块的业务重组

2010年，适逢攀枝花市政府召开西部产业博览会，要打造格里坪大型物流园区，需要招商引资，在市政府的引导下，公司与成都中铁物流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认为在攀

枝花地区发展物流行业前景开阔，于是确立了重点发展物流行业的战略思路，与成都中铁物流共同出资设立了鑫铁物流。随后为进一步加强与成都中铁物流的合作关系，扩大经营规模，又通过股权收购控股汉都物流，形成了以佳盈物流为投资与运营管理核心，以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为主体的物流业务结构。

(1) 佳盈有限收购不良债权，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取得资产

2010年9月27日，佳盈有限与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00901《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拍卖的方式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持有的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1,353.88万元。

2010年9月28日，佳盈有限以380万元的价格拍得前述债权，并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13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向佳盈有限下发了《债权转让确认函》。

2010年12月15日，佳盈有限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抵债协议》，约定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0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1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2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4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5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6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7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24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25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28号、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30号及攀国用（2011）第00046号抵偿佳盈有限前述债务，双方互不补价。

上述资产于2011年6月办理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佳盈有限于2011年6月将该等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注入了佳盈物流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佳盈有限以上述资产作为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和实物资产定价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物流板块的业务重组”之“（2）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的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

(2) 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的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

(2.1) 设立鑫铁物流

2010年9月28日，佳盈有限和成都中铁物流签订了《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佳盈有限出资1848万元，成都中铁物流出资952万元，共同设立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2010年9月15日多元集团下发多元企划[2010]44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资组建公司开发攀枝花市西区物流园区的批复》，同意成都中铁物流与佳盈有限共同

出资成立鑫铁物流开发攀枝花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项目，鑫铁物流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其中：成都中铁物流货币出资 9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佳盈有限货币出资 18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

2010 年 10 月 18 日，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办理鑫铁物流工商注册登记。

2010 年 10 月 20 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雄会师验字(2010)P-1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止，鑫铁物流已收到上述股东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400000051250）。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货场运输代理（国家明令禁止、限制运输的货物除外）、装卸搬运、仓储、铁路运输信息咨询。销售：矿产品、金属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60 年 11 月 1 日。

鑫铁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 1,848.00 | 66.00% |
| 2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952.00 | 34.00% |
| 合计 | | 2,800.00 | 100.00% |

（2.2）鑫铁物流第一次增资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鑫铁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鑫铁物流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 2200 万元，其中佳盈有限认缴 1452 万元，成都中铁物流认缴 748 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分两次缴足，2011 年 7 月 1 日前，佳盈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 132 万元，实物缴足 1320 万元；2013 年 7 月 1 日前，成都中铁物流以货币方式缴足 748 万元。多元集团下发了多元企划 [2011] 386 号《关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公司增加攀枝花鑫铁物流公司出资事项的批复》，同意成都中铁物流增加对鑫铁物流的注册资本金出资 748 万元。

佳盈有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位于西区冷杉巷的 11 宗房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面积 6,556.15 平方米，土地面积 38,311.17 平方米。根据攀枝花市金智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金智评估 [2011] 第 2011-262 号《估价结果报

告》，以 2011 年 5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佳盈有限拟投资于鑫铁物流的实物资产的市场参考总价值为经评估为 1320 万元。用于评估的土地和房产均办理了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均为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房地产无他项权利限制，来源合法权属清楚。

2011 年 7 月 1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圣源攀验【2011】第 414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鑫铁物流收到佳盈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52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 132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32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四川雄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成都中铁物流就本次增资缴纳的资本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川雄会师验(2011)P-199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748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4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一期出资，累积缴纳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累积缴纳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并且累计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73.6%”。

本次增资后鑫铁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 3,300.00 | 66.00% |
| 2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700.00 | 34.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3）鑫铁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30 日，鑫铁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所持有的鑫铁物流 3300 万元出资额当中的 500 万元（对应 10%的股权）转让给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铁物流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且未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日，佳盈有限与盐边维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佳盈有限将其所持有的鑫铁物流 3300 万元出资额当中的 500 万元（对应 1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盐边维宇，双方于同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鑫铁物流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 2,800.00 | 56% |

| | | | |
|-----------|----------------|-----------------|----------------|
| 2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700.00 | 34% |
| 3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2.4) 鑫铁物流分两次受让格铁营销股权至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23 日，鑫铁物流分别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西昌铁路瑞达公司签订《股金转让协议》，约定鑫铁物流受让前述三家公司所分别持有的格铁营销出资额 566 万元（对应 59.5% 的股权）、142.7 万元（对应 15% 的股权）、142.7 万元（对应 15% 的股权）。2011 年 6 月 7 日，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股金转让的批复》，同意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格铁营销 56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鑫铁公司；2011 年 6 月 9 日，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下发西车办〔2011〕82 号、西车办〔2011〕83 号《关于同意转让所持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及西昌铁路瑞达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格铁营销 142.7 万元出资转让给鑫铁物流；2011 年 5 月 23 日，格铁营销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前述转让行为，格铁营销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行为，且未行使优先受让权。2011 年 6 月 2 日，格铁营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铁物流持有格铁营销 89.5% 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17 日，鑫铁物流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中标，以 11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攀枝花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格铁营销 10.5% 的股权，并于同日与攀枝花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依据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同诚〔2013〕成估字第 06-003 号《攀枝花市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确定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攀枝花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5% 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10.25 万元，对应原始出资额 99.897 万元，其转让价格超过评估价的 90%。2013 年 12 月 3 日，格铁营销办理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鑫铁物流持有格铁营销 100% 的股权。

(2.5) 鑫铁物流通过收购不良金融债权，用以资抵债的方式取得资产

2011 年 10 月 24 日，鑫铁物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将其享有的对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的 780 万元债权转让给鑫铁物流，转让价款 78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向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2011 年 11 月 10 日，鑫铁物流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约定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地段生产用的土地及房产（总建筑面积 2089.92 平方米，占地面积 43391.55 平方米）抵销鑫铁物流持有的 780 万元债权。2011 年 12 月 6 日，前述土地及房产已经办理完成产权人变更。

以上抵债没有涉及到国有资产转让合法合规性，主要原因有：

①鑫铁物流所支付的债权转让款是本金加利息，未损害原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的利益

2011 年 10 月 24 日，鑫铁物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确认了两者之间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2008 年 2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与攀枝花世纪行先后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借款合同约定攀枝花世纪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攀枝花世纪行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攀国用（2008）第 05257 号）、房屋所有权（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07 号、000213 号、000221 号、000222 号、000223 号）为相应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介质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享有的攀枝花世纪行债权本息以及代垫的各项费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将其享有的对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转让标的，包括本息以及代垫的各项费用），整体作价 780 万元转让给鑫铁物流。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向攀枝花世纪行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向攀枝花世纪行告知以上债权转让事项，攀枝花世纪行应向鑫铁物流履行还款义务，包括债权本息、代垫的各项费用及相应的权利。

因此，该债权转让并无损害原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的利益。

②所抵债的土地房产经过评估作价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攀枝花市金智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对攀枝花市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地段的生产用房地产（房屋所有证号为：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21 号、000222 号、000213 号、000207 号、000223 号，总建筑面积为 2089.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攀国

用(2008)第 05257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43391.55 平方米)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628.50 万元,以抵偿鑫铁物流持有的攀枝花世纪行债权价值 78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鑫铁物流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约定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地段生产用的土地及房产(总建筑面积 2089.92 平方米,占地面积 43391.55 平方米)抵销鑫铁物流持有的 780 万元债权。

③攀枝花世纪行对抵债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2011 年 11 月 1 日,攀枝花世纪行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攀枝花世纪行将上述经评估的土地和房产抵偿鑫铁物流对攀枝花世纪行 780 万元的债权。

(2.6) 鑫铁物流出资设立攀枝花市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经鑫铁物流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出资 200 万元设立攀枝花市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4 日,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就物流信息公司设立事项川华会验[2012]2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鑫铁物流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 120 万元,实物出资 8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四川华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川华评报字[2012]14 号《攀枝花市鑫铁物流有限公司验资所涉固定资产评估报告》,鑫铁物流拟投入物流信息公司的智能监控及称磅管理系统所涉全套设备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80 万元(捌拾万元)整。

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勇;公司住所:攀枝花市西区冷杉巷 10 号;经营范围:“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计算机及其配件、计算机软件、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焦炭;计算机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铁路运输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注册号:510400000064657;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62 年 9 月 11 日。

(3) 攀枝花世纪行向张勇转让股份,并以资抵债偿还所欠佳盈有限和鑫铁物流债务

①攀枝花世纪行向张勇转让 100%股份和资产

2011 年 1 月 4 日,攀枝花世纪行股东朗甫廷、陈中玉与张勇、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

公司签署《资产及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协议明确鑫铁物流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受张勇委托，代张勇与攀枝花世纪行股东朗甫廷、陈中玉签署了《资产及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朗甫廷、陈中玉将其所持有攀枝花世纪行共计 100% 股权及全部资产转让给张勇。攀枝花世纪行名下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台、货场、3000 吨冷冻库、自备水厂、厂房等资产转让给张勇。前述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佳盈有限和鑫铁物流受让攀枝花世纪行 2 处债权，并以资抵债

2010 年-2011 年间，佳盈物流和鑫铁物流分别通过公开拍卖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两处对攀枝花世纪行的债权，由于债权的金额和取得方式不一样，且履行的法律程序不一样，导致价格有差异。

两处债权的取得程序以及用于抵债土地房产价值确定方式如下：

| 序号 | 债权概况 | 债权取得方式 | 抵债房产土地 | 价值确定方式 | 债权取得时间 |
|----|----------------------------|--------------------------|--|--------------------------|--------|
| 1 | 1,353.88 万元债权(佳盈物流对攀枝花世纪行) | 公开拍卖方式，履行拍卖程序，拍卖价 380 万元 | 房产面积为 6,556.15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38,311.17 平方米 | 抵债时未作价，属自然人控股的两个公司之间的协商。 | 2010 年 |
| 2 | 780 万元债权(鑫铁物流对攀枝花世纪行) | 债权转让方式，履行转让手续，转让款 780 万元 | 房产面积 2,089.92 平方米，土地面积 43,391.55 平方米 | 房产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628.50 万元 | 2011 年 |

I、佳盈物流通过公开拍卖以 380 万元价格取得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攀枝花世纪行 1,353.88 万元债权的程序及用于抵债的土地房产价值确定方式

佳盈物流对攀枝花世纪行 1,353.88 万元债权形成的历史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债权方 | 债务方 | 债权取得方式 | 转让及抵债 |
|----|--------|-----------------|--------|--------|---------------------------|
| 1 | 2002 年 | 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河门口支行 | 攀枝花世纪行 | 借贷 | 债务方向债权方借款 13,538,770.33 元 |
| 2 | 2005 年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 攀枝花世纪行 | 债权转让 | 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
| 3 | 2010 年 |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 攀枝花世纪行 | 债权公开拍卖 | 攀枝花世纪行以土地房产抵债 |

A、佳盈物流符合拍卖的规则约定的竞买人资格要求

2010 年 9 月 27 日，拍卖公司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委托，在成都市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B1 座 901 室拍卖厅举行 100901 期拍卖会。对债务人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53.88 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725 万元，利息人民币 628.88 万元。

拍卖公司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买人须知》6.3 特别告知对竞买人主体资

格进行了约定：

“竞买人的主体资格：竞买人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亦不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若竞买人存在以上情形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委托人及拍卖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除此之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与竞买。”

按照此要求，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佳盈物流前身）符合该资格，可以参与拍卖。2010年9月，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买协议书》，明确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愿意参与该次拍卖会，并在拍卖前已了解所拍卖标的的情况，知悉附件一：《拍卖规则》、附件二：《竞买须知》、附件三：《拍卖债权明细》、附件六：《债权转让协议》、附件七：《拍卖成交确认书》、附件八：《保密承诺函》、附件九《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B、佳盈物流按照拍卖规则参与拍卖并成功拍得该债权

a、拍卖规则的约定

根据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规则》，竞买人需在拍卖前凭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认可的有效身份证明，签署《竞买协议书》、《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等拍卖相关文件，缴纳保证金，领取号牌。

最高应价者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应与委托人签署事先已明示的《债权转让协议》。

成交日至委托人收到全部拍卖价款前，拍卖标的仍归委托人所有；拍卖债权的权属文件在委托人收到依据《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债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所有款项后，按照《债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移交给买受人。

b、佳盈物流与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根据《拍卖规则》，佳盈物流分别签署了《竞买协议书》、《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等拍卖相关文件，缴纳保证金，领取号牌，于2010年9月27日以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身份参与了拍卖，并以原债权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约定的拍卖底价380万元中标该拍卖标

的。

2010年9月27日，佳盈物流与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100901）。根据该确认书，2010年9月27日，佳盈物流在成都市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B1座901室举办的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竞得以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拍卖标的的法定买受人。同时，公司按照《竞买协议书》的约定支付成交价款、佣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 名称 | 数量 | 成交价 | 佣金率 | 佣金额 | 总金额 |
|----------------------|-------------------|------|-----|-----|-----|
|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 债权金额 1353.88万元 | 380万 | 5% | 19万 | 39万 |

本次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次拍卖的规则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c、佳盈物流与原债权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确认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凭借其在2010年9月27日在成都举行的拍卖活动中的最高应价，被确认为本次拍卖方式转让贷款债权的最终买受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对借款人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基准日2010年9月20日，拍卖标的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53.88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725万元，利息人民币628.88万元。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其受让的贷款债权的转让价款以《拍卖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拍卖成交的成交价款为准，计人民币380万元。

d、佳盈物流按要求支付了相关的拍卖费用，履行了拍卖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汇款委托书、网上银行转账凭证，2010年9月9日、2010年9月20日、2010年10月11日，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第三支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向四川国信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10万元、40万元和349万元，合计399万元，其中380万元为拍卖价款，19万元为拍卖佣金。

2010年10月13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向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债权转让确认函》，根据双方于2010年9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已经将其贷款债权的全部权益，于2010年10月13日依法转

让给受让方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方特此确认该等贷款债权已向受让方转让的事实。

以上程序显示，佳盈物流完全按照拍卖规则参与公开拍卖获取原债权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攀枝花世纪行 1353.88 万元的债权，拍卖价款是在原债权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拍卖底价的基础上通过竞价确定的，手续合法合规。

C、攀枝花世纪行用房产土地抵偿所欠债务

攀枝花世纪行由于多年没有很好的经营项目，已发生严重财务危机，难以短期内支付所欠款项。2011 年 1 月 13 日，攀枝花世纪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偿欠公司的上述债务。抵押的房产分别为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10、000211、000212、000214、000215、000216、000217、000224、000225、000228、000230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攀国用 2011 第 00046 号。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和攀枝花世纪行签订《抵债协议》，双方就攀枝花世纪行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付公司的债务等相关事项达成协议，攀枝花世纪行愿以其所有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偿欠公司的上述债务。

该抵债的房产土地在转让当时没有经过评估，其价值是鑫铁物流与攀枝花世纪行两个公司之间的协商确定。

II、鑫铁物流对攀枝花世纪行 780 万元债权获取的价格依据及用于抵债的土地价值确定

A、鑫铁物流对攀枝花世纪行 780 万元债权获取的价格依据

鑫铁物流对攀枝花世纪行 780 万元债权的获取是通过与原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之间协商一致的结果，其程序如下：

a、鑫铁物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4 日，鑫铁物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确认了两者之间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2008 年 2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与攀枝花世纪行先后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借款合同约定攀枝花世纪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攀枝花世纪行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攀国用（2008）第 05257 号）、房屋所有权（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07 号、000213 号、000221 号、000222 号、000223 号）为相应的借款提

供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介质协议签署之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享有的攀枝花世纪行债权本息以及代垫的各项费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将其享有的对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上述转让标的，包括本息以及代垫的各项费用），整体作价 780 万元转让给鑫铁物流。

b、原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向攀枝花世纪行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正式转让债权给鑫铁物流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向攀枝花世纪行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向攀枝花世纪行告知以上债权转让事项，攀枝花世纪行应向鑫铁物流履行还款义务，包括债权本息、代垫的各项费用及相应的权利。

c、鑫铁物流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以土地房产抵债

2011 年 11 月 10 日，鑫铁物流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约定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地段生产用的土地及房产（总建筑面积 2089.92 平方米，占地面积 43391.55 平方米）抵销鑫铁物流持有的 780 万元债权。

d、2011 年 12 月 6 日，前述土地及房产已经办理完成产权人变更。

B、攀枝花世纪行用于抵债的房产土地价值确定方式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攀枝花市金智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金智评估（2011）JZ2011-586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对攀枝花市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地段的生产用房地产（房屋所有证号为：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21 号、000222 号、000213 号、000207 号、000223 号，总建筑面积为 2089.9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攀国用（2008）第 05257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43391.55 平方米）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628.50 万元，估价时点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10 日，鑫铁物流股东成都中铁物流出具《关于鑫铁物流受让攀枝花世纪行资产的证明》，对攀枝花世纪行以土地房产抵偿所欠鑫铁物流债务进行了确认：“本公司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铁物流”）发起人，现持有鑫铁物流 34% 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本公司证明：2011 年 10 月，鑫铁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享有的对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0 万元的债权。2011 年 11 月，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土地及房产抵偿了其对鑫铁物

流 780 万元的债务。

本公司作为鑫铁物流的发起人及股东确认：鑫铁物流自设立至今，仅于 2011 年以 780 万元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对攀枝花世纪行的债权，并通过攀枝花世纪行资产转让抵偿债务的方式取得了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等资产。除此以外，鑫铁物流并未通过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进行交易的方式取得其任何资产。

③公司取得攀枝花世纪行资产事项以及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和债权转让的方式拥有对攀枝花世纪行的债权，攀枝花世纪行以其土地房产来抵偿相关债务。公司按协议支付了拍卖款和债权转让款，并对攀枝花世纪行用于抵债的房产土地进行了更名过户，具备了对相关房产土地的实际支配权和使用权。公司取得债权和资产的具体过程及程序合法合规，攀枝花世纪行也通过了股东会对用房产土地抵债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该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公司取得的攀枝花世纪行房屋土地等资产的时间及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无形资产”部分。

(4) 佳盈有限收购盐边维宇全部股权，控股盐边维宇

2012 年 1 月 11 日，非关联第三方成都维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维宇”)收到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设立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边维宇”)。设立时盐边维宇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都维宇持有盐边维宇 100%的股权，盐边维宇是成都维宇的全资子公司，盐边维宇的实际控制人是非关联自然人彭强。由于彭强持有成都维宇 90%的股权，因此彭强通过成都维宇间接控制盐边维宇。

2012 年 3 月，成都维宇与公司达成由公司受让成都维宇持有盐边维宇 100%股权的意向后，即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接管经营。2012 年 10 月 17 日，佳盈有限与成都维宇补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进一步确认了成都维宇将其持有的盐边维宇 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0%的股份)转让给佳盈有限的相关事宜。2013 年 12 月 30 日，成都维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确认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函》，确认其与云南佳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盐边维宇的全部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佳盈有限；股权转让款由成都维宇欠公司 500 万元的债务抵偿，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转让盐边维宇股权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其不再是盐边维宇的股东。

(5) 佳盈有限通过盐边维宇受让汉都物流 60%的股权，使汉都物流成为其控股子公司

① 2012 年 3 月盐边维宇收购成都维宇持有汉都物流 60%股权

2012 年 2 月 20 日盐边维宇与成都维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金转让协议》，盐边维宇受让成都维宇持有的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双方经协商一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80 万元。《股金转让协议》签订后，盐边维宇于 2012 年 2 月和 2012 年 3 月分别向成都维宇支付了收购款 250 万元、250 万元和 480 万元(合计 980 万元)，并 2012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字第 020111 号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272,287.96 元，按盐边维宇购买股权比例 60%享有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363,372.78 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低于评估值，成都维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转让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确认函》，确认“盐边维宇购买成都维宇持有的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480 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 60%）的对价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相应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480 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 60%）。对前述事实，成都维宇不持任何异议！”

本次收购前，汉都物流的基本情况为：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盐边县桐子林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彭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物流配送、货物装卸、仓储、包装及相关咨询服务；铁路延伸服务；过磅计量服务；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现代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焦炭、矿产品、农副土特产（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510422000007711(1-1)；营业期限：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60 年 7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前，成都维宇持有汉都物流 60%股权，对应出资额 4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通过盐边维宇持有汉都物流 6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20.00 | 40.00% |
| 2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80.00 | 60.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②佳盈有限受让成都维宇持有的汉都物流 48%的股权

2012年10月30日，佳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购买盐边维宇持有的汉都物流384万元出资额（对应48%的股份）。汉都物流于2012年11月1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盐边维宇将其持有的汉都物流384万元出资额（对应48%的股份）转让给佳盈有限，成都中铁物流作为汉都物流除盐边维宇外唯一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行为，且未行使优先受让权。2012年11月1日，盐边维宇与佳盈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边维宇将其持有的汉都物流384万元出资额（对应48%的股份）转让给佳盈有限。另，盐边维宇于2012年10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签约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都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20.00 | 40.00% |
| 2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6.00 | 12.00% |
| 3 |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 384.00 | 48.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由于佳盈物流持有盐边维宇100%股权，直接间接持有汉都物流60%股份，成为了汉都物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物流业务奠定了基础。

经过以上资产重组后，公司基本形成了以物流为主业，其他业务为辅业的业务结构，在完成了与物流无关的资产剥离后，佳盈物流由一家多元化的投资公司转变成以管理和主导物流业务的平台公司。

2、对非物流板块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剥离

2012年-2013年，佳盈有限将非物流板块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实现了对非相关业务的剥离。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转让前公司持股比例 | 对外转让时间 | 转让履行程序 | 定价依据 | 付款时间 |
|----|-----------------|------|-----------|------------|---|--------|-------------|
| 1 | 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90% | 2012年9月11日 | 2012年8月15日，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2 | 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 | 80% | 2012年9月12日 | 2012年8月15日,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筷人筷语原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9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3 | 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销售粉煤灰及粉煤灰制品 | 51% | 2012年10月8日 | 2012年8月30日,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互盈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10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4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连锁社区超市 | 60% | 2012年10月26日 | 2012年10月18日,佳盈有限和四川互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180万元,对应60%股权)转让给四川互盈。励展科技原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2012年10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5 | 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种植、销售农作物 | 80% | 2013年9月24日 | 2013年9月22日,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3年9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6 | 西昌市兴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五金零售 | 24.23% | 2013年8月30日 | 2013年8月30日,兴程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佳盈有限将所持公司24.23%的股权(对应股金1284万元)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3年8月30日,兴程实业在西昌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7 | 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 | 销售金属材料及矿石等 | 98% | 2012年7月30日 | 2012年6月28日,立真工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佳盈有限将所持公司98%的股权(对应股金98万元)转让给张勇。同日,佳盈有限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7月30日,立真工贸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2) 剥离非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 资产总额（元） | 营业收入（元） | 利润总额（元） |
|----------|----------------|----------------|---------------|
| 筷人筷语① | 5,748,433.85 | - | -92,622.31 |
| 佳盈房地产② | 9,287,898.22 | - | -199,185.25 |
| 励展科技③ | 2,228,602.20 | 963,541.90 | -909,576.82 |
| 攀枝花互盈④ | 21,487,347.36 | 5,075.38 | -88,763.18 |
| 立真工贸⑤ | - | - | - |
| 盐边中盈⑥ | 10,512,744.20 | - | -86,961.53 |
| 佳盈有限⑦ | 268,016,475.88 | 164,958,146.38 | -1,347,249.00 |
| ①/⑦ | 2.14% | 0.00% | - |
| ②/⑦ | 3.47% | 0.00% | - |
| ③/⑦ | 0.83% | 0.58% | - |
| ④/⑦ | 8.02% | 0.003% | - |
| ⑤/⑦ | 0.00% | 0.00% | - |
| ⑥/⑦ | 3.92% | 0.00% | - |
| 合计 | 18.38% | 0.59% | - |

注：上表中，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数据是转出时点对应的数据，佳盈有限数据是以转出当年 2012 年期末数。

A.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佳盈有限是在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集中精力发展物流业务的战略思路后，将其持有的非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产进行剥离，剥离后随着公司资金回笼及管理层更加专注在物流领域的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可促进公司物流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物流业务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B.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转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佳盈物流而言都比较小，占比均未超过 10%，因此，以上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资产剥离，对佳盈物流的财务影响不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国籍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主要工作经历 | 目前任职情况 |
|----|----|--------|----|----|-----------|---|--------|
| 张勇 | 男 | 1974.9 | 中专 | 中国 | 无 | 1995年8月-1996年8月在四川宣汉三墩中心任教；1996年9月-1999年7月在四川攀枝花市金属回收公司工作；1999年 | 董事长 |

| | | | | | | | |
|-----|---|---------|----|----|---|--|------------------|
| | | | | | | -2003年在攀枝花金宁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2005年在攀枝花华阳煤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年-2007年在盘县华阳煤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2010年在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
| 李凯 | 男 | 1974.10 | 本科 | 中国 | 无 | 1993年9月-1997年7月郑州航空工业文理学院;1997年7月-2003年7月广州开发区商业服务总公司;2003年7月-2006年10月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年10月-2009年4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4月-2014年1月任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任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董事、 总经理 |
| 黄援 | 男 | 1976.5 | 大专 | 中国 | 无 | 1997年7月-1999年12月四川路桥集团任工程技术人员;1999年12月-2002年7月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公路段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2009年4月自贡市富顺县交通局任科员;2009年4月-2010年4月攀枝花立真工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2010年12月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2011年10月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2012年1月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今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董事、 副经理 |
| 周春秋 | 男 | 1976.2 | 本科 | 中国 | 无 | 1996年8月-1999年12月在四川省宣汉县三墩中学任教;2000年2月-2010年7月在四川省宣汉县第二中学任教;2010年7月-2011年6月在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1年7月-2014年1月在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4年1月至今在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
| 李承勇 | 男 | 1983.2 | 本科 | 中国 | 无 | 2006年2月-2007年4月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5月-2009年3月沾益云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4月-2011年10月在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财务;2011年11月-2013年12月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 董事、 财务总 监 |

(二) 公司监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国籍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主要工作经历 |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 | | | | | |
|-----|---|---------|----|----|---|--|-------|
| 曾黎 | 男 | 1966.5 | 大专 | 中国 | 无 | 1994年05月-2000年10月攀枝花市东区工商局任市场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2000年10月-2001年12月攀枝花市泰隆总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01月-2010年04月攀枝花市新顺工贸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04月-2012年10月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2014年1月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顾问；2014年1月至今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主席 |
| 向明均 | 男 | 1964.10 | 大专 | 中国 | 无 | 1984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宣汉县三墩中学教书；1994年2月至2008年5月在攀枝花经商；2008年6月至2010年在李锦记集团任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攀枝花博盈粉煤灰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在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在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监事 |
| 张乐 | 男 | 1987.12 | 本科 | 中国 | 无 | 2012年至今就职于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李凯、黄援、李承勇、周春秋，其简历如下：

李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月29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黄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月29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承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月29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周春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月29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财务指标 | 2014年1-7月 /2014年7月末 | 2013年度/2013 年12月末 | 2012年度/2012年 12月末 |
|-------------------------------------|------------------------|----------------------|----------------------|
| 资产总计（元） | 204,942,226.45 | 201,300,693.48 | 268,016,475.88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76,992,892.42 | 71,252,644.38 | 73,476,642.5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 56,412,179.02 | 53,374,864.22 | 50,286,163.47 |
| 每股净资产（元） | 1.54 | 1.43 | 1.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3 | 1.07 | 1.0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44% | 15.68% | 55.46% |
| 资产负债率 | 62.43% | 64.60% | 72.58% |
| 流动比率（倍） | 0.48 | 0.49 | 0.80 |
| 速动比率（倍） | 0.48 | 0.49 | 0.80 |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53,124,013.11 | 110,000,370.29 | 164,958,146.38 |
| 净利润（元） | 5,740,248.04 | 5,836,467.76 | -1,347,249.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37,314.80 | 3,088,700.75 | 506,663.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537,481.37 | 4,165,550.88 | -3,808,899.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2,834,548.13 | 1,417,783.87 | -1,954,986.45 |
| 毛利率 | 30.87% | 35.55% | 19.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3% | 5.96% | 1.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5.17% | 7.06% | -0.0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6 | 0.06 | 0.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95 | 0.059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6 | 0.06 | 0.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6 | 0.07 |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24 | 7.31 | 7.32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90,398.15 | 10,013,783.48 | 24,916,148.5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2 | -0.20 | 0.50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100%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王东方

项目小组成员：吴翔、闫宝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建新

经办律师：黄舜东、高暄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657200

电话：0871-63115139

传真：0871-63115139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云鸿、徐毅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657200

电 话：0871-6310 8156

传 真：0871-6318 438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罗林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01-2206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1716866

传真：010-5171686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应峰、陆泉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矿产品、矿山机械及配件、矿山配套设备、电气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销售；矿产品的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货物进出口以及技术进出口；物流业务的投资；与物流业务的商品贸易；物流咨询、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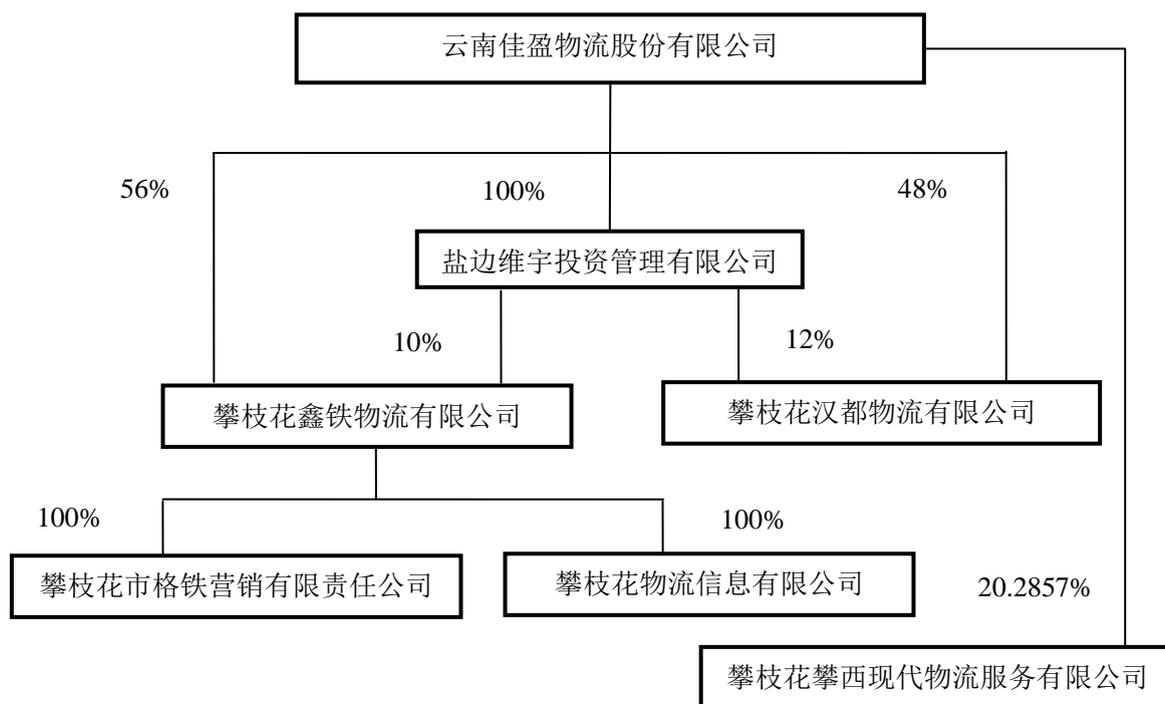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发展基于铁路运输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通过自有的货场和铁路专用线等核心资源，公司着力于为煤炭、铁矿石等大宗生产物资使用和加工产业链中的企业（洗煤厂、钢铁厂、采矿公司等）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包括铁路运输代理、过磅、装卸、仓储服务等）。公司的两大货场分别位于攀枝花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攀枝花盐边县桐子林物流中心，货场地处攀枝花市大型的煤炭、铁矿石聚集地，当地丰富的矿产资源为攀枝花市发展对外经济创造了良好条件，也成为公司发展铁路物流的重要资源基础，使公司成为具有突出区域优势且成长前景开阔的铁路物流企业。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控股结构与业务布局情况

1、公司控股结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结构如下：



2、公司及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业务布局

公司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概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地理位置 | 业务内容 |
|----|--------|-----------------|-----------------|
| 1 | 佳盈物流 | 云南昆明 | 项目投资与管理 |
| 2 | 鑫铁物流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 | 铁路物流综合服务、大宗商品贸易 |
| 3 | 汉都物流 | 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战略装车点 | 铁路物流综合服务、大宗商品贸易 |
| 4 | 盐边维宇 | 攀枝花市盐边县 | 项目投资与管理 |
| 5 | 格铁营销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 | 无具体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
| 6 | 物流信息公司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 | 物流信息互联网服务平台 |
| 7 | 攀西现代物流 | 攀枝花市金江火车站 | 铁路物流综合服务、大宗商品贸易 |

公司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当中，主要经营物流业务和贸易的公司是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其业务状况及产能情况如下：

(1) 鑫铁物流

①公司概况

鑫铁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地处西南铁路干线成昆铁路线的渡口支线，主要负责对物流园区内大型煤炭、铁矿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对外铁路运输代理服务和贸易服务，是园区发展对外经济所依赖的重点企业。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周边煤矿、钒铁矿等矿产资源丰富，聚集了众多大型采矿、炼矿企业。格里坪工业园区作为攀枝花市重点发展的五大物流园区之一，凭借独特的资源优势、地

理位置优势、运输资源配套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开阔。2013年，格里坪工业园区内有企业51户，规模企业35家，涉及煤及煤化工、钒钛钢铁深加工、电力、冶金辅料和建材五大产业，煤及煤化工产业集群已在此形成，以攀枝花煤业集团、四川德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其产品大都以焦炭、球团为主并形成了规模效应，铁路成为了西区各工业生产企业首选的运输方式。

②现有产能情况

目前鑫铁自有土地共有六块（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无形资产”），面积为119,542.76平方米。此外，鑫铁物流2012年12月31日与攀枝花市达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源商贸”）签署《租赁协议》，鑫铁物流租赁达源商贸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宗地号为5104130010110014000）的宗地全部土地，面积17,255.29平方米。鑫铁物流实际土地面积达到136,798.05平方米，主要用作两方面业务：电煤储备中心和货物仓储用地。

I、电煤储备中心

鑫铁物流电煤储备中心主要用于储存火力发电用煤炭，客户方通过汽车将货场周边煤炭运达鑫铁物流电煤储备中心，再根据需要运至发电厂。鑫铁物流电煤储备中心担任中转仓库的角色，收取客户仓储费。鑫铁物流电煤储备中心静态储煤量约达20万吨。

II、货物仓储用地

鑫铁物流货物仓储用地目前约有9万平方米，主要发运和储存的货物为煤炭、精矿和球团三种。目前鑫铁物流铁路专用线分为1号线和2号线两处，其中1号线用来卸货（平均每天可完成1-2列完整火车运量），另外2号线用来装车外运（平均每天可完成2-3列完整火车运量），以每列火车46节车厢，每节车厢装车约65吨计算，合计每列火车运量约达3000吨，则鑫铁物流专用线每天最多可装车15,000吨（5个专列运量），每月可达450,000吨，年装车量在550万吨以上。

以收取物流服务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物流企业，其业务规模主要取决于货物的运输量（包括发送与装卸），而货物运输量又是由货场面积、装车列数来决定。货场面积越大，仓储量越大，物流量也会越大；装车列数越多，货物周转次数越频繁，物流量也越大。

2013年鑫铁物流的实际货运量约100万吨，在仓储面积不扩增，铁路局每天能安排5列完整火车运量（每列3000吨）的前提下，鑫铁物流未来还有450万吨以上的可发展

空间。

③改建工程的应用情况

鑫铁物流的改建工程主要包括货场改造和铁路专用线改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鑫铁物流已完成了原格铁营销货场改造，货场面积由原来约 5000 平方米改建为 18,000 平米的专用货场，主要用来装卸煤炭、铁矿石等货物，目前已投运；原格铁营销 2 条铁路专用线经改建合并成为一条线，不仅可以发货还可以卸货。自改建完成后，2014 年 5 月以来，鑫铁物流已经开始到达卸货业务，截止 2014 年 9 月，卸货量已达到约 7 万吨每月的规模，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物流业务收入。

此外，经改造并投入使用的还有 2011 年鑫铁物流受让攀枝花世纪行的资产。该资产主要包括货场和铁路专用线，2012 年年初基本改造完毕并已投入使用。改造内容主要是进行货厂扩建和专用线延长。货场改造：将原来约 4,000 平米的货场改建为 20,000 平米的专用货场，主要用来装卸煤炭、铁矿石等货物。货场面积的扩大使公司的物流量具备了大幅增长的条件。专用线延长：受让攀枝花世纪行债权前，攀枝花世纪行专用线只有 160 米左右，只能供 10 个货位的装卸货（每节车厢约 16 米），改建延长到 748 米，可容纳一整列货车的运输量（48 节车厢，对应 48 个货位）。发运能力从原来的 20 万吨提高到 200 万吨每年。改造后公司内部称之为“鑫铁 1 号线”，目前已在正常运行中。

（2）汉都物流

①公司概况

汉都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主要为周边的铁矿企业提供铁路物流综合服务。汉都物流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物流中心，地处成昆铁路线主干线上，该地区拥有种类繁多、储量丰富的矿产资源，吸引了四川龙蟒集团有限公司、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工业企业落户，为公司的物流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条件。桐子林物流中心在攀枝花区域物流体系内，被定位为服务于盐边县域重点支柱产业（钒钛磁铁矿为代表的产业链）的专业物流节点。汉都物流拥有园区内最大的货场，具备得天独厚的区域位置优势和资源优势，可通过成昆铁路干线直接发运货物，是成昆铁路线在攀枝花地区主要的货物中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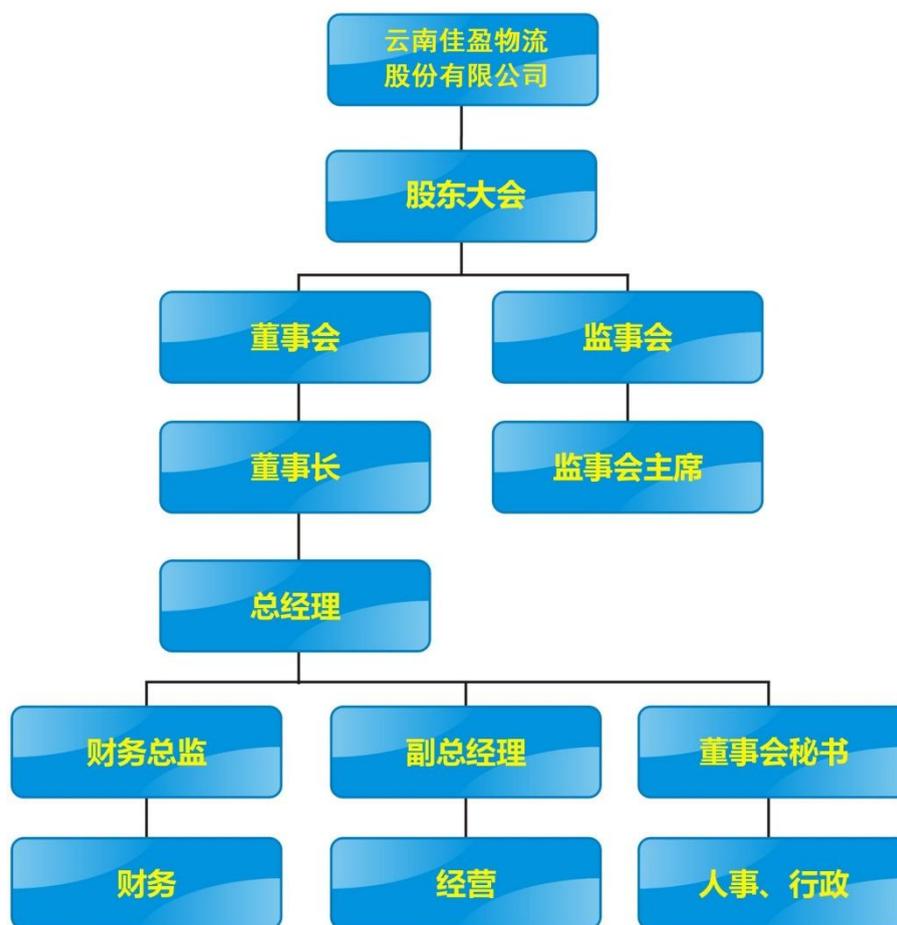
②现有产能情况

目前汉都物流拥有两块土地（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

“(一)无形资产”),面积为 15,200.53 平方米,实际用于货场仓储的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汉都物流通过租用 1 条和共用 1 条铁路专用线,目前每天可实现装车 1-2 列,月装车量可达 9 万-18 万吨,年货运能力正常在 120-150 万吨左右。2013 年汉都物流约装车 160 万吨,平均每月约 13 万吨,超过了 100%的产能利用率。仓储用地基本满负荷操作,可拓展空间不大,而桐子林物流中心作为重要的铁矿石战略装车点,周边的铁矿开采量远远超过实际的铁路货运量,由于货场面积限制,其余铁矿运输不得不依赖汽车运输来补充,因此桐子林货场未来急需扩建。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服务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与客户签订物流合同——货物运送到货场(仓储中心)——过磅——卸货入库——仓储管理——铲货装车——铁路运输——下游客户接收

(1) 与客户签订物流合同:公司作为物资供需双方的物流服务机构,为供需双方

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外包服务，又叫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收取物流服务费和贸易差价。公司的物流服务主要和委托方（一般是物资需求方）签订合同（物流合同），公司提供过磅、装卸、仓储、铁路运输服务代理等服务，收取相关费用。此外，公司还根据成都铁路局的规定，为铁路局或其旗下物流公司代收业务管理费。

公司的贸易服务中，公司与物资供应方和物资需求方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根据需求方客户的标准进行物资采购入库，然后根据需求方的时间计划安排铁路运输服务。

(2) 货物运输到货场：物资需求方根据合同安排，结合当时铁路局提供的装车信息，通知发货方将货物用汽车运送至公司指定货场，等待入库或装车。

(3) 过磅：发货方运输货物进入货场时，需要在地磅上停留片刻，通过计重仪称重，扣除空车的重量便是入库货物的重量。

(4) 卸货入库：过磅后，货物在公司指定的货场位置卸货，按不同的客户和产品品种进行分类。

(5) 仓储管理：是指对仓库和仓库中储存的物资进行管理。仓储管理是公司物流业务主要的增值服务。子公司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都拥有自己的货场。

(6) 铲货装车：对于煤矿、铁矿等大宗生产物资，在公司货场管理人员接到装车指令后，货场管理人员安排专门人员或通知委外的服务公司开动铲车铲货，并对每一铲车的货物进行即时计量，然后将货物倒进火车车厢中。

(7) 铁路运输：货物装满火车车厢后，经铁路局检验确认后，开具确认单据，由铁路局安排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

(8) 客户接收：货物到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接收。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房产

| 序号 | 原房产证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他项权利 |
|----|----------------|------------------|----------|----|-----------------------|------|
| 1 | 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13号 | 攀房权证西字第00003958号 | 西区冷杉巷11号 | 生产 | 320.32 | 有 |
| 2 | 攀房权证西字第000222号 | 攀房权证西字第00003959号 | 西区冷杉巷11号 | 生产 | 84.26 | 有 |

| | | | | | | |
|---|------------------|--------------------|----------|----|---------|---|
| 3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23 号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03960 号 | 西区冷杉巷11号 | 生产 | 103.39 | 有 |
| 4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07 号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03961 号 | 西区冷杉巷11号 | 生产 | 34.56 | 有 |
| 5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21 号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03962 号 | 西区冷杉巷1号 | 办公 | 1547.39 | 有 |
| 6 | 攀房证西私字第 000010 号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03963 号 | 西区冷杉巷10号 | 商业 | 154.71 | 无 |

(1) 资产来源:

①第 1-5 处房产来源

以上 1-5 处房产（合计面积 2089.92 平方米）是 2011 年攀枝花世纪行用来抵销鑫铁物流所持有其 780 万元债权时的抵债物。

②第 6 处房产来源

2011 年 9 月 5 日，鑫铁物流与胡英华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胡英华在 2011 年 9 月 5 日将其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 7 号的商业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攀房证西私字第 000010 号，总建筑面积 154.7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攀国用（2004）第 5083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60 平方米）出售给鑫铁物流。房屋移交给鑫铁物流的同时将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移给鑫铁物流。

(2) 目前状况:

以上 1-5 处房产已经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合计面积 2089.92 平方米。

2、土地使用权

(1) 鑫铁物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证书号 | 位置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 使用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攀国用（2012）第 00022 号 | 西区格里坪 | 仓储用地 | 20318.24 | 出让 | 2062.01.18 | 有 |
| 2 | 攀国用（2012）第 00023 号 | 西区格里坪 | 仓储用地 | 15660.93 | 出让 | 2062.01.18 | 有 |
| 3 | 攀国用（2013）第 00101 号 | 西区格里坪 | 工业用地 | 3377.02 | 出让 | 2056.12.28 | 无 |
| 4 | 攀国用（2012）第 00011 号 | 西区格里坪镇 | 批发零售用地 | 131.57 | 出让 | 2051.11.13 | 有 |
| 5 | 攀国用（2012）第 00001 号 | 西区格里坪一村 | 工业用地 | 41743.83 | 出让 | 2050.10.09 | 有 |
| 6 | 攀国用（2011）第 00105 号 | 西区格里坪 | 工业用地 | 38311.17 | 出让 | 2050.10.09 | 有 |

(1.1) 土地来源

① 第 1、2 号用地:

2012 年 1 月 18 日, 土地出让人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和竞得人鑫铁物流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确认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攀枝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竞得编号 G2011-2#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 土地出让人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和受让人鑫铁物流签署了编号为 5104-2012-500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出让人向受让人鑫铁物流出让的宗地编号为 G2011-2#, 宗地总面积为 35979.17 平方米。(对应两个土地证号“攀国用(2012)第 00022 号, 面积为 20318.24 平方米”和“攀国用(2012)第 00023 号, 面积为 15660.93 平方米”), 出让期限为 50 年。

② 第 3 号用地

2012 年 6 月 4 日, 鑫铁物流与和攀枝花市浩海再生石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 双方约定攀枝花市浩海再生石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区格里坪镇格铁营销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南侧拥有的土地 3377.05 平方米及土地所有附着物出让给鑫铁物流,

③ 第 4 号用地

第 4 号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攀国用(2004)第 50833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60 平方米)对应鑫铁物流第 6 处房产, 是 2011 年 9 月 5 日经鑫铁物流与胡英华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由胡英华出售给鑫铁物流, 成交价为 18.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鑫铁物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④ 第 5 号用地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鑫铁物流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 约定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地段生产用的土地及房产(总建筑面积 2089.92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3391.55 平方米)抵销鑫铁物流持有的 780 万元债权。土地证上显示的实际面积为 41743.83 平方米, 与原来面积 43391.55 平方米相差约 100 多平方米, 主要是由于土地转让之时土地局进行了重新测量, 部分面积以作为公路的部分不计入内。

⑤ 第 6 号用地

2010 年, 公司以 380 万元的价格拍得攀枝花世纪行债权 1,353.88 万元, 攀枝花世纪行以多处房产抵债, 公司以该等房产用于对鑫铁物流增资。经公司与攀枝花世纪行双方协商, 攀枝花世纪行愿以其所有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偿欠公司的上述债务。抵押的房产分别为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210、000211、000212、000214、000215、000216、000217、000224、000225、000228、000230 号; 土地使用证号为攀国用 2011 第 00046 号。土地使用证号为攀国用 2011 第 00046 号面积为 38311.17 平方米, 过户后土地证号更改为攀国用(2011)第 00105 号。

(2.2) 土地现状

上述土地中, 攀国用(2012)字第 00022 号、攀国用(2012)字第 00011 号、攀国用(2012)字

第 00001 号、攀国用（2012）字第 00023 号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2）汉都物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土地证书号 | 位置 | 土地用途 | 使用权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 使用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盐国用(2013)第 62 号 | 盐边县桐子林镇 | 仓储用地 | 1636.47 | 出让 | 2063.03.14 | 无 |
| 2 | 盐国用(2013)第 63 号 | 盐边县桐子林镇 | 仓储用地 | 13564.06 | 出让 | 2063.03.14 | 无 |

（2.1）土地来源

以上两块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对应招牌挂号为（盐 YG201301）、（盐 YG201302）。

在 2013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14 日期间，在盐边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交易大厅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竞得编号 YG2013-01、YG2013-01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 年 3 月 19 日，汉都物流与盐边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2）土地现状

以上两幅土地作为货场正在使用当中。

（3）租赁的土地

鑫铁物流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攀枝花市达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源商贸”）签署《租赁协议》，鑫铁物流租赁达源商贸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宗地号为 5104130010110014000）的宗地全部土地，面积 17255.29 平方米，租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煤炭经营许可证

2013 年 6 月 29 日以前，煤炭贸易需要《煤炭经营资格证》，鑫铁物流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法的《煤炭经营资格证》。2013 年 6 月 29 日施行的《煤炭法》做出修改，去掉煤炭生产许可和煤炭经营审有关条款。煤炭生产企业只需 5 证：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煤炭贸易企业只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

2、鑫铁物流具备铁路专用线资质

鑫铁物流拥有铁路专用线资质的相关文件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意义 | 发布单位/文件号 | 发布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1 | 铁路传真电报，报文《关于修改部分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1115）》 | 《铁路专用线名称表》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用线更名为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专用线。发送品和到达品均包括煤、焦炭、金矿、非矿。文件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执行。 | 铁道部运输局/运营条电【2011】3266 号 | 2011 年 11 月 15 日 | 鑫铁物流货场专用线通过更名获取 |
| 2 | 铁路传真电报，报文《转发部运输局关于修改部分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1115）》 |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用线更名为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专用线。发送品和到达品均包括煤、焦炭、金矿、非矿。 | 成都铁路局货运处/货电(2011)244 号 | 2011 年 11 月 17 日 | 鑫铁物流货场专用线通过更名获取 |
| 3 | 《关于成昆线渡口支线格里坪车站格铁营销有限公司专用线扩能改造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 | 为提高专用线装卸车效率，增加一次取送车数量，满足整列到发的功能，同意公司对铁路专用线扩建按照设计院推荐的方案进行，即将站 8 线延长，拆除原格铁专 2 线，采用交叉渡线连接格铁专用线及车站牵出线，延长后装卸有效长满足 943m，同时在站 8 线外侧新建散堆装货场 1 处。 | 成都铁路局/成铁总工函〔2012〕288 号 | 2012 年 4 月 28 日 | 鑫铁物流货场专用线扩能改造 |

(1) 关于鑫铁物流专用线来源说明

鑫铁物流主要有两处铁路专用线，分别通过收购攀枝花世纪行和格铁营销资产后更名形成的。

①收购格铁营销资产所得

因为格铁营销的主营业务与鑫铁物流相似，为了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格铁营销，通过鑫铁物流购买格铁营销资产的方式，将格铁营销的铁路专用线、货场等资源转移到鑫铁物流，作为鑫铁物流的资产继续投入到物流业务中使用。

2013 年 11 月 19 日，鑫铁物流和格铁营销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格铁营销将 1 号、2 号铁路专用线及辅助设备设施整体出售给鑫铁物流，该两条专用线位于格里坪镇格里坪村三社，成都铁路局格里坪车站第八站乘线与云南省金沙江林产品公司滇西北专用货场之间，成都铁路局格里坪车站等站区单位通用称呼“平 1、平 2”号铁路线。转让资产价格为 9,359,166.07 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鑫铁物流出具说明，2013 年公司收购格铁营销专用线、货场等资产，按 2013 年收购攀枝花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格铁营销 10.5% 股权时资产评估作价为依据，转让价为 9,359,166.07 元，实际未支付。因公司拟注销格铁营销，公司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对冲资产收购欠款。

②收购及受让攀枝花世纪行资产所得

2011 年 1 月 4 日，攀枝花世纪行股东朗甫廷、陈中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签署了《全部股权和资产转让协议》，张勇受让攀枝花世纪行全部股权（100% 股权）

和包括铁路专用线在内的所有资产，受让价款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鑫铁物流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鑫铁物流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 2200 万元，其中佳盈有限认缴 1452 万元，2011 年 7 月 1 日前，佳盈有限以货币方式缴足 132 万元，实物缴足 1320 万元。佳盈有限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位于西区冷杉巷的 11 宗房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中建筑面积 6,556.15 平方米，土地面积 38,311.17 平方米。

由于攀枝花世纪行铁路专用线是附在抵债土地上的资产，为支持鑫铁物流发展铁路物流相关业务，2014 年 11 月 6 日张勇出具《关于将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赠予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的声明》，愿意附着于攀枝花世纪行土地上的铁路专用线无偿赠予鑫铁物流使用：

“本人作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物流”）的控股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收购了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世纪行”）100% 股权及其全部资产，其中包括攀枝花世纪行的铁路专用线。2011 年 11 月，本人作为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物流业务的发展，决定将攀枝花世纪行铁路专用线免费转让给佳盈物流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铁物流”）所有。2011 年 11 月 17 日，成都铁路局货运处下发了货电（2011）244 号《转发部运输局关于修改部分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1115）》铁路传真电报，将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用线更名为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专用线。

现本人确认：为了支持鑫铁物流更好更快发展，本人作为持有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自愿将攀枝花世纪行铁路专用线无偿赠送给鑫铁物流所有，该铁路专用线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收益均归鑫铁物流所有，其经营引致的债务亦有鑫铁物流承担。”

2011 年 11 月 15 日，成都铁路局货运处签发铁路传真电报，报文《转发部运输局关于修改部分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有关事项的通知（20111115）》，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用线更名为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专用线。发送品和到达品均包括煤、焦炭、金矿、非矿。文件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执行。

自此，鑫铁物流正式拥有攀枝花世纪行铁路专用线并投入使用。

（2）关于铁路专用线的说明：

①关于审批条件的说明

铁路专用线是从事铁路物流企业的重要资源，具备铁路专用线才能将货物从货场接

入国轨，实现铁路运输。根据原铁道部颁发的《现行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管理办法》，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必须经铁道部批准。铁道部行政许可管理机构负责受理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的申请和送达行政许可决定，铁道部运输局负责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的审查。

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应由专用线拟投资人或所有权人向铁道部提出申请。与既有铁路接轨，可委托所在地铁路局向铁道部办理申请；与新建铁路接轨，可委托该新建国铁建设管理单位向铁道部办理申请。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工程竣工后，由专用线所有权人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验收标准，组织对专用线验收。验收合格，专用线所有权人凭专用线与国铁“接轨许可证”与铁路局签订有关安全协议、运输协议，制定相关的运输作业细则。验收不合格，铁路局不得与专用线所有权人签订任何运输、安全协议。专用线具备开通运输业务的条件后，铁路局按规定报告铁道部运输局，经铁道部运输局公告开办运输业务；铁路局通知专用线所有权人，正式开办运输业务。

②铁路专用线共用的重要性

铁路专用线的共用是对我国铁路运输能力的挖掘，为我国的铁路运输提供了新的动力对于无论是我国的经济还是铁路运输都有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铁路专用线的共用对铁路运输压力进行缓解，能够保证货物的准时运到。实施铁路专用线共用的原因是各地的装卸车站缺乏装卸能力，经常出现货物误时的现象。但是在实施铁路专用线共用后，这种情况在大多数地区已经得到了改进，能够保证货物装卸的顺利进行。

第二、铁路专用线的共用是对专用线的运输能力进行充分的利用，节约了铁路建设资源。铁路专用线是企业为满足自身运输业务而独自建设的铁路，这就难免与其他的铁路有所交叉，所以为了节约另外建设铁路的资源，很多企业都实施了铁路专用线的共用。而且，这种共用也对铁路货场的能力不足进行了弥补，不仅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还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现在，在全国很多货场及车站都可以看到有货物运输专用线，而且运输能力也有所提高，货物的准时运进运出，减轻了货场存货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还具备了专业分类存储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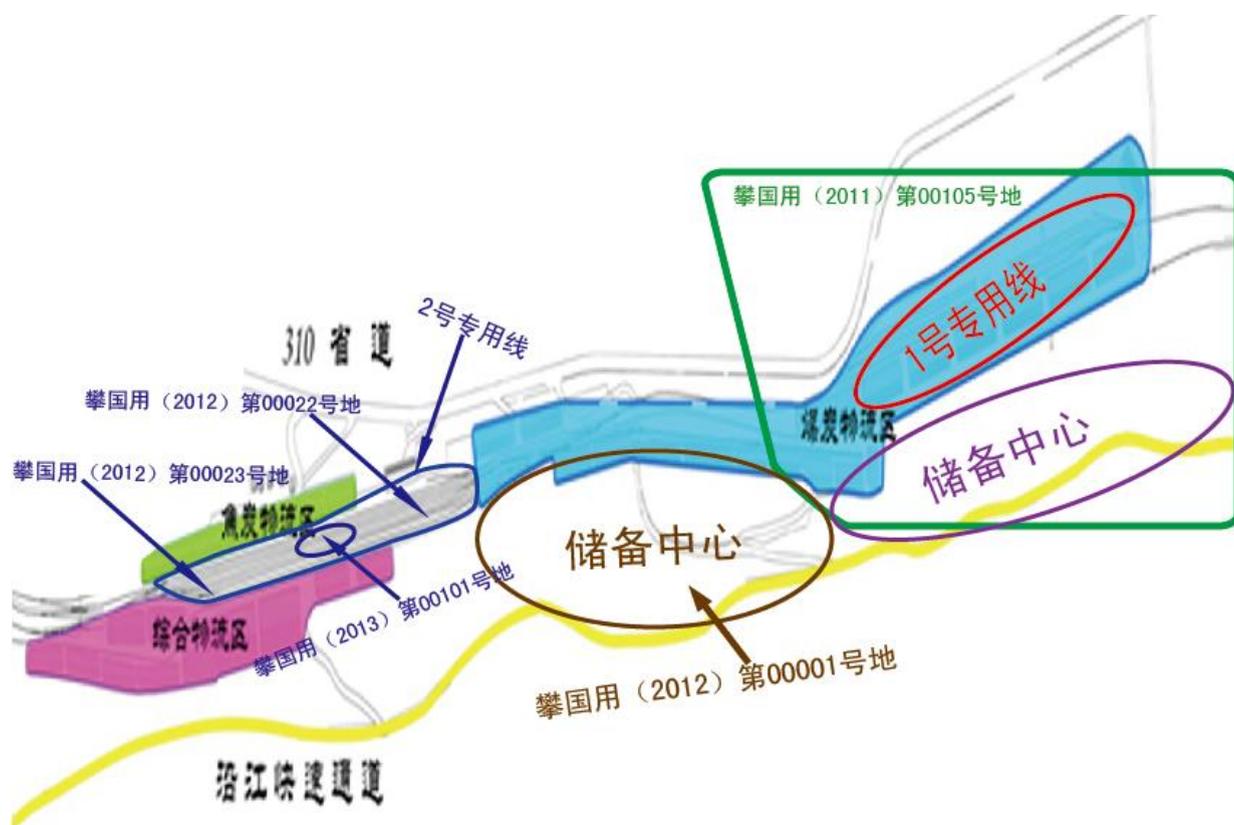
第三、铁路专用线的共用为货主与专用线的所有企业带来的便利。就地选择运输线路原则使货主节省了大量的运输时间，并节约了自己修建铁路专用线的费用，这种运输承包方式受到了很多货主的普遍欢迎。

第四、铁路专用线的共用使得铁路运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随着经

济的发展，我国的运输也得到了进步，而且许多新型运输方式逐渐的取代了铁路运输，但是，铁路专用线共用的实施使得铁路运输在全国的货物运输量中所占的比例下降的趋势得到了缓解，并促进了铁路运输的不断改革及发展。

第五、铁路专用线的共用促进了不同货物运输不断改善服务质量。铁路专用线的共用为其他的货物运输方式带来了压力，为了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这些货物运输部门就要不断的提高服务质量，以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该运输方式以增加利润。同时，铁路专用线的共用也促进了专用线及货物场地等设施的不断修建和完善，以期待为客户带来更优质的服务。

第六、铁路专用线的共用为专用线的所有企业和铁路部门带来了利益。在使用铁路专用线获得的利润不单单是产权单位独自获得，要将一部分分配给铁路部门，这种政策增加了铁路部门的利益。此外，铁路专用线的共用，货主主要为专用线的所有企业支付一定的铁路使用费用，实现互利。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合计 | 累计折旧合计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1,510,481.95 | 8,383,481.57 | 103,127,000.38 | 92.48 |
| 机器设备 | 2,267,952.49 | 562,431.06 | 1,705,521.43 | 75.20 |
| 运输设备 | 4,231,577.16 | 2,416,624.36 | 1,814,952.80 | 42.89 |
| 电子设备 | 2,359,884.91 | 1,412,136.80 | 947,748.11 | 40.16 |
| 其他设备 | 837,254.67 | 547,477.29 | 289,777.38 | 34.61 |
| 办公设备 | 92,500.00 | 56,101.53 | 36,398.47 | 39.35 |
| 合计 | 121,299,651.18 | 13,378,252.61 | 107,921,398.57 | 88.97 |

1、车辆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佳盈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主要如下：

云 AY830G、川 D35567、川 DC5261、川 DB7358、川 DB8275、川 DC9269、川 DD6198、川 DE2527、川 DE3366、川 DB7520、川 DC0102、川 DAD512、川 DB1223、川 DD9662 共计 14 辆。

2、装载机所有权

鑫铁物流拥有合格证编号为：YE59X650B002880、YE592650B002894、YE593650B002985、YE597650B002816、YE59X650B00280，共计 5 辆装载机和一辆合格证编号为 WAC11D120020402 的洒水车。

（四）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1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学历划分

|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
|----|--------|--------|--------|
| 人数 | 9 | 19 | 43 |
| 占比 | 12.68% | 26.76% | 60.56% |

2、按年龄划分

| | 30 岁以下 | 30~39 岁 | 40~49 岁 | 50 岁以上 |
|----|--------|---------|---------|--------|
| 人数 | 13 | 21 | 26 | 12 |
| 占比 | 16.90% | 29.58% | 36.62% | 16.90% |

3、按岗位划分

| | 管理层 | 财务 | 行政人员 | 一线工人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12 | 11 | 30 | 18 |
| 占比 | 16.90% | 15.49% | 42.25% | 25.35% |

4、公司分布情况

| | | | | |
|----|--------|--------|--------|--------|
| | 佳盈物流 | 鑫铁物流 | 汉都物流 | 物流信息公司 |
| 人数 | 13 | 38 | 17 | 3 |
| 占比 | 18.31% | 53.52% | 23.94% | 4.23%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构架合理的薪酬绩效。公司的薪酬绩效以公司战略理念为导向，把实现企业的战略，转化为员工的期望和追求，积极促进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努力。

(2) 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引导员工树立正确职业规划理念，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辅佐和帮助人才更好的实现自己的职业生涯目标。

6、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管理层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任职情况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董事长 | 4175.00 | 83.5% |
| 2 | 曾黎 | 监事会主席 | 150.00 | 3% |
| 3 | 李凯 | 董事、高管 | 200.00 | 4% |
| 4 | 向明均 | 监事 | 100.00 | 2% |
| 5 | 周春秋 | 董事、高管 | 25.00 | 0.5% |
| 6 | 黄援 | 董事、高管 | 25.00 | 0.5% |
| 7 | 李承勇 | 董事、高管 | 25.00 | 0.5% |
| | 合计 | | 4700.00 | 94.00% |

注：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起人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正式发起成立的，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暂不得公开转让。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为物流和贸易两类，其收入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4年1-7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物流收入 | 27,624,819.91 | 52.00 | 60,902,740.71 | 55.37 | 55,232,703.80 | 33.68 |
| 贸易收入 | 25,499,193.20 | 48.00 | 49,081,629.58 | 44.63 | 108,761,900.68 | 66.32 |
| 合计 | 53,124,013.11 | 100.00 | 109,984,370.29 | 100.00 | 163,994,604.4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业务比重逐步增加，而贸易业务比重逐步下降。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和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从2013年9月份开始逐步减少公司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4年7月起公司已停止与赛肯贸易的贸易业务。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服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吨

| 项目/单位 | 鑫铁物流 | | | 汉都物流 | | |
|---------------|-----------|-------|-------|-----------|-------|-------|
| | 2014年1-7月 | 2013年 | 2012年 | 2014年1-7月 | 2013年 | 2012年 |
| 实际发送货物量 | 34 | 94 | 104 | 67 | 161 | 113 |
| 实际达到货物量 | 24 | - | - | - | - | - |
| （实际）电煤储备中心仓储量 | 22 | 40 | 24 | - | - | - |
| 静态电煤储备中心仓储量 | 20 | 20 | 20 | - | - | -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物流”）、攀枝花一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立物流”）、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煤联合焦化”）等大型钢铁企业和物流企业客户。

（1）通宇物流（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500强企业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川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集铁路、公路、水路联合运输、仓储配送、加工整理、设备租赁、汽车修理、贸易交割、物流策划和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国家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川威集团目前已成为以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贸易为主的资源综合利用大型企业集团，经营业务涉及钒钛钢铁、矿业、水泥、钢结构、物流、贸易等产业领域，辐射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地区，川威集团巨大的业务网络和业务基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德胜集团（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德胜集团的子公司，位于攀枝花市格里坪，主要经营煤化工、铁矿石开采加工等业务。四川德胜集团是一家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业，集矿产、煤化工、水泥制造、物流仓储、房地产、文化旅游、国际贸易、金融、创业投资等多元产业为一体协调发展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主业已形成年产600万吨钢、500万吨煤、250万吨焦炭、600万吨矿石、200万吨球团的综合生产能力。集团旗下32家法人公司及所属产业分布在川、滇、黔三省。德胜集团的钢铁业务、煤矿开采加工业务庞大，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伙伴。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物流业务销售

2014年1-7月前五名物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四川德胜集团攀煤化工有限公司 | 1,035.13 | 37.47% |
| 2 | 攀枝花一立物流有限公司 | 919.65 | 33.29% |
| 3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 459.41 | 16.63% |
| 4 | 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151.61 | 5.49% |
| 5 |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 61.51 | 2.23% |
| | 前五大物流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2,627.30 | 95.11% |
| | 2014年1-7月物流销售总额合计 | 2,762.48 | 100.00% |

2013年前五名物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 3,014.64 | 49.50% |
| 2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1,955.06 | 32.10%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3 | 攀枝花一立物流有限公司 | 471.15 | 7.74% |
| 4 | 攀枝花市宏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01.85 | 1.67% |
| 5 | 攀枝花市堆金湾煤业有限公司 | 70.00 | 1.15% |
| | 前五大物流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5,612.70 | 92.16% |
| | 2013 年度物流销售总额合计 | 6,090.27 | 100% |

2012年前五名物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 3036.64 | 54.98% |
| 2 | 四川德胜集团攀煤化工有限公司 | 2,022.95 | 36.63% |
| 3 | 攀枝花市堆金湾煤业有限公司 | 99.65 | 1.80% |
| 4 | 成都鑫凯红矿业有限公司 | 70.15 | 1.27% |
| 5 | 攀枝花市怀远煤炭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 62.78 | 1.14% |
| | 前五大物流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5,292.17 | 95.82% |
| | 2012 年度物流销售总额合计 | 5,523.27 | 100.00% |

（2）贸易业务销售

2014年1-7月前五名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2,147.41 | 84.21% |
| 2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402.51 | 15.79%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前五大贸易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2,549.92 | 100.00% |
| | 2014 年 1-7 月贸易销售总额合计 | 2,549.92 | 100.00% |

2013年前五名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569.59 | 52.35% |
| 2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2,290.57 | 46.67% |
| 3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44.58 | 0.91% |
| 4 | 镇康县茶山村茶园石膏厂 | 3.42 | 0.07% |
| 5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 前五大贸易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4,908.16 | 100.00% |
| | 2013 年度贸易销售总额合计 | 4,908.16 | 100.00% |

2012年前五名贸易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比 |
|----|-----------------|-----------|--------|
| 1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4,065.49 | 37.38% |
| 2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44.80 | 18.80% |
| 3 | 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2,020.04 | 18.57% |
| 4 | 云南凯捷实业有限公司 | 1,721.61 | 15.83% |
| 5 | 攀枝花攀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668.52 | 6.15% |
| | 前五大贸易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10,520.46 | 96.73% |
| | 2012 年度贸易销售总额合计 | 10,876.19 | 100% |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物流和贸易两部分，其中物流业务主要为装卸、过磅、仓储和铁路运输代理等服务，公司将装卸、过磅等业务外包，形成主要的采购内容；贸易服务主要是采购和销售煤炭，作为物流业务的补充。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物流服务的外包商和贸易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物流业务采购

2014年1-7月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 | 356.32 | 40.80% |
| 2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汽车队 | 113.05 | 12.94% |
| 3 | 盐边县攀诚物流有限公司 | 88.20 | 10.10% |
| 4 | 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82.32 | 9.43% |
| 5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 | 70.73 | 8.10% |
| | 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710.62 | 81.37% |
| | 2014 年 1-7 月物流采购总额合计 | 873.36 | 100.00% |

2013年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 | 620.08 | 39.70% |
| 2 | 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68.33 | 17.18%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3 | 盐边县攀诚物流有限公司 | 189.86 | 12.16% |
| 4 | 盐边红皓装卸服务部 | 107.82 | 6.90% |
| 5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汽车队 | 82.00 | 5.25% |
| | 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268.09 | 81.20% |
| | 2013 年度物流采购总额合计 | 1,561.77 | 100% |

2012年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 | 485.17 | 24.78% |
| 2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372.90 | 19.05% |
| 3 | 盐边县攀诚物流有限公司 | 207.35 | 10.59% |
| 4 | 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203.64 | 10.40% |
| 5 | 西昌市经久乡农盛装卸队 | 147.14 | 7.52% |
| | 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065.43 | 72.35% |
| | 2012 年物流采购总额合计 | 1,472.68 | 100.00% |

注：上表金额为含税价。

（2）贸易业务采购

2014年1-7月前五大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1,192.35 | 47.19% |
| 2 | 盘县滑石达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911.02 | 36.06% |
| 3 | 盘县铭杰选煤有限公司 | 382.81 | 15.15% |
| 4 | 攀枝花市腾锐工贸有限公司 | 40.46 | 1.60% |
| 5 | - | - | - |
| | 前五大贸易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2,526.64 | 100.00% |
| | 2014 年 1-7 月贸易采购总额合计 | 2,526.64 | 100.00% |

2013年前五大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3,044.66 | 62.32% |
| 2 | 盘县鸡场坪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 684.46 | 14.01% |
| 3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641.76 | 13.14% |
| 4 | 盘县滑石达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487.62 | 9.98%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5 | 攀枝花市腾锐工贸有限公司 | 27.21 | 0.56% |
| | 前五大贸易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4,885.72 | 100.00% |
| | 2013 年度贸易采购总额合计 | 4,885.72 | 100.00% |

2012年前五大贸易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采购额（万元） | 占比（%） |
|----|------------------|-----------|---------|
| 1 | 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 5,299.15 | 48.99% |
| 2 | 攀枝花市地鑫工贸有限公司 | 2,048.07 | 18.93% |
| 3 | 攀枝花市华茂工贸有限公司 | 488.40 | 4.51% |
| 4 | 攀枝花市西区金元洗煤厂 | 426.81 | 3.95% |
| 5 | 攀枝花金誉达工贸有限公司 | 252.40 | 2.33% |
| | 前五大贸易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8,514.82 | 78.71% |
| | 2012 年贸易采购总额合计 | 10,817.46 | 100.00% |

注1：上表金额为含税价。

注2：公司与云南互盈贸易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是煤炭贸易，包括采购和销售煤炭。煤炭购销定价为成本加税金、和小额利润。由于公司是以提供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云南互盈贸易与公司的交易主要是基于与公司在未来物流业务方面的长期合作而为补充公司的资金流而发生的贸易行为，因此该项交易的毛利金额很小。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期间 | 合同对方 | 合同我方 | 合同概况 |
|----|-----------------------|------------------|------|----------------------------------|
| 1 | 2014.1.1- 2014.12.31 | 攀枝花一立物流 | 汉都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交运货品为球团矿，数量为80万吨/年。 |
| 2 | 2014.1.1- 2014.12.31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发运铁矿粉至沙湾等，数量为20万吨/年。 |
| 3 | 2014.1.1- 2014.12.31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发运球团铁矿至禄丰站，数量为20万吨/年。 |
| 4 | 2014.1.1- 2014.12.31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发运球团铁矿至沙湾站，数量为100万吨/年。 |
| 5 | 2014.2.23- 2014.12.31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发运钒钛铁精粉至沙湾站、禄丰站等，数量以实发量计算 |

| | | | | |
|---|----------------------------|------------------|------|--|
| 6 | 2014.1.1- 2014.12.31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将其发到货站货物自铁路干线下运至专用线货场并提供卸载服务；物流服务费用为19元/吨。 |
| 7 | 2014.1.1- 2014.12.31 | 攀枝花骏丰矿业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发运钒钛铁精粉至沙湾站、禄丰站等，数量为10万吨/月。 |
| 8 | 2014.1.1- 2014.12.31 | 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鑫铁物流 | 提供物流服务，将其发到货站货物自铁路干线下运至专用线货场并提供卸载服务；物流服务费用为24.50元/吨。 |
| 9 | 2014.1.1- 2014.12.31 注①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鑫铁物流 | 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暂定购销洗精煤（主焦11）40万吨/年，单价935元/吨，具体数量和金额以实际购销数量定。 |

注①：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勇的承诺，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全面停止了与赛肯贸易的煤炭贸易业务。

2、业务外包合同

| 序号 | 合同期间 | 合同对方 | 合同我方 | 合同概况 |
|----|---------------------|----------------|------|--|
| 1 | 2014.1.1-2014.12.31 | 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 | 汉都物流 | 向汉都物流提供铁精粉、球团矿等散堆货物装卸服务，装卸费按5.70元/吨清算（含单斗称重、装载加固、平顶等附属作业及加固材料） |
| 2 | 2014.1.1-2014.12.31 | 盐边县红皓装卸服务部 | 汉都物流 | 向汉都物流提供铁精粉、球团矿等散堆货物装卸服务，装卸费按5.70元/吨清算（含单斗称重、装载加固、平顶等附属作业及加固材料） |
| 3 | 2014.1.1-2014.12.31 | 攀枝花市东区共泰装卸队 | 汉都物流 | 就四川宇通物流单位的铁矿石装卸作业提供附属作业，包括对发出车皮进行再次塞缝加固业务及线路遗留货物的清理工作；费用按2.7元/吨标准进行结算。 |
| 4 | 2014.1.1-2014.12.31 | 攀枝花西区格里坪汽车队 | 鑫铁物流 | 约定鑫铁物流自有的铁路货场装卸业务交由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汽车队承担。鑫铁物流指定的作业区域范围为格八道（八道低）。装卸费计算标准：鑫铁物流根据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汽车队实际装车吨位按每吨4.8元支付对方装卸费。 |
| 5 | 2014.1.1-2014.12.31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 | 鑫铁物流 | 约定鑫铁物流自有的铁路货场装卸业务交由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承担。鑫铁物流指定的作业区域范围为格八道（八道高）。装卸费计算标准：鑫铁物流根据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实际装车吨位按每吨4.8元支付对方装卸费。 |

3、其他重要合同

| 序号 | 合同期间 | 合同对方 | 合同我方 | 合同概况 |
|----|---------------------|------|------|--|
| 1 | 2014.1.1-2014.12.31 | 兴茂动力 | 汉都物流 | 合约使用范围为桐子林转运站的铁路专用线（包括1线、2线、3线共3条线路。）租用兴茂动力桐子林转运站专用线货场（1号、2号、7号、8号、9 |

| | | | | |
|---|---------------------|---------------|------|--|
| | | | | 号共5个站台)。费用计算方面,汉都物流每季度外发矿的基数定为3.6万吨,支付给兴茂动力车辆进专用线补偿费和货场租赁费,基数内和基数外单价均为11.00元每吨,结算数量由双方及桐梓林车站三方确认的火车发运数量为准,每季度末累计发运数量不足基数的,按基数吨位计算。 |
| 2 | 2014.1.1-2014.12.31 | 盐边县攀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鑫铁物流 | 与盐边县攀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物流业务,支付对方业务服务费2.5元/吨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公司立足于铁路物流服务行业,利用自身拥有的位于攀枝花市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桐子林战略装车点两大货场(鑫铁物流自有土地面积为 119,542.76 平方米、汉都物流自有面积为 15,200.53 平方米,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无形资产”)、铁路专用线(鑫铁物流 2 条专用线)等重要基础资源,结合公司位处成昆铁路干线与攀枝花地区煤矿、铁矿等众多矿产资源集中地交汇的地理位置优势,为煤矿、铁矿等主要大宗生产资源供需客户(如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公司等大型煤矿、铁矿开采加工企业、物流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代理、仓储、装卸、过磅等一体化物流服务,从中获取相应的服务费。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通过对大宗生产物资供应链的管理,让处于产业链中的前端采矿企业和后端矿产加工及应用企业能够专注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同时提高相互之间物流管理的效率,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

公司通过与客户方签署一体化协议,以每吨货物多少钱的方式确定计算单价,结算时按实际过磅的重量来计算总收入。单价涵盖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费用,包括装卸费、过磅费、为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的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费等。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固定成本摊销(如货场、装载机、建筑物等)和人力成本。对于部分装卸服务外包,公司通过代收代付的形式来收取。收入扣除公司基本成本费用后的部分即为公司利润。公司的成本较为固定,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也会带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润的提高。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分为物流收入和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35.55%、30.87%,其中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43%、63.83%、58.51%,

物流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56%以上；而同期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54%、0.46%、0.91%。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而公司的物流业务毛利率则普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在于各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中储股份等公司由于贸易业务占比较大且毛利率很低，加上物流业务本身毛利率偏低导致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大秦铁路没有贸易业务，主要是货运和客运，因此毛利水平相对较高。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子公司汉都物流的物流业务已经接近产能极限，处于满负荷运作，在公司固定成本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饱和的业务量成为公司高毛利率的重要原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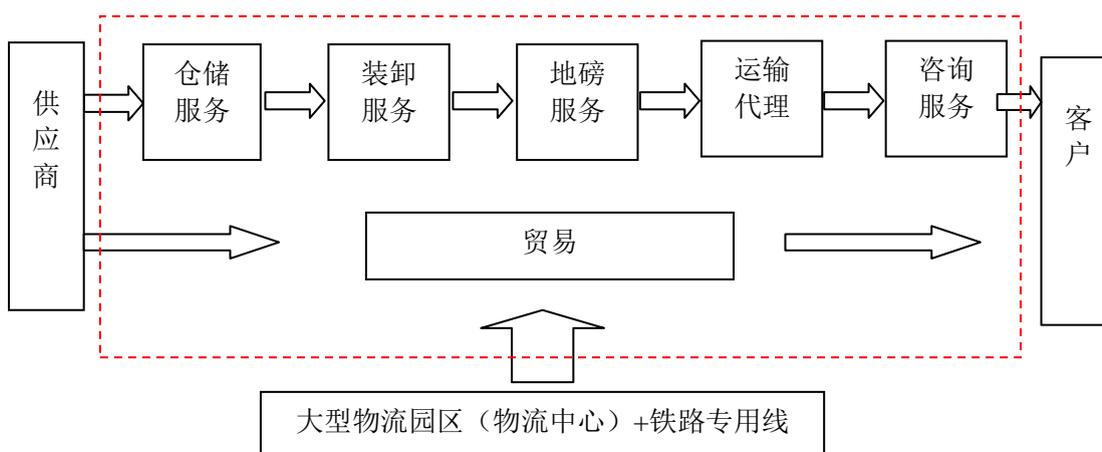
| 综合毛利率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1-6 月 |
|-------|--------|--------|--------------|
| 铁龙物流 | 16.74% | 15.58% | 15.63% |
| 大秦铁路 | 39.33% | 38.21% | 39.31% |
| 中储股份 | 4.06% | 3.20% | 3.55% |
| 佳盈物流 | 19.36% | 35.55% | 30.87% |

注：上表数据中佳盈物流的数据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中储股份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5%，故该公司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低；铁龙物流主营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及贸易业务，故与本公司相比，毛利率因细分市场存在差异不可比；大秦铁路主要经营货物运输业务，占比超过 95%，由于其可以将铁路运费计入收入，收入构成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作为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通过对大宗生产物资供应链的管理，让处于产业链中的前端采矿企业和后端矿产加工及应用企业能够专注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同时提高相互之间物流管理的效率，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物流和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来承担，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鑫铁物流业务模式——服务总代理，具体服务外包

鑫铁物流的业务包括铁路物流代理业务和贸易业务。

铁路物流代理其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一揽子铁路物流综合服务，包括物流方案的总体设计、实施、代收代付各种费用。客户为鑫铁物流提供物流服务费，具体项目收费由鑫铁物流代收代付，单、证、票据由开票方照转与客户方。在业务实施上，鑫铁物流主要担任代理人的角色，具体的称重服务、装卸作业、装卸附属作业、铁路运输等工作主要委托对应的单位来实施，鑫铁物流收取扣除成本后的服务费。除此之外，因物流服务开展的需要而产生的费用，也由客户方来承担。

鑫铁物流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向客户进行大宗生产物资如煤炭、铁矿石等的采购和销售。其定价是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税金和小额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主要是通过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来实现。由于公司是以提供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赛肯贸易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作为公司曾经股东方的赛肯贸易为补充公司的资金流获取银行贷款的一种支持性行为，而不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的毛利金额很小。

2、汉都物流业务模式——服务总代理，具体服务外包，共用铁路专用线及租用部分货场扩大经营

汉都物流的业务内容与鑫铁物流相似，主要是作为铁路物流总代理，然后将装卸、过磅等具体业务外包。报告期内，鑫铁物流有贸易业务，汉都物流没有贸易业务。

汉都物流的货场位于成昆铁路主线旁，可以直接在主线上进行货物装卸及发运。为提高装卸的效率和单次的装卸货量，汉都物流通过与第三方共用铁路专用线及租用对

方部分货场的方式来扩大经营。

(1) 共用“兴茂动力”桐子林铁路专用线并租用货场，支付共用和租用费

2012年，汉都物流和兴茂动力签订《桐子林铁路专用线及货场使用合同》，约定兴茂动力将其经营的桐子林专用线及货场全部交由汉都物流使用，由汉都物流独家经营管理。租用期限从2012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租用对象为：兴茂动力桐子林转运站专用线1号-11号站台（除6号站台以外）合计基数17600吨租赁给汉都物流转运矿。

2013年1月1日，兴茂动力、汉都物流、桐梓林车站三方签订了《成都铁路局专用线共用协议》，约定汉都物流可共用兴矿开发所持有的桐子林专用线转运站，并限定汉都物流发送金矿产品45万吨，有效期为2013年全年。2013年1月5日，成都铁路局货运处出具《成都铁路局专用线共用业务审批表》，同意了该事项。

2014年1月1日，汉都物流和兴茂动力双方续签了合约，合约使用范围为桐子林转运站的铁路专用线（包括1线、2线、3线共3条线路），租用兴茂动力桐子林转运站专用线货场（1号、2号、7号、8号、9号共5个站台）。

(2) 共用“兴矿开发”专用线，支付共用专用线服务费

汉都物流（共用单位）与四川泰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收费单位，以下简称“泰特贸易”）、攀枝花市兴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子林转运站（产权单位，以下简称“兴矿开发”）三方签订《专用线共用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汉都物流可以开展物流业务，并向泰特贸易支付专用线共用综合服务费。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此后每年续签，有效期为一年。

1995年8月，铁道部、国家经贸委以铁运（1995）107号文公布《铁路专用线共用铁路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开展专用线共用应坚持自愿互利、有偿共用和就地、就近、方便货主的原则。在保证专用线产权单位运输的条件下，由共用单位、产权单位、车站三方签订共用协议。”

汉都物流通过共用兴茂动力、兴矿开发的铁路专用线，租用其部分货场，并交纳专用线服务费和租金的方式，提高了物流装卸的速度和效率，扩大了物流业务的经营规模。

（一） 主要盈利模式

1、物流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仓储、装卸、地磅、运输代理、咨询等服务，鑫铁物流和

汉都物流向客户收取一揽子物流综合服务费，装卸、装卸附属作业、称重等主要服务内容均通过外包形式实现，公司在收费定价上将所有成本费用加总后，预计一个合理的利润空间，作为公司提供一揽子服务的合理报酬。

（1）物流服务

公司和客户签订《物流协议》，收取客户的物流费用。物流费用结算重量以铁路局开具的铁路大票所及重量为双方结算依据，铁路大票费用（不含装卸费，如大票中已含装卸费，则在物流服务费中扣除）由客户方承担，公司代收代垫。其余费用（包括客户放货物运达公司指定的货场后所发生的代理费、装卸费、专用线共用费、治安费、仓储等所有运输代理相关费用）采用包干形式，由公司按月按以铁路大票所及重量为双方结算依据开具物流服务发票给客户方，包干价格以每吨多少元人民币计价（含增值税价 6% 左右）。若因铁路部门运杂费政策性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新价格。

若因客户方原因，使用公司装载机将已运至公司铁路专用线的货物不通过铁路发运而将货物转出货场的情况，按每吨多少钱支付公司装载机使用费。在公司开具物流服务发票给客户方的同时立即支付给公司。汽车过磅费按过磅车数收取，每车按一定价格收取，过磅费每月底由双方确认后结算。

物流费通常包括铁路运费、装卸费、治安费和保价费、保险费等（单、证、票据转与客户方签收）。

（2）结算方式

公司不垫付实施物流方案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客户方在请车前向公司预付费用（含运杂费、装卸费、物流费等），公司采取代收代付方式向第三方支付运杂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托运手续完毕及时结清，相关票据照转客户方签收，由客户方将物流费发票出具给第三方。

（3）仓储服务

仓储服务是公司物流服务中的主要内容之一，公司利用自有货场给客户id提供仓储及相关服务，收取仓储费，扣除成本后形成公司的利润。

货物由供应商抵达公司指定货场后，由于货物运输调度安排以及客户具体的运输时间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抵的货物通常需要在货场停留一段时间才能实现对外运送。因此公司会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一般约定 30 天或 60 天的存放期，该期间内不收费用。若超出该时间，通过加倍计收对方物流费来作为仓储服务的补偿收费，作为仓储服务收

入，倍数按堆放货物存放总天数除以约定的 30 天或 60 天计算。物流费计算由公司以铁路大票所及重量为双方结算依据，以每吨多少元人民币计价，具体价格在合同中由双方约定。

电煤储备中心：鑫铁物流货场除了一般的仓储外，还有专门一块用作电煤储备中心。电煤储备中心主要用于暂时储存火力发电用煤炭，客户方通过汽车将货场周边煤炭运达鑫铁物流电煤储备中心，再根据市场需要运至发电厂。鑫铁物流电煤储备中心担任中转仓库的角色，收取客户仓储费。鑫铁物流提供装载、仓储及相关管理和维护服务，扣除成本后的部分作为鑫铁物流仓储利润。

2、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鑫铁物流承担，汉都物流暂无贸易业务。鑫铁物流与供方和需方各自单独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或《采购合同》，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和金额进行约定。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税金及合理的利润定价。

（二）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基于公司的资源和业务特点。由于公司位于攀枝花市重要的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同时拥有园区及中心内的铁路专用线所有权或使用权。而且公司的货场都处于成昆铁路线的重要物资发送中转节点，使公司具备为大宗货物提供仓储和火车运输代理服务的条件。因此，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向需要通过成昆铁路线运送大宗货物的企业。而攀枝花地区作为我国西南地区重要的煤炭、铁矿石生产基地，成昆线附近布局了众多的钢铁厂，钢铁厂和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成为了公司主要的客户对象。

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技术及服务的销售。市场部持续巩固、开拓目标市场，定期对市场动态及竞争对手情况调查、研究，提出市场分析报告，并组织和执行品牌宣传、市场推广、论坛等活动，进行市场开拓。此外，由于公司的客户规模较大，而且业务稳定，公司通过与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来促进业务规模的扩大。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物流服务所需物资或服务的采购，另一类是贸易业务形成的采购。物流服务采购：公司的物流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装卸车辆租赁和装卸业务的外包，通过公开比价选定合适的供应商。贸易业务形成的采购：主要是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选择符合客户各项指标的货物供应商，或由最终客户指定供应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属性

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8354，将物流企业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其中前两者业务功能主要涉及运输、仓储等单个物流环节服务集成；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其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并通过自身完善的信息系统对全过程进行查询和监控。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包含仓储、贸易、运输服务等业务，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物流服务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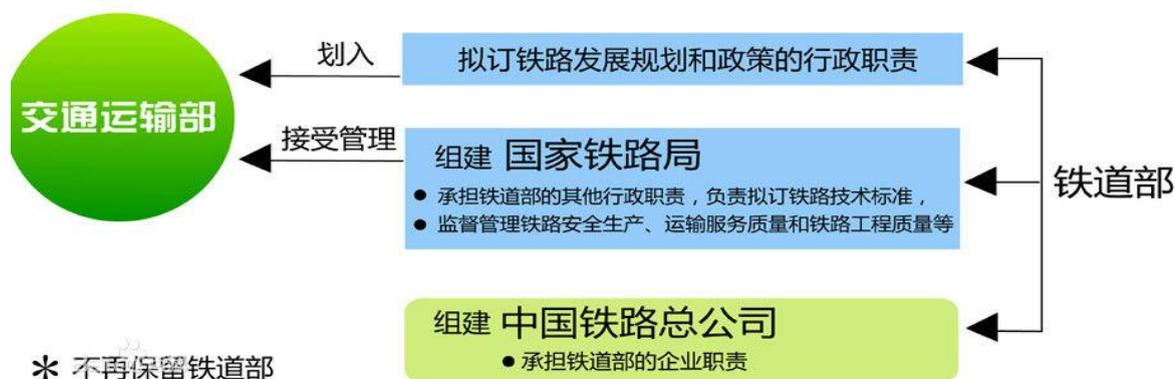
（二）行业主管部门

物流行业规范引导由中国物流行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组织机构承担。其中中国物流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自愿联合成立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挖掘、集中、整合中国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中国物流业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公司主要通过铁路运输实现物流配送，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主要集中在成昆线，运输安排由成都铁路局统一制定。成都铁路局归属国家铁路局，原来由铁道部统一管辖。2013年以前，铁道部是我国铁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铁路建设、运输、收费和安全等综合管理职能。2013年3月10日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铁道部被撤销，铁路政企分开。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一）实行铁路政企分开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议案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1）物流行业的法律法规

物流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业务范围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目前，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等多个部门。

国务院于2004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2005年6月28日，国务院八部委在《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2008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铁路物流行业法律法规

中国铁路物流行业以《铁路法》为核心，辅以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及铁路规章，形成铁路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铁路法》主要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行政法规主要是国务院颁布的各种铁路运输管理条例；法规性文件主要指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关于铁路运输方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管理办法、通知等；铁路规章指铁路内部颁布实施的作业管理办法等。专项行政法规包括《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主要法规性文件包括《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通知》，主要铁路规章包括《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等。

（3）铁路运价的制定

我国铁路运输收费主要包括运价（包括运营价格和铁路建设基金）和杂费。运营价格包括旅客票价和货物、包裹、行李运价，资费标准由国家发改委与交通运输部（铁道

部改制前由铁道部制定) 拟订, 报国务院批准。国家铁路基本上执行全路统一运价, 但在特定线路实行特定运价, 特定运价包括临时运营线实行的临管运价及部分特定运输产品实行的特殊运价, 均需要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改制前由铁道部制定) 提出建议, 报国务院批准。

铁路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 从货物运费中提取出来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由企业向客户收取后, 上缴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用于国家铁路建设。

地方铁路的运价和杂费由地方政府审批。

(4) 铁路专用线相关法规

2011年12月24日, 铁道部发布“关于发布《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铁运[2011]209号)”, 为做好铁路专用线(以下简称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管理工作, 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提高效率效益, 根据《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办法》(铁道部令第21号), 制定本细则。该细则适用于新建、改扩建专用线(铁路段管线除外)与国铁接轨的审批管理。指出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应当履行专用线接轨行政许可手续, 取得“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许可证”。

2、主要行业政策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有:

(1) 全国及区域性行业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名称 | 公布时间/公布单位 | 政策概要 |
|----|---------------------------------|-----------------|--|
| 1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 2007年3月19日, 国务院 | 优先发展运输业, 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同时还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意见》的颁布, 必将为现代物流服务业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
| 2 |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 | 2009年3月, 国务院 | 把促进物流业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提升了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全局发展中的地位。同时, 确定了振兴物流业的十大主要任务、九大重点工程和九项政策措施。《规划》在十大任务中指出: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发展多式联运, 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 使铁路、港口码头、机场及公路实现“无缝对接”, 着力提高物流设施的系统性、兼容性。加强新建铁路、港口、公路和机场转运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 合理布局物流园区, 完善中转联运设施, 防止产生新的分割和不衔接。加强仓储设施建设, 在大中城市周边和制造业基地附近合理规划、改造和建设一批现代化的配送中心。 加强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物流设施建设, |

| | | | |
|---|-------------------------------------|------------------|--|
| | | | 建立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物流体系。加快建设有利于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制造业物流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业为制造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 3 | 《商务部关于完善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 | 2010年4月13日，中国商务部 | 加大生产资料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在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大宗生产资料现代物流基地和物流园区。加大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生产资料储备设施建设力度。 |
| 4 | 《西部大开发“十二五”（2011—2015年）规划》 | 2012年2月，国家发改委 | 鼓励充分发挥战略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巨大的优势，建设一批重要的能源矿产资源基地和产业聚集区，不断提高能源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产业风险应对能力。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攀枝花被确定为“中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
| 5 |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2012〕39号） | 2012年8月，国务院 | 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其中，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支持和改造具有公益性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通产业升级改造。 |
| 6 | 《关于进一步推进货运组织改革的意见》铁总运〔2013〕5号 | 2013年4月，中国铁路总公司 | 决定从2013年6月15日开始，正式实施货运组织改革，推动铁路货运全面走向市场，实现铁路货运加快向现代物流转变。货运组织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改革货运受理方式，简化手续，拓宽渠道，敞开受理，随到随办；二是改革运输组织方式，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编制运输计划；三是清理规范货运收费；四是大力发展铁路“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实行全程“一口价”收费，推动铁路货运加快向现代物流转变。改革后，铁路货运业务主要有7项，一是整列运输，如煤炭、石油、矿石等；二是整车运输；三是铁路快运货物班列，包括行邮、行包专列等；四是集装箱运输；五是特种货物运输，如汽车、大件及冷藏鲜活货物等；六是零担货物运输；七是高铁快递，即利用高铁确认列车和载客动车组列车，提供城际间“当日达”或“次晨达”等小件包裹快运服务。 |

（2）地区性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名称 | 公布时间/公布单位 | 政策概要 |
|----|---------------------------------------|------------|---|
| 1 | 《四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 | 2011年，四川省 | 为了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进程，全面提升四川在西部和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提出以加快成渝经济区发展带动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生态等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 |
| 2 | 《四川省西部物流中心建设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指出以重点物流企业为带动，大力发展现代化专业物流，以成都市物流中心为核心，打造攀枝花、自贡—泸州—宜宾等八大次区域物流中心。 |
| 3 | 《四川省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2009—2012年）》 | 2009年四川省政府 | 提出四川省要加快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等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物流运输“无缝连接”。在全省物流中心布局上，将成都建成全国性区域物流中心，攀枝花、泸州—宜宾、达州、绵阳—广元、南充、遂宁—内江、乐山和雅安建成次区域物流中心，9大物流中心共同将四川建成西部物流中心，到2012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 |

| | | | |
|---|------------------------------|---------------|---|
| | | | 达到 1500 亿元。 |
| 4 | 《安宁河谷地区跨越式发展规划（2010—2020 年）》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规划提出按照“一核两带”的空间布局，打造省内乃至西部地区具有活力和特色突出的重要增长极，加快成昆铁路新线建设，桐子林（盐边）等沿线县市的铁路建设任务，加快桐子林客货站的开工建设。重点在盐边县建设攀西物流园区（中心）、培育和引进规模化、现代化的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 |
| 5 | 四川省物价局（川价工【2002】63 号文 | 2002 年，四川省物价局 | 铁路运输代理服务必须坚持旅客货主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代理，强行收费。其收费按所代理的货物分普通货物和贵重货物两类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其具体内容见附件。其普通货物指按铁路《价规》执行 7 号运价及其以下运价号的货物；其贵重货物指按铁路《价规》执行 8 号及其以上运价号的货物(包括玻璃、建筑陶瓷等易碎品)，但不含鲜活、易腐、危险品及长、大超限特殊货物。其特殊货物运输代理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四川省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送代理服务，普通货物按 7.00 元每吨计算。 |

（3）公司业务所处攀枝花市的支持政策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名称 | 公布时间/公布单位 | 政策概要 |
|----|---------------------------------|--------------------|--|
| 1 | 《攀枝花市西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0 年，攀枝花西区政府 | <p>从以下方面促进西区服务业的发展：</p> <p>（1）税费减免和财政补助政策</p> <p>积极鼓励商贸服务企业，凡年度新增开票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本年度实缴税金中新增区本级财政所得部分的 10%、15%、20%用于奖励企业。</p> <p>（2）价格扶持政策</p> <p>民生性服务业的动力用电价格按非普工业用电价格执行，照明用电价格逐步与非普工业用电价格并轨。生产性服务的用水、用电价格逐步实行与工业用水、用气价格并轨。</p> <p>（3）土地供应政策</p> <p>建立“退二进三”激励机制，利用原址转办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免交土地出让金，各类规费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最大优惠；在土地出让收益中，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城区搬迁企业的相关补助。</p> <p>随着国家、省、市特别是西区政府对服务业重视和扶持力度的不断提高，攀枝花未来经济格局中，服务业比重将持续增加，物流作为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将迎来发展机遇。而迎合西区产业特定的铁路物流，更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p> |
| 2 | 《攀枝花市“十二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0—2015）》 | 2011 年 11 月，攀枝花市政府 | 提出立足区域优势，以现代大物流带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快速发展，规划建设科学合理的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攀枝花建设成为西部重要的现代物流中心和全国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 |
| 3 | 《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1 年，攀枝花市政府 | 指出应壮大钒钛磁铁矿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同时，着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率先把攀枝花建成全省二级物流节 |

(2011—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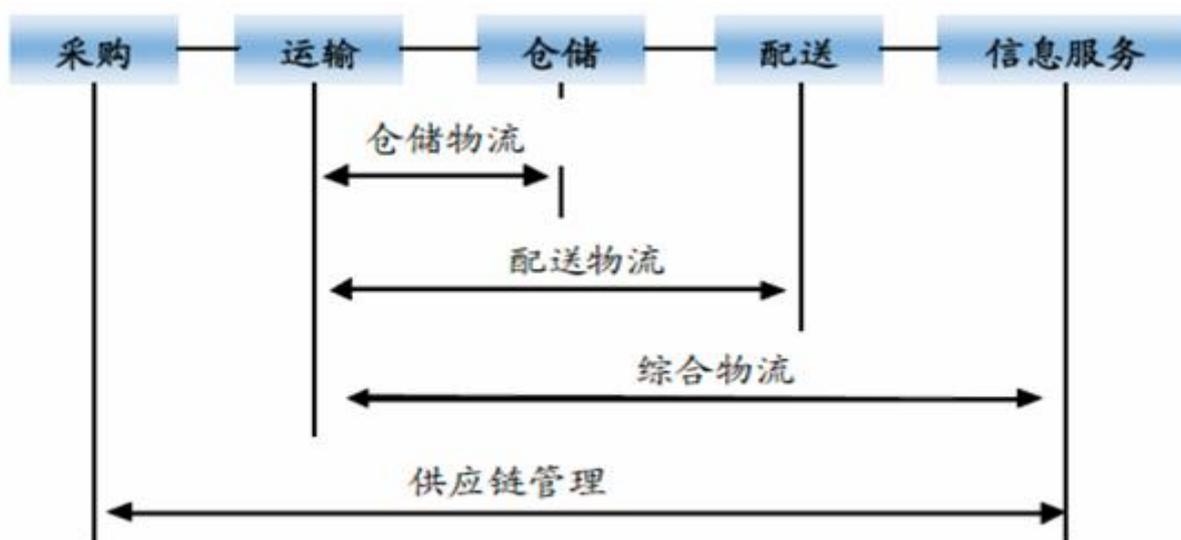
点城市和区域物流中心。

(四) 市场情况

1、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概况

(1)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现状

物流是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以最低的成本，通过运输、保管、配送等方式，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相关信息由商品的产地到消费地所进行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全过程。物流主要包括商品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加工，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等环节。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也是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产业。现代物流服务已成为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最快的物流业务之一。在国际上，物流产业被认为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产业，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发达国家，现代物流的发展非常迅速。美国和日本已经走在物流发展领域的前列，欧洲的现代物流起步稍晚，但在政府部门与企业的重视下也得到了较大发展。近年我国物流行业保持稳定高速发展，社会物流总额从2003年的不到30万亿增长到2012年177万亿，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20%。

2003-2012年我国物流总额（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 对外开放迈出新的步伐, 外资物流企业也纷纷进驻中国。国有物流企业重组转型, 民营物流企业加速成长, 形成了国有、民营、外资物流企业在竞争中合作, “三足鼎立”的发展局面。在这个过程中, 政府重视和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2001年3月, 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2003年12月, 温家宝等国家领导在全国政协提交的《关于我国现代物流情况的调研报告》上作出了重要批示。2006年3月,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 国家出台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首次将物流作为十大振兴规划之一, 系统阐述了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要求, 从体系建设、发展方向、基础设施、主要产品专业物流到地域区域发展、管理与技术等诸多方面, 提出了明确的指引, 这对于未来我国物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现代物流的产业地位在国家层面得到确立, 我国现代物流业进入全面快速、持续稳定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所处四川省物流业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 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现代物流业逐渐成为全省服务业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2007年四川省出台了《四川省“十一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展三大物流区域, 即成都物流区域、川南物流区域及川东北物流区域, 川南物流区域包括攀枝花等7市。其发展方向是: 建立区域性连接周边省市的物流集散、配送中心, 发展食品、化工、冶金、钢铁、建材、汽车等物流, 加快促进港口物流的发展, 形成以公路、铁路、水陆联运的一体化体系。加快出海物流园区和以冶金、建材、机电、钢铁为主体的物流园区建设。

现阶段，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趋势表现为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管理。

（2）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是现代物流业的重要分支，第三方物流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第三方物流不拥有商品，不参与商品的买卖，而是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结盟为基础的、系列化、个性化、信息化的物流代理服务。常见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设计物流系统、货物集运、信息管理、仓储、咨询、运费支付等。由于服务业的方式一般是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的物流服务合同，所以第三方物流也称为“契约物流”。

第三方物流一般可分为两类：资产基础供应商与非资产基础供应商。资产基础供应商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和仓库，并实地开展物流操作。非资产基础供应商实际上是管理公司，不拥有或租赁资产，提供人力资源和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专业管理顾客的物流功能。公司拥有自己的货场和装卸等物流服务设备，属于资产基础供应商。

我国的第三方物流在物流市场中所占的比例仅为 10%。还没有太多大型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这是当前物流发展中最薄弱的环节，也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规模小，而且高度分散，大多数物流公司只是局限在供应链功能的一小部分，无法满足客户的一体化物流服务需求。由于大部分物流企业是从原来的储运业转型而来，大都未形成核心竞争力，企业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不高，缺乏公认的物流服务标准。虽然各地的物流企业数量与基础投资猛增，但低价恶性竞争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造成物流企业普遍业绩不佳，发展后劲不足。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运输质量和运输效率，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很多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进入 21 世纪，随着作为新兴产业之一现代物流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的物流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进而形成了第三方物流产业。相比传统的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更专业化，综合成本更低，配送效率更高，已经成为国际物流业发展的趋势、社会化分工和现代物流发展的方向。

2、我国铁路物流行业市场情况

铁路物流是以铁路为主要运输工具的物流方式，根据对铁路资源的拥有情况，我国铁路物流分类两种形态，一是以拥有铁路、火车、货场等主要铁路资源的物流公司或运输公司，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控股，如大秦铁路、铁龙物流、广深铁路等；另一种是拥有铁路专用线和货场，通过运输代理方式，物流公司根据运输量和货物品类与铁路局协商确定运输安排，货物暂存物流公司仓库，并由物流公司将货物通过铁路专用线进入铁路主干道，实现铁路运输，该模式下主要经营者和所有者通常为私营企业，如本公司。这种模式就是现代物流业中依托铁路运输发展起来的第三方物流业，是对我国铁路资源价值利用的重要手段。通过铁路专用线和物流货场的建设，大大拓宽了铁路物流的范围与容量，促进了地区间的物流来往，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成为现代物流业中重要的分支。

（1）铁路物流的基本情况

铁路是与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并列的五种现代化运输方式之一。铁路行业凭借其运输能力大、安全性能高、低耗环保、全天候运输等优势，在各国工业化发展过程中，为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过去十年，我国铁路网规模不断扩大。“十一五”期间，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98 万亿元，是“十五”投资的 6.3 倍，新增营业里程 1.6 万公里，复线投产 1.1 万公里，分别是“十五”的 2.3 和 3.2 倍。截至 2012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9.8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4.7%。路网密度 101.7 公里/万平方公里，比上年增加 4.6 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 4.4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0.8%，复线率 44.8%，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营业里程达到 3.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060 公里、增长 2.9%。

铁路运输在大宗货物和长途运输中占有明显优势。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我国铁路每年的大宗货物运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煤炭约 60%，石油约 80%，钢铁约 20%，木材约 85%，粮食约 20%，棉花约 50%。2012 年，全国铁路煤炭运量完成 22.62 亿吨，冶炼物资运量完成 8.58 亿吨，粮食运量完成 1.04 亿吨，石油运量完成 1.38 亿吨。

（2）铁路物流对我国经济的重要意义

①铁路建设及铁路物流是带动经济的重要发展的重要手段

铁路建设可以促进沿线经济发展和市场繁荣，加快沿线城市化的进程，铁路沿线的主要站区都会发展成为重要的物资集散地，进而带来市场繁荣。同时，铁路建设使沿线交通得以改善，增加了对投资的吸引力，并带动房地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资本市场的启动创造了条件。

目前中国铁路以占世界铁路百分之六的营业里程，完成了世界铁路四分之一的工作

量，运输效率全球第一。铁路在我国更是经济发展最重要的一个交通战略资源，一旦抢占了铁路资源，就意味着抢占了市场。这样大大的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和区域经济布局的调整，极大地拓展区域合作的范围，为当地带来无尽的发展资源、财富。

②铁路建设有效促进我国区域间经济的融合

我国地域辽阔，东西南北直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加上我国地貌形态复杂，资源分布不均衡，导致了我国地区经济之间发展的差异很大。铁路运输凭借其运量大、成本小等特点成为我国资源配置、平衡地区经济发展、融合区域经济联系的重要手段。

以我国西部经济发展为例，由于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且距离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距离较远，加上我国西部地区地形地貌相对复杂，铁路运输的出现与发展，为联系东西部地区，发挥西部地区优势，推动西部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体现了铁路运输在我国经济战略中的地位。

铁路运输对我国西部的作用可以用下图来显示：



在当前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铁路更是成为西部地区发展经济的必然选择。西部地区与 10 多个国家接壤，对外开放口岸数十个，辐射范围延伸到东欧、北欧、阿拉伯和南亚地区。因此，西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对外窗口，借助外向型经济的发

展来促进西部开发也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途径之一，而发展铁路是与周边国家最有效、最紧密的交流方式之一。例如，东盟市场作为中国当前对外贸易增长最快的地区，在此背景下，云南昆明利用其与东盟接壤的区位优势，正大力构建国际铁路物流通道，以逐步成长为中国——东盟直接边境贸易的中心城市。

（3）我国铁路物流的特点

①铁路专用线是支持铁路物流不断发展的重要条件

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铁路专用线与专用铁路都是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修建的主要为本企业内部运输服务的，两者所不同的是，专用铁路一般都自备动力，自备运输工具，在内部形成运输生产的一套系统的运输组织，而铁路专用线则仅仅是一条线，其长度一般不超过 30 公里，其运输动力使用的是与其相接轨的铁路的动力。

铁路专用线也是铁路运输网的组成部分。目前铁路运输的大宗物资大多数是在铁路专用线装车。有的铁路专用线还开展共用，吸引铁路专用线周围的运量，既起到货物集散的作用，也起到了货物的蓄水池的作用，既利于国家，也利于企事业单位。如北京局管内已开展使用的铁路专用线为 1600 多家，总长度为 2200 多公里，80%的货物都在铁路专用线上装卸。铁路专用线的管理方式为谁投资谁管理，即如果投资单位为冷库，则管理单位就为冷库。铁路专用线的修建虽然是为解决企业或者单位内部的运输需要而修建的，但是其本身也是国家铁路网的一个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流规模持续扩大，带动运输业的高速发展，铁路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主要表现为铁路线和铁路沿线货场数量的增加、规模的扩大。铁路专用线扩大了铁路货场的规模，提高了铁路干线的运输效率，充分发挥了铁路资源的社会价值。

②建设大型铁路物流园区是发展铁路物流的重要手段

要发挥铁路专用线的价值，提高铁路主干线的运输能力，在专用线旁边建设大型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是重要的手段。由于铁路运输主要是大宗货物运输，讲求规模效应，只有集中化的园区管理才能将铁路运输的价值最大化。

通过建设物流园区、整合铁路专用线，发展铁路物流，具有以下优点：可以实现物流资源集约优化配置，缓解货场压力，保证站线畅通；挖掘专用线设备潜力，避免重复建设；填补铁路货场功能不全的缺陷，发挥社会综合经济效益；方便货主，为货主节省短途搬运用费；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为铁路增加组货窗口；铁路部门和产权单位均可增加收益；是组织运输协作的有效办法，可提高运输和工作效率，密切铁路部门与

铁路部门与企业间的关系；加快货物流通，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铁路专用线附近布局物流园区，就近装卸，可缩短运距，不仅为货主节省费用，还可加快取送货速度，并通过物流的专业化管理，提高铁路货运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提供高效和低成本物流服务，因此“专用线+物流园区”模式已在全国很多地区得到成功运营。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印度等许多国家都在积极发展铁路型物流园区，依托铁路的物流园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助力器和核心竞争力。我国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西部大开发区域以及东北三省（“振兴东北”）等主要区域也都出现了大量铁路枢纽型物流园区。

（4）我国铁路物流的未来发展前景

①我国铁路建设规划为铁路物流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为了加快铁路发展，提高铁路运输能力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要求，《铁路“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左右。基本建成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4万公里以上，基本覆盖省会级50万人口以上城市，区间时空距离大幅缩短。大能力区际干线和煤运通道进一步优化完善，煤炭运输能力达30亿吨以上，重点物资和跨区域货运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②铁道部的体制改革促进了铁路物流的管理优化，进一步推动铁路物流发展

2013年4月，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货运组织改革的意见》（铁总运〔2013〕5号），开启了我国铁路货运改革的序幕。随着铁路政企分开，把铁路推向市场，有助于提升铁路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推动铁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此次货运组织改革是对以往货运组织工作的全面改造，实现铁路运输组织由内部生产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变，将有力推动铁路运输整体改革，加快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铁路运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铁路运输质量和效益。同时，铁路货运组织改革有助于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配合衔接，形成一体化、一站式的服务系统，可以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交通体系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整体成本。铁路货运改革必然会进一步促进我国铁路物流的健康发展，为铁路物流的扩容提供有利条件。

3、公司所处攀枝花地区铁路物流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拥有及租用(或共用)的铁路专用线位于成昆线（成都-昆明铁路干线）攀枝花地区区内，专用线连接了货场与铁路主干道。攀枝花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使攀枝花成为我国

矿产资源的重要供应基地，而且攀枝花境内多为山地，水路、公路等运输方式都相当缺乏，铁路物流的发展实现了攀枝花发展对外经济的重要手段。

（1）攀枝花地区物流的概况

①矿产资源丰富、地势险峻，对外物流是其主要经济模式

攀枝花地处攀西大裂谷中段，这里矿产资源储量大，品种多，已探明钒钛磁铁矿储量近 80 亿吨，其中钒储量占全国的 64%，钛占国内储量的 93%，还有铬、钨、钴、镍等多种稀有金属，煤炭储量在四川省占首位。丰富的矿产资源为攀枝花地区发展对外经济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同时，攀枝花地区多为起伏的山地，基础工程建设的难度大，路桥等交通运输条件较为落后，主要通过成昆铁路线进行资源外送，发展对外经济。因此，在攀枝花附近、成昆线沿线布局了众多的钢铁企业和矿山开采企业，共同推动了攀枝花物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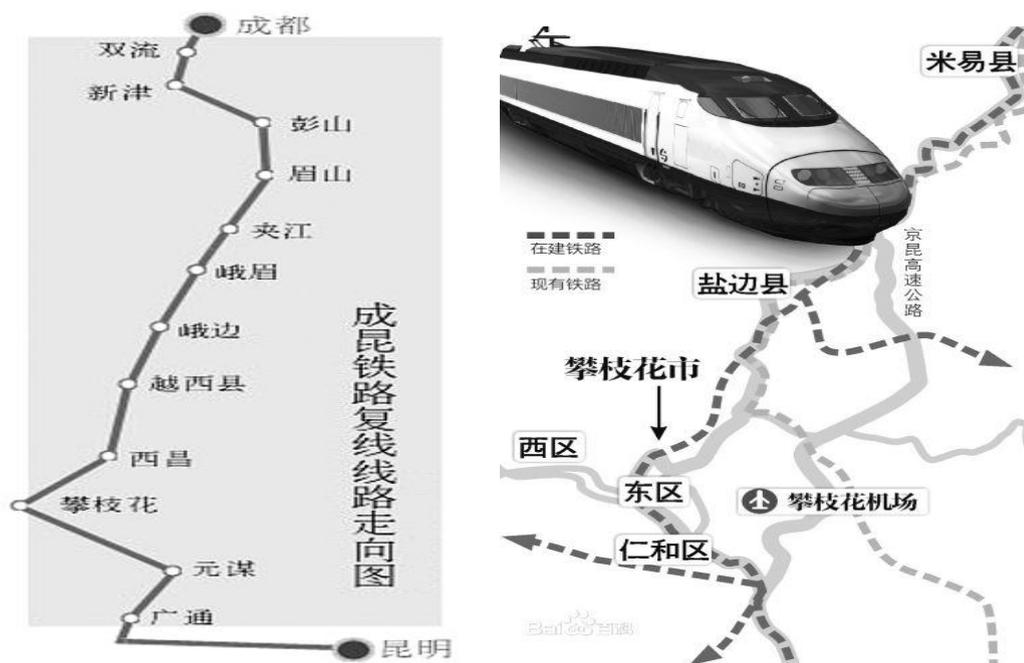
②物流行业落后

攀枝花地区总体的物流设施投入不足，公路、铁路等基础建设落后，运力难以满足需要，以自理运输为主，部分租用社会闲散资源；物流资源分散，缺乏统一管理，物流运作效率低；仓储设施简单，一般为自有仓库，信息流通不畅，缺乏信息共享机制；矿产行业物流量随季节波动较大，造成运力时而紧张时而闲置的状态。

（2）攀枝花地区铁路物流发展前景

①政府铁路建设规划扩大了攀枝花物流的容量和市场规模

由于主要运输物资为矿产等大宗货物，攀枝花对外物流主要通过成昆铁路线实现。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攀枝花的矿产品需求日益增加，成昆铁路线已经难以满足物流的需要，只能通过公路运输来承担多余的产能。为解决铁路运力的问题，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就提出要建设成昆铁路复线。根据规划成昆铁路新线建成后主要承担客运，老成昆线今后将主要承担货运功能。新成昆双线引入地区后，将于盐边县设盐边站。新线引入后，盐边站为地区主要客运作业，办理旅客列车到发及旅客乘降等客运作业，以及货物列车通过作业；既有成昆线桐子林站为地区辅助客运作业，同时办理货物列车始发终到作业。



成昆铁路复线建成后将是成都南向出川的重要通道之一，线路建成后北接宝成铁路、成渝铁路，南连贵昆铁路，直接到达广西沿海，与东南亚铁路接轨。

这一重要出川通道形成后，将带动攀西地区经济发展。铁路沿线有丰富的水能资源、矿产资源、农副产品资源、旅游资源和已经开工建设的特大型钒钛综合利用项目，成昆复线全线建成后，铁路货运规模大幅增加，将加快攀枝花地区优势资源开发。

②政府打造大型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的政策思路将大力推动物流业发展

攀枝花作为四川省二级物流节点城市，是四川省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物流中心，攀枝花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和桐子林物流中心位于成昆铁路线的关键位置，其建设是落实国家相关“意见”和四川省相关“规划”的必然趋势，对拉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必将产生重要意义。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服务业在提升城市竞争力过程中的作用，2008年7月出台的《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即把现代物流业作为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龙头。充分发挥攀枝花市川滇交界区域中心城市的地理优势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以公路厢式运输、甩挂运输、商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业。明确了服务业发展的目标：到2020年，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0%左右。

按照四川省物流区域的总体布局，攀枝花市是四川省打造的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充分利用攀枝花连接川滇的区位条件和钢铁、钒钛为主的矿产品及特色优质农产品优势，依托西昌—攀枝花—田房高速公路和成昆铁路，把攀枝花建设成辐射周边省区，连接区

域内各市县的物流区，形成攀西地区辐射云、贵相邻地区的物流枢纽。

当前，攀枝花正依据自身特色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构建立足川西南和滇西北、面向全国、通达东南亚的物流体系，发展成为我国西部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要实现此目标，离不开铁路物流的发展。在成昆铁路线扩容和政府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未来攀枝花地区将会通过建设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的方式带动相关物流行业的发展，而公司作为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桐子林物流中心的主要的物流企业，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公司在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桐子林物流中心的竞争优势

A、关于格里坪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状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攀枝花格里坪物流园区内部主要有鑫铁物流、西昌车务段和攀钢集团旗下子公司。

西昌车务段旗下的货场原来属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简称“成攀分公司”），该货场位于成昆铁路线渡口支线沿线处。2013年6月，成攀分公司将该资产转交给西昌车务段。攀钢集团旗下子公司拥有的货场和专用线主要用于攀钢内部子公司、厂区之间的煤炭运输。

在格里坪物流园区内部，鑫铁物流拥有较大面积的货场和两处铁路专用线，货场沿着成昆铁路线渡口支线沿线分布，地理位置优势凸显。

2010年12月26日，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攀枝花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西发改[2010]411号），同意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开展攀枝花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铁路物流园区场地内1083189平方米道路修建、场地平整、供配电线路、给排水管网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公共绿化工程等，项目投资预算为42770万元。鑫铁物流作为格里坪物流园区总体规划和建设的总承办方，体现了在格里坪物流园区的优势地位。

B、关于桐子林物流中心的物流企业状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攀枝花盐边县桐子林物流中心区域内主要有汉都物流、兴茂动力、兴矿开发三家铁路物流服务公司。兴茂动力主要资产铁路专用线1号、2号、3号线和货场已经通过三方共用协议租用给汉都物流使用，而其本身在报告期内基本没有开展铁路物流业务。

兴矿开发的货场位于成昆铁路主线旁，也通过三方专用线共用服务协议租用给汉都物流。在桐子林物流中心内，汉都物拥有较大面积的货场，且沿着成昆铁路线分布，地理位置优势突出。

2012年5月24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42212052401]0041号），明确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的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该项目名称为‘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桐子林火车站旁。建设内容为‘取缔桐子林火车站六道装车线，对桐子林火车站五道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同时，对现桐子林站铁路货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将一次性装车作业量从现在的26辆提升到52辆，将年货运能力从现在的120万吨提升到300万吨，同时增加喷淋、监控、货场棚改等设施，配套完善其他辅助设施’，计划用地为90亩。该项目产品和服务规模为：年铁路货运代理350万吨、装卸仓储350万吨、铁路信息咨询10万件次、大宗物流配送350万吨。项目总投资7950万元。

汉都物流作为桐子林物流中心扩建的承办方，凸显了其在桐子林物流中心的竞争地位。

（五）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由于铁路运输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各国都对铁路运输行业实行严格的政府管理，我国也不例外。目前，我国政府在铁路建设、投资、价格等多方面实行严格的行业管理，这给进入者带来一定的障碍。对于经营铁路专用线和货场的轻资产物流企业，进入的门槛重要在于铁路专用线的申请条件。没有铁路专用线，就无法将货场与铁路干线连接起来，实现不了铁路运输。而申请铁路专用线涉及诸多方面的问题和条件，土地使用、建设和维护专用线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都给进入铁路运输企业造成一定的壁垒。

2、周期性特征

铁路具有国民经济基础的国家属性和社会公共事业的社会属性，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是一致的。当国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铁路提供运输服务时，铁路将处于发展期。目前，我国铁路运输尚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在国民经济中还属“瓶颈”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仍将处于持续增长的上升周期。

3、区域性特征

铁路行业通过覆盖全国的铁路网络，业务范围可延伸至网络所及的区域，但具体的运营单位在客流、货流的组织方面受其所处经济区域影响，其业务发展与该区域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公司所在攀枝花地区位于成昆铁路线，其物流运输直接受该铁路线的运力、运输安排等方面影响，表现为明显的区域特征。

4、季节性特征

铁路运输装备和客货服务设施都具有承受正常气候条件下的风、沙、雷、雨、雪、雾、台风、冰冻、高温的能力。铁路运输的重要优势之一就是不受季节气候变化影响，每天24小时均可提供运输服务，但铁路运输也因春节、暑运等因素而随客流、货流的变化呈现一定波动。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大型客户，包括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有限公司、攀枝花一立物流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和物流企业客户。这些客户的业务规模庞大，具有明显的地区优势，在我国西南地区具有广泛的煤矿资源、铁矿资源、钢铁加工基地及物流基地，大客户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的业务开拓与稳健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其中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500强企业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川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集铁路、公路、水路联合运输、仓储配送、加工整理、设备租赁、汽车修理、贸易交割、物流策划和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国家AAA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而川威集团目前已成为以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贸易为主的资源综合利用大型企业集团，经营业务涉及钒钛钢铁、矿业、水泥、钢结构、物流、贸易等产业领域，辐射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香港、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地区，川威集团巨大的业务网络和业务基础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是德胜集团的子公司，位于攀枝花市格里坪，主要经营煤化工、铁矿石开采加工等业务。四川德胜集团是一家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为主业，集矿产、煤化工、水泥制造、物流仓储、房地产、文化旅游、国际贸易、金融、创业投资等多元产业为一体协调发展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主业已形成年产600万吨钢、500万吨煤、250万吨焦炭、600万吨矿石、200万吨球团的综合生产能力。集团旗下32家

法人公司及所属产业分布在川、滇、黔三省。德胜集团的钢铁业务、煤矿开采加工业务庞大，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伙伴。

2、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铁路物流服务，为攀枝花西区工业生产企业提供了快速优质的运输服务，通过与攀枝花煤化工（德胜集团）、通宇物流（川威集团）、攀煤联合焦化（攀煤集团）、翰通焦化、圣达公司、国正工贸、金元洗煤厂、长衡工贸等大中型国有及私营企业都有良好长期的合作，使公司在铁路物流中建立了品牌形象，为将来扩大规模经营奠定了基础。

此外，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主要由佳盈物流和成都中铁物流共同投资形成，而成都中铁物流作为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全资控股的物流企业，2006 年获得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认证，2008 年获得国家最高级别的 AAA 级物流企业信用资质，2013 年通过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认证，成为四川省首家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与成都中铁物流的合作大大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使公司拥有更高的信用评级；此外，成都中铁物流拥有成都铁路局庞大的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3、铁路专用线的资源优势

铁路专用线是民营企业发展铁路物流的重要条件，公司在格里坪物流园区拥有 2 处铁路专用线，在桐子林物流中心通过租用和共用具备了铁路专用线使用权，使公司具备统筹管理物流园区、发展铁路物流的条件。铁路专用线使铁路物流公司具备资源优势，树立了进入行业的门槛，维护了企业在攀枝花区域重要的市场地位。

4、攀枝花地区的区位优势

攀枝花市作为四川省与东盟国家经济合作的前沿地带，是四川省距离东南亚和昆明最近的地区，是四川面向东南亚的桥头堡，是西南地区加强与东盟及世界市场联系的重要门户，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突出，资源丰富，腹地广阔，开发潜力巨大。成昆铁路复线、昭-攀-丽铁路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攀枝花在四川与东盟经济中的地位，将使攀枝花成为四川及西南内陆各省与东盟各国交往的交通要道。此外成昆复线、昭-攀-丽铁路的建设将缩短攀枝花及西南内陆各省通江达海的距离，从而降低运输成本，减省在途时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攀枝花经济融入经济全球化创造条件。

当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越来越密切，而攀枝花的钢材、能源等产品正是中国对东盟的主要贸易产品，公司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依托成昆复线、昭-攀-丽铁路的建设，

将势必建立起攀枝花——东盟的物流通道，促进攀枝花融入国际市场，扩大攀枝花地区对外经贸合作，带动物流业务的发展。

5、政府规划优势

按照攀枝花市的相关规划，攀枝花正在打造“五园区、三中心、三平台”的物流体系。“五园区”即密地商贸物流园区、总发物流园区、格里坪物流园区、金江物流园区以及丙谷物流园区。”“三中心”即白马物流中心、盐边物流中心、保果散货物流中心。作为物流节点主要服务对象的工矿产品（尤以攀枝花的支柱产业钒钛为代表），其节点间分摊的主要依据，以产品种类、地域性以及所服务的重点企业为区分标志。其中，格里坪物流园区为攀钢以攀枝花市域（西区为主）的煤炭类产品服务为主。

从项目实际落地情况看，五大物流园区作为攀枝花市域内最高的物流节点，除金江物流园区外，均已完成规划设计，格里坪园区已基本完成 1 期建设投入实际运营中。而次级节点这一层级，本公司地处盐边的桐子林物流中心项目处于规划阶段。盐边物流中心在攀枝花区域物流体系内，被定位为服务于盐边县域重点支柱产业（钒钛磁铁矿为代表的产业链）的专业物流节点。

格里坪物流园区、桐子林物流中心与其他物流节点进行工矿产品地域性的分工协作，同时，在非工矿产品领域展开全面衔接。借助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基础条件，还可能将承担周边（如金江钒钛产业园区）的物流需求，顺利聚集规模获取可观效益。

2011 年攀枝花市盐边县委县政府相继通过《盐边县“十二五”规划纲要》和《盐边县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及“构建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一园区两中心”（盐边县综合物流园区、渔门水产品交易中心、中北部物资配送中心）建设”。“一园区：盐边物流园区，规划在桐子林镇，建设以钒钛工业产品为主的现代物流园区”。

攀枝花物流体系规划设计及实施中，盐边物流中心的角色定位为满足工矿物流需求为主，而安宁河谷和盐边自身的相关发展规划上，物流中心虽依然以服务钒钛工业产品为主，但农副产品物流需求也被提及。由此，工矿及农副产品两方面的需求，应成为项目关注的重点方向。同时，项目的辐射范围初期主要聚集在攀西地区（以盐边县域为主），随着中后期项目功能的完善以及周围物流体系的逐步建立完善，尤其是特定品类（如盐边引入种植的台湾热带瓜果）的外销需求，项目的影影响衔接范围将可能延伸至成渝滇贵等中心城市。

盐边物流中心应充分利用与规划建设中的成昆高铁、毕昭攀高铁盐边县客货运站、

沿江公路、盐边县城至西攀高速公路和到攀枝花市区快速通道等交通优势，积极服务盐边“钒钛磁铁”产业，形成与攀枝花“钒钛之都”相匹配的物流节点。同时，融入盐边商业生态体系，服务农副产品、鲜花、干鲜果、日用百货等各类物资，成为盐边物流体系的核心节点。

（七）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规模。

2、融资渠道单一

与公司技术实力、商业信誉和市场开拓能力相比，资本实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和留存收益，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行业竞争特点

我国从事铁路物流的公司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以拥有铁路、火车、货场等主要铁路资源的物流公司或运输公司，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控股，如大秦铁路、铁龙物流等。这种公司因为直接拥有铁路资源，一般属于国有控股，由于资源分布地域性特征，使的这类公司在特定的区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形成竞争的主要是当地的公路、船运等运输企业。

另一种是拥有铁路专用线和货场，通过运输代理方式，物流公司根据运输量和货物品类与铁路局协商确定运输安排，货物暂存物流公司仓库，并由物流公司将货物通过铁路专用线进入铁路主干道，实现铁路运输，该模式下主要经营者和所有者通常为私营企业，如本公司。这种模式就是现代物流业中依托铁路运输发展起来的第三方物流业，是对我国铁路资源价值利用的重要手段。通过铁路专用线和物流货场的建设，大大拓宽了铁路物流的范围与容量，促进了地区间的物流来往，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成为现代物流业中重要的分支。这种模式下企业的主要资源在于货场，以及货场内的铁路专用线，其本身不具备铁路资源，其发展取决于当地的资源和经济发展条件。由于货场和铁路专用

线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内其他运输条件和其他对手的资源条件。

不管是上述哪一种类型的企业，由于其发展均受铁路资源（铁路线、货场、铁路专用线）地域分布的制约，因此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对于拥有铁路线资源的企业如大秦铁路等公司，在该段铁路线的客运或货运拥有垄断性质，其他公司难以竞争。对于第二类拥有货场及铁路专用线资源，从事货运代理的物流公司，其发展也必须依赖于货场和铁路专用线所在的铁路干线，同一段铁路干线上的拥有不同货场和铁路专用线资源的铁路物流代理商之间会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而在同一条铁路干线上同一区域内的物流企业之间竞争则相对较大。因此，在区域内货场面积规模大小、铁路专用线资源多少直接影响了该区域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在格里坪物流园区、桐子林物流中心内的货场面积都处于优先地位，并且公司在此两处区域内都作为项目承办代表来筹建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的综合建设，更凸显了公司在区域内的竞争地位。

我国铁路物流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上市时间 |
|----|--------------------|--|------------|
| 1 | 铁龙物流 (600125) | 主要经营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铁路客运业务，拥有中国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的经营权。 | 1998年5月11日 |
| 2 | 中储股份 (600787) | 以仓储为核心，形成了全国范围内集仓储、运输配送、国内国际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质押监管融资、现货交易市场等多功能的综合物流节点网络，可承接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物流、大型生产企业产品仓储运输分销、工业、民用商品交易等业务。 | 1997年1月21日 |
| 3 | S*ST北亚 (600705) | 以铁路运输为龙头，对黑龙江省的煤炭、木材、原油、粮油资源进行加工，销售运输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 1996年5月16日 |
| 4 | 大秦铁路 (601006) | 大秦铁路是中国第一条双线电气化开行重载单元列车的运煤专线，主要承担晋北、内蒙西部和陕北的煤炭外运任务。是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煤炭外运的主通道 | 2006年8月1日 |

上述上市公司在不同的区域，拥有各自的铁路资源或仓储资源，且业务内容各有特点，都是依赖于其所在区域的资源条件和经济特点来形成自身的竞争力，彼此之间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

由于公司的货场和铁路专用线资源主要位于攀枝花市区域内，因此，公司的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前景主要体现在公司在该区域内的资源条件优势和经营管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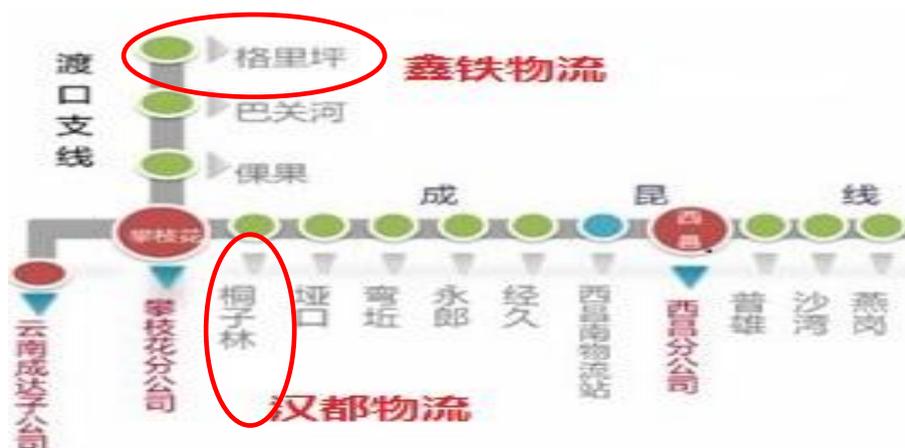
2、公司所在攀枝花地区的区位优势及公司业务发展前景

本公司两大物流基地分别位于攀枝花市格里坪物流园区（鑫铁物流）和桐子林物流

中心（汉都物流）。

（1）公司物流基地位于成昆铁路线，是西部地区重要的货物运输集散地

汉都物流货场位于桐子林物流中心，在成昆铁路线的主干线上；鑫铁物流货场位于攀枝花市格里坪物流园区，地处成昆线渡口支线，这两个货场位置都是成昆线重要的生产物资战略装车点。而成昆铁路是连接四川省会成都和云南省会昆明的铁路，全长 1090.9 千米，北起四川成都，从海拔 300 米左右的川西平原，纵向贯穿了被高山峡谷大江大河封闭着的四川西南部和滇北地区，是我国西部地区外送物资，发挥资源优势，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运输干线。该地理位置的优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坚实的基础。



（2）公司物流基地所在地是西南地区重要的煤炭和铁矿产区

①鑫铁物流所在攀枝花地区的区位资源和公司的区位优势

鑫铁物流所在的格里坪物流园区位于攀枝花市西区，该区域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年产量在660多万吨以上，大型煤炭开采企业攀煤集团就位于此。攀煤集团在当地的煤炭开采量约占当地开采量的60-70%左右，而攀煤集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此外，在攀枝花市西区附近的云南省华坪县也是产煤大县，年产煤量约达1000万吨，而且该地通过汽车到达格里坪物流园区的货物运输时间约半小时左右，外运基本上需要依靠位于格里坪物流园区的铁路支线，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由于地区资源丰富，格里坪工业园区聚集了众多大型以采煤、煤炭加工、采矿、矿石粗加工等大型企业，如德胜集团、翰通焦化、攀煤集团等。格里坪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和货场就是为这些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位处该地的物流公司将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该区域内主要的两家物流公司是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简称“成攀分公司”）和本公司，成攀分公司拥有自己的货场和铁路专用线，货场面积约4000-5000平米，主要运输四川德胜集团的焦炭，年运输量约40万吨。2013年6月，随着

铁道部的改制，成攀分公司已经将该业务交由西昌车务段来实施，而车务段作为国企单位，其主业不是专注于物流服务，公司在该区域有着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该区域的煤炭产量规模庞大，同时又是重要的铁矿石加工基地，成为公司物流业务的重要支撑条件。

目前格里坪货运站发货量约为 300 万吨。其中煤炭、焦炭、球团铁矿的总量占据了绝大多数。但由于该站无论从运输组织上还是在装卸车能力上已经捉襟见肘，不能跟上地方政府及铁路发展战略装车点、卸车点的成组装卸车需求，企业经常产生集中到达而不能及时卸车，产生重车积压、不能及时排空，直接影响到车站和全局运输效率，根本达不到省市地方政府、铁路局关于快速发展地方经济及直进直出、大接大卸、大装大排的运输组织原则。在铁路运力短期内难以提升的情况下，需要通过专用线资源整合，重新规划专用线到发的布局，而公司作为格里坪物流园区内的重要物流公司，拥有多个货场和铁路专用线，使公司具备了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条件。

②汉都物流所在攀枝花地区的区位资源和公司的区位优势

汉都物流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矿物资源富集。已探明有33个矿种，90多个矿点。其中，钒钛磁铁矿地质储备达38亿吨，居全国该矿种之首，煤储量1.94亿吨，石灰石矿、白云石矿、硅石矿等矿种储量均有百亿吨以上。年铁矿产量高达1600多万吨，当地有龙蟒集团、攀昆集团、一立矿业等大型企业。每年外运的矿产资源也达千万吨，但限于铁路运力有限，大部分需要汽车运输来代替。未来随着成昆复线的顺利运行，以及汉都物流货场扩建的完成，该地区的物流量会有大幅增加。

汉都物流是桐梓林物流中心最大的物流公司，拥有最大的货场，并且位于成昆主线上，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仅四川通宇一家客户的货运量就稳定维持在120万吨以上，未来随着货场的扩容，将可获取德胜钢铁、成都钢铁、四川威钢、攀钢等公司更大的货运量，并取代相当部分的汽运，进一步发挥铁路运输的优势，提高公司业务。

(3) 依托区位优势，公司物流业务经营将迎来快速发展

本公司依托格里坪大型物流园区和桐子林战略物资装车点拓展的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服务，是根据大宗货物物流园客户的需要提供物流配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与实施、仓储管理等综合物流服务。物流园区综合物流服务的经营模式使得本公司在拓展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过程中，拥有更高效的拓展手段，公司现已在大宗货物综合物流行业中具备了丰富成熟的经验，随着物流园区的扩建以及公司信息平台的搭建，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西南地区大宗货物综合物流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格里坪物流园区、桐子林物流中心凭借庞大的市场规模、优越的地理位置与区域优

势，并结合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服务的创新经营模式，吸引了昆钢、德胜钢铁等西南片区众多钢铁厂进驻，使物流园区在西南地区迅速崛起，在西南片区行业竞争中处于重要地位。

本公司依托自建的大宗商品物流园，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成为攀枝花地区重要的物流企业，公司物流业务正有计划地从矿产行业向多行业扩张。

（4）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物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战略方针，攀枝花市提出了“四个倾力打造”（即倾力打造高水平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倾力打造攀枝花阳光旅游度假基地，倾力打造攀枝花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倾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

在此基础上攀枝花市西区政府提出了“三个集中”（即打造清香坪至河门口政治文化商贸居住区、格里坪工业发展集中区、陶家渡工矿生产服务保障区；发展格里坪工业园区、格里坪现代物流园区、庄上农业生态园区；做好攀丽高速公路、沿江快速通道、格里坪工业园区专用铁路建设；壮大煤及煤化工、电力、建材、钢铁及机械深加工四大支柱产业），这是市、区委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立足区情民意，把握阶段性特征，着眼民生改善，坚持统筹兼顾，探索总结出的符合西区特色的科学发展思路。

围绕构建“两大中心”，发展“五大产业”，积极构建西区商务中心和格里坪物流中心，发展商贸流通业、现代物流业、社区服务业、餐饮娱乐业、中介服务业，把西区建成川滇毗邻地区重要的物流基地。

发展现代物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市场运作的模式，结合西区所处区位条件、产业结构、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流通的发展趋势，引进具有先进物流理念和掌握现代物流技术的企业入驻，建设集运输、仓储、包装、加工、配送于一体的格里坪和新庄综合物流中心，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以铁路、公路枢纽为节点，辐射攀西及云南地区的区域性物流基地。

壮大工业园区平台。本着“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科技”为原则，突出“4+1”产业定位，即以煤及煤化工、电力、建材、钢铁及机械深加工四大支柱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物流产业，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力争把园区建成资源及二次资源转换利用的研发基地、资源深加工精加工的孵化基地和资源加工制造及下游产品制造的重大产业化基地，实现产业协作配套、资源循环利用，促进集约集聚发展。依托马上坪 220KV 输变电站、格里坪工业园区专用铁路、洗煤集中区建设，合理调节优化用地，重点加快交通物

流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运输快捷便利，通信高速高效。

繁荣现代服务业。从改革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加快发展生产性物流业、房地产业、社区服务业等，引进新型流通业态，推行现代营销方式和理念，构建西区商务中心和格里坪现代物流中心，打造川滇毗邻地区物流配送基地。加快天骏汽车物流项目、格里坪现代物流仓储运输集散中心项目等一批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发展，重点扶持格里坪储木场、格里坪物资转运站和格铁营销公司等一批物流公司做大做强。

（5）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由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两家子公司产生，其中汉都物流主要经营物流业务，鑫铁物流经营物流和贸易两块业务。两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①汉都物流

汉都物流位于攀枝花市桐子林战略装车点，主要经营当地的铁矿石铁路物流业务。

目前汉都物流拥有两块土地（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无形资产”），面积为 15,200.53 平方米，实际用于货场仓储的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汉都物流通过租用 1 条和共用 1 条铁路专用线，目前每天可实现装车 1-2 列，月装车量可达 9 万-18 万吨，年货运能力正常在 120-150 万吨左右。2013 年汉都物流约装车 160 万吨，平均每月约 13 万吨，产能利用率超过了 100%。仓储用地基本满负荷操作，可拓展空间不大，而桐子林物流中心作为重要的铁矿石战略装车点，周边的铁矿开采量远远超过实际的铁路货运量（当地的铁矿石年开采量在 1600 万吨以上），由于货场面积限制，其余铁矿运输不得不依赖汽车运输来补充，因此桐子林货场未来急需扩建。

根据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出具的《攀枝花桐子林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在桐子林建设大型综合的桐子林物流中心，该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85930 平方米，分 2 期开发，2012 年开工，第一期为 2012 年 9 月~2016 年 9 月，第二期为 2016 年 9 月~2018 年 9 月，本次评价计算期取 30 年（2012 年~2041 年），包括建设运营期 7 年，经营期 23 年。

攀枝花桐子林物流中心建设工程的审批程序及目前进展如下：

2012 年 4 月 1 日，盐边县人民政府出具《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的函》（盐边府函[2012]35 号），明确铁路货运成为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瓶颈，盐边县拟建设‘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项目，经多方考察、评估、筛选，认

为汉都物流有建设、经营、管理铁路物流大型企业的条件，同时具备投资建设现代铁路物流中心的实力，希望汉都物流加紧开展‘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铁路专用线和铁路货场升级改造的设计工作，县政府将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2012年5月24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42212052401]0041号），明确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的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该项目名称为‘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桐子林火车站旁。建设内容为‘取缔桐子林火车站六道装车线，对桐子林火车站五道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同时，对现桐子林站铁路货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将一次性装车作业量从现在的26辆提升到52辆，将年货运能力从现在的120万吨提升到300万吨，同时增加喷淋、监控、货场棚改等设施，配套完善其他辅助设施’，计划用地为90亩。该项目产品和服务规模为：年铁路货运代理350万吨、装卸仓储350万吨、铁路信息咨询10万件次、大宗物流配送350万吨。项目总投资7950万元。

2013年2月5日，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的节能要求已达标。

2013年5月6日，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汉都物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登记表》（安监备登[2013]1号）上进行了盖章确认，同意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备案。

2013年5月15日，盐边县水务局出具《盐边县水务局关于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边水务函[2013]42号），明确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报告书基本达到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可作为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2013年5月28日，盐边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出具《盐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桐子林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边环审[2013]24号），明确该项目建设符合《攀枝花市“十二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符合《盐边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项目污染物处理及相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可实现达标，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汉都物流正在申请货场扩建批文，预计年底可拿到该批文，明年可扩建货场面积9000平方米，合计总货场面积达到15000平方米。扩建完成后，汉都物流每天可实现

3-4 列装车量，年装车量可达 300 万吨以上，将是现在货运量的两倍。

②鑫铁物流

鑫铁物流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主要为园区内的煤矿、铁矿企业提供对外的铁路物流服务。

鑫铁物流位于攀枝花市五大物流园区之一——格里坪物流园区，拥有园区内主要的货场和两处铁路专用线资源，成为园区内具有优势的铁路物流企业。鑫铁物流实际土地面积达到 136,798.05 平方米，主要用作两方面业务：电煤储备中心和货物仓储用地。2012 年、2013 年鑫铁物流的实际货运量分别为 104 万吨和 94 万吨，维持在 100 万吨左右。

从公司的资源条件看，在仓储面积不扩增，铁路局每天能安排 3-5 列完整火车运量（每列 3000 吨）的前提下，鑫铁物流年货运量可达到 350 万-550 万吨，相比目前 100 万吨左右的货运量而言，未来还有 250 万-450 万吨的可发展空间。此外，2013 年年底鑫铁物流到达专用线基本完工，并与 2014 年 5 月开始投运，到达线的开通使西北、内蒙古更为廉价的煤炭可以通过火车运输到达攀枝花，促进攀枝花经济的发展。根据攀枝花市政府和攀枝花成都铁路部门的规划，为支持攀枝花地区的需要，鑫铁物流需要实现每天 5 列，约 15000 吨的煤炭卸货量，这意味着鑫铁物流未来通过到达线可以有年 550 万吨的新增物流量。这将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物流业务增量。

四川省把服务业作为壮大四川经济总量和优化经济结构的重大举措。2009 年四川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2009—2012 年）》，提出四川省要加快公路、铁路、水运和航空等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物流运输“无缝连接”。在全省物流中心布局上，将成都建成全国性区域物流中心，攀枝花、泸州—宜宾、达州、绵阳—广元、南充、遂宁—内江、乐山和雅安建成次区域物流中心，9 大物流中心共同将四川建成西部物流中心。

攀枝花作为四川省二级物流节点城市，是四川省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和物流中心，攀枝花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的建设是落实国家相关“意见”和四川省相关“规划”的必然趋势，对拉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必将产生重要意义。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规划》，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的建设规划是：

2010—2012 年，西区计划完成格里坪物流园区一、二期的主要建设项目，对整个格里坪铁路沿线的货场、仓储设施、货物装卸、代办、交易市场等所有资源进行整合。达

到 1000 亩规模的物流园区。

2012—2015 年，随着格里坪物流园区周边交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园区将依托面积达 11.47 平方公里的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通过与工业园区的衔接渗透，形成一个以工业园区为依托，辐射滇西北、川西南，总规模 5000 亩的“园中园”式现代物流园区。

2016—2020 年，通过对园区设施的完善，将园区建设成为攀西地区以煤炭产品、矿产品、林产品、大宗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等物质交易为主的现代物流园区，同时辐射周边省区、连接区域内各市县的物流区，形成攀西地区辐射云、贵相邻地区的物流枢纽。

从上可以看出，整合铁路沿线的铁路和货场资源，是构建格里坪物流园区的现实基础，这也为攀枝花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 年编制的《攀枝花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总体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攀枝花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占地面积 1626.41 亩（约 1,084,278.75m²），新征地块 1463.02 亩（约 975,351.54 m²），具体要用 5 年时间建成“一心、一轴、两基地、十大功能区布局体系”，具体如下：

| 一心 | 一轴两基地 | 十大功能区 | 规划面积（亩） | 模块描述 |
|----------------------|----------------------------|----------|---------|---|
| 物流 信息 服务 中心 | 铁路核心 轴（铁路 站场枢纽 区） | 煤炭物流区 | 467.46 | 煤炭产品的到发、存储、配送 |
| | | 焦炭物流区 | 163.39 | 焦炭产品的到发、存储、配送 |
| | | 木材物流区 | 82.20 | 木材产品的到发、存储、配送 |
| | | 综合物流区 | 77.08 | 球团、矿粉及其它大宗物资产品的到发、存储、配送 |
| | 公路物流 基地 | 公路港 | 217.28 | 以信息平台为基础整合货运信息，完成货运配载、交叉转运如干线、专线运输等，并为这些服务提供相应配套（如汽车维修、司机之家等） |
| | | 配件物流区 | 149.56 | 零配件的集中暂时交易区域，主要满足物流港庞大车流量的维修需求，和当地采矿工业和生产制造工业的市场需求 |
| | | 仓储配送区 | 135.44 | 仓储配送区是集中反映工厂物资活动状况的综合场所，园区主要提供标准仓储和定制仓储服务，并从事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
| | 大宗货物 配送基地 | 商务配套区 | 194.50 | 集合商务办公、交易展示、信息交易积聚中心，最终成为企业核心商务办公区。包括商务办公楼、商务信息服务中心、商务停车、配套住宅、餐饮等设施，配备税务、银行、邮政、超市等服务主体。 |
| | | 钢材物流配送中心 | 101.50 | 集钢材交易、加工、仓储、配送为一体的钢材物流基地 |
| | | 煤炭物流配送中心 | 38.00 | 集煤炭交易、加工、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煤炭物流基地 |

根据以上规划，未来格里坪物流园区用于铁路物流的货场面积达到 790.13 亩（约 526,755.97 平方米）。作为该项目的主导单位，鑫铁物流占据园区内主要的货场和铁路专用线，当物流园区配套的设施及采矿、炼矿企业逐步投产后，公司将迎来物流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基本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及物流相关产业投资，其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系统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运营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流程，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公司设综合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盐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公司已为员工在社保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的申报、登记并缴纳了各种保险费用。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第三支行，账号为：132101512010012287。公司独立办理了纳税登记，持有编号为云国税字 530721622954108 号、云地税字 530701622954108 号的《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昆明市官渡区国家税务局和昆明市官渡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综合部和财务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勇持有公司 41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3.5%，

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直接控股的企业为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此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张勇控制的企业为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互盈”）及其四川互盈控股子公司，包括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及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当中，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都从事煤炭贸易，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张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主营业务 | 备注 |
|----|--------|-------------------|-----------------|
| 1 | 四川互盈 | 投资管理 | 张勇实际控制 |
| 2 | 攀枝花世纪行 | 报告期无实际业务开展 | |
| 3 | 赛肯贸易 | 煤炭贸易 | 张勇直接控股 |
| 4 | 佳盈房地产 | 房地产 | 张勇通过控制四川互盈控制该企业 |
| 5 | 筷人筷语 | 餐饮 | |
| 6 | 攀枝花互盈 | 销售粉煤灰及粉煤灰制品 | |
| 7 | 励展科技 | 经营连锁社区超市 | |
| 8 | 盐边中盈 | 种植、销售农作物 | |
| 9 | 立真工贸 | 销售金属材料及矿石等 | |

赛肯贸易的业务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煤炭产品批发；矿产品、矿山机械及配件、矿山配套设备（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肯贸易和公司都有煤炭贸易业务，两者之间存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同时使公司符合挂牌申请条件，管理层经协商决定逐步减少并退出煤炭贸易，以彻底解决与赛肯贸易之间同业竞争问题。自 2013 年 10 月赛肯贸易退出公司股东以来，公司的煤炭贸易开始逐步减少，截止 2014 年 7 月份，鑫铁物流的煤炭贸易基本停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同时尽力促使股份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股份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合法利益。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佳盈物流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事项经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

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年1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在15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201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同时尽力促使股份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股份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合法利益。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佳盈物流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任职情况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勇 | 董事长 | 4175.00 | 83.50% |
| 2 | 曾黎 | 监事会主席 | 150.00 | 3.00% |
| 3 | 李凯 | 董事、高管 | 200.00 | 4.00% |
| 4 | 向明均 | 监事 | 100.00 | 2.00% |
| 5 | 周春秋 | 董事、高管 | 25.00 | 0.50% |
| 6 | 黄援 | 董事、高管 | 25.00 | 0.50% |
| 7 | 李承勇 | 董事、高管 | 25.00 | 0.50% |
| | 合计 | | 4700.00 | 94.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勇与监事向明均为亲戚关系（向明均是张勇姐夫），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职务 |
| 张勇 | 董事长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监事 |
| 李凯 | 董事、总经理 | 无 | 无 |
| 黄援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李承勇 | 董事、财务总监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
| 周春秋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曾黎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向明均 | 监事 | 无 | 无 |
| 张乐 | 职工监事 | 无 | 无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张勇有对外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张勇的对外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诚信状况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公司管理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张勇，监事为曾黎、张级斌。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张勇执行董事身份，同意免去曾

黎、张级斌监事身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七人组成，选举张勇、曾黎、李凯、周春秋、向明均、黄援、李承勇为董事会成员。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人组成，选举张级斌、徐波、申雄斌为首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曾黎（总经理）。

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申雄斌为首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监事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201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股东监事的议案》。根据议案，选举张勇、李凯、黄援、李承勇、周春秋5人为董事会董事。选举曾黎、向明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凯先生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议案，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李凯为公司总经理；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黄援为副总经理，李承勇为财务总监，周春秋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佳盈物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张勇 | 董事长 | 在职 | 男 | 39 | 2014.1.29 | 2017.1.29 |
| 李凯 | 董事、总经理 | 在职 | 男 | 39 | 2014.1.29 | 2017.1.29 |
| 黄援 | 董事、副总经理 | 在职 | 男 | 37 | 2014.1.29 | 2017.1.29 |
| 李承勇 | 董事、财务总监 | 在职 | 男 | 31 | 2014.1.29 | 2017.1.29 |
| 周春秋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在职 | 男 | 37 | 2014.1.29 | 2017.1.29 |
| 曾黎 | 监事会主席 | 在职 | 男 | 47 | 2014.1.29 | 2017.1.29 |
| 向明均 | 监事 | 在职 | 男 | 49 | 2014.1.29 | 2017.1.29 |
| 张乐 | 职工监事 | 在职 | 男 | 27 | 2014.1.29 | 2017.1.2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佳盈物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均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财务状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4]0201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3,876,100.64 | 21,330,400.53 | 47,068,866.49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 | - | 500,000.00 |
| 应收账款 | 32,484,797.81 | 15,044,397.49 | 22,536,497.23 |
| 预付款项 | 1,424,402.73 | 10,268,483.04 | 14,811,391.18 |
| 应收保费 |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453,912.15 | 14,013,077.90 | 60,508,473.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 89,337.00 | 124,268.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38,734.39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6,667,284.72 | 60,780,626.96 | 145,425,227.9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172,048.43 | 9,382,721.0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07,921,398.57 | 77,115,621.05 | 92,463,605.81 |
| 在建工程 | 5,870,296.80 | 27,334,211.94 | 7,252,950.00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25,874,521.09 | 26,303,717.97 | 21,916,747.37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0,893.48 | 382,544.50 | 957,944.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83.36 | 1,25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8,274,941.73 | 140,520,066.52 | 122,591,247.95 |
| 资产总计 | 204,942,226.45 | 201,300,693.48 | 268,016,475.8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49,000,000.00 | 54,000,000.00 | 45,8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14,700,000.00 | 20,000,000.00 | 20,010,000.00 |
| 应付账款 | 17,939,106.30 | 11,654,441.39 | 18,589,611.90 |
| 预收款项 | 11,561,264.19 | 6,343,973.54 | 19,594,982.6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95,592.74 | 1,896,942.21 | 983,223.42 |
| 应交税费 | 89,670.48 | 3,002,694.20 | 881,041.75 |
| 应付利息 | 133,000.00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4,623,078.19 |
| 其他应付款 | 6,941,255.88 | 11,553,331.10 | 64,584,562.08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7,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659,889.59 | 124,451,382.44 | 182,066,499.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11,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289,444.44 | 5,596,666.66 | 1,473,333.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289,444.44 | 5,596,666.66 | 12,473,333.33 |
| 负债合计 | 127,949,334.03 | 130,048,049.10 | 194,539,833.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655,061.11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1,165,506.11 | 610,267.4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5,242,882.09 | 2,209,358.11 | -324,103.9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412,179.02 | 53,374,864.22 | 50,286,163.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20,580,713.40 | 17,877,780.16 | 23,190,479.1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6,992,892.42 | 71,252,644.38 | 73,476,642.5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04,942,226.45 | 201,300,693.48 | 268,016,475.88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3,124,013.11 | 110,000,370.29 | 164,958,146.38 |
| 其中：营业收入 | 53,124,013.11 | 110,000,370.29 | 164,958,146.38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8,682,348.53 | 70,885,479.17 | 132,498,698.99 |
| 其中：营业成本 | 36,726,672.42 | 70,885,479.17 | 132,498,698.99 |
| 利息支出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6,480.98 | 1,903,018.09 | 3,103,291.54 |
| 营业费用 | 1,178,580.95 | 1,185,485.53 | 1,795,714.54 |
| 管理费用 | 7,603,308.88 | 17,269,635.28 | 21,243,794.54 |
| 财务费用 | 3,011,546.77 | 7,767,310.67 | 4,199,047.73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758.53 | -980,039.23 | 1,244,479.8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1,438.72 | 441,804.62 | 2,838,863.6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1,438.72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 4,683,103.30 | 12,411,285.40 | 3,711,982.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7,222.22 | 549,666.67 | 3,790,039.4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2,112,891.67 | 6,841,507.4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 4,990,325.52 | 10,848,060.40 | 660,514.85 |
| 减：所得税费用 | -749,922.52 | 5,011,592.64 | 2,007,763.8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5,740,248.04 | 5,836,467.76 | -1,347,249.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 3,037,314.80 | 3,088,700.75 | 506,663.76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2,702,933.24 | 2,747,767.01 | -1,853,912.76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6 | 0.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 1-7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893,717.15 | 126,217,357.68 | 186,242,597.0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9,846.53 | 76,207,110.06 | 138,901,754.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903,563.68 | 202,424,467.74 | 325,144,351.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244,744.59 | 95,621,582.45 | 153,129,319.5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87,102.02 | 5,304,990.40 | 6,727,681.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728,815.50 | 13,231,238.42 | 10,206,147.6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133,299.72 | 98,280,439.95 | 130,165,054.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793,961.83 | 212,438,251.22 | 300,228,202.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0,398.15 | -10,013,783.48 | 24,916,148.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7,739.72 | - | -415,759.6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7,739.72 | - | -415,759.6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52,187.00 | 8,938,376.14 | 41,111,804.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5,074.48 | 4,876,000.00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384,500.00 | 12,9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7,261.48 | 15,198,876.14 | 54,011,804.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9,521.76 | -15,198,876.14 | -54,427,564.0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 - | - | - |

| | | | |
|---------------------|---------------|----------------|---------------|
| 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 | 70,000,000.00 | 45,8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9,726,000.00 | 1,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 79,726,000.00 | 47,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61,8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74,379.98 | 18,441,806.34 | 6,635,889.6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02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874,379.98 | 80,241,806.34 | 12,657,889.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74,379.98 | -515,806.34 | 34,842,110.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04,299.89 | -25,728,465.96 | 5,330,694.9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330,400.53 | 37,058,866.49 | 31,728,171.5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526,100.64 | 11,330,400.53 | 37,058,866.49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 目 | 2014年 1-7月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1,165,506.11 | - | 2,209,358.11 | - | 17,877,780.16 | 71,252,644.3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1,165,506.11 | - | 2,209,358.11 | - | 17,877,780.16 | 71,252,644.3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1,655,061.11 | - | - | -1,165,506.11 | - | -7,452,240.20 | - | 2,702,933.24 | 5,740,248.0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3,037,314.80 | - | 2,702,933.24 | 5,740,248.04 |
| 1.净利润 | - | - | - | - | - | - | 3,037,314.80 | - | 2,702,933.24 | 5,740,248.04 |
|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1,655,061.11 | - | - | -1,165,506.11 | - | -10,489,555.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1,165,506.11 | - | - | -1,165,506.11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10,489,555.00 | - | - | | - | -10,489,555.00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11,655,061.11 | - | - | - | - | -5,242,882.09 | - | 20,580,713.40 | 76,992,892.42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610,267.41 | | -324,103.94 | | 23,190,479.12 | 73,476,642.5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610,267.41 | 0.00 | -324,103.94 | 0.00 | 23,190,479.12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555,238.70 | 0.00 | 2,533,462.05 | 0.00 | -5,312,698.96 | -2,223,998.21 |
| (一) 净利润 | - | - | - | - | - | - | 3,088,700.75 | - | 2,747,767.01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088,700.75 | 0.00 | 2,747,767.01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437,387.78 | -3,437,387.78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437,387.78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0.00 | 0.00 | 0.00 | 0.00 | 555,238.70 | 0.00 | -555,238.70 | 0.00 | -4,623,078.19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55,238.70 | - | -555,238.70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623,078.19 | -4,623,078.19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349,996.81 | | -570,497.10 | | 25,833,959.59 | 75,613,459.3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349,996.81 | - | -570,497.10 | - | 25,833,959.59 | 75,613,459.3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60,270.60 | - | 246,393.16 | - | -2,643,480.47 | -2,136,816.71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506,663.76 | - | -1,853,912.76 | -1,347,249.00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506,663.76 | - | -1,853,912.76 | -1,347,249.0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789,567.71 | -789,567.71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789,567.7 | -789,567.71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260,270.60 | - | -260,270.60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60,270.60 | - | -260,270.60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610,267.41 | | -324,103.94 | | 23,190,479.12 | 73,476,642.59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29,782.53 | 76,979.15 | 1,087,084.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预付款项 | 400,000.00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5,547,693.83 |
| 其他应收款 | 22,499,924.77 | 26,471,755.74 | 74,461,145.67 |
| 存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929,707.30 | 26,548,734.89 | 81,095,923.7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5,012,048.43 | 46,222,721.06 | 44,84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379,725.28 | 222,930.74 | 32,252.28 |
| 在建工程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391,773.71 | 46,445,651.80 | 44,872,252.28 |
| 资产总计 | 68,321,481.01 | 72,994,386.69 | 125,968,176.0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10,000.00 |
| 应付账款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809.32 | 43,176.13 | 18,099.68 |
| 应交税费 | -16,753.79 | 30.61 | 189.3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7,807,444.68 | 11,399,953.54 | 63,837,212.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815,500.21 | 11,443,160.28 | 69,865,501.9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7,815,500.21 | 11,443,160.28 | 69,865,501.9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1,655,061.11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1,165,506.11 | 610,267.41 |
| 未分配利润 | -1,149,080.31 | 10,385,720.30 | 5,492,406.6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 60,505,980.80 | 61,551,226.41 | 56,102,674.07 |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 68,321,481.01 | 72,994,386.69 | 125,968,176.01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 1,294,654.72 | 414,622.86 | 1,337,751.42 |
| 财务费用 | 1,450.76 | 1,390,781.45 | 363,756.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9,421.15 | -1,224,093.20 | 1,243,479.8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1,438.72 | 6,029,863.45 | 5,547,693.8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1,438.72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45,245.61 | 5,448,552.34 | 2,602,706.00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45,245.61 | 5,448,552.34 | 2,602,706.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45,245.61 | 5,448,552.34 | 2,602,706.00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45,245.61 | 5,448,552.34 | 2,602,706.00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32,591.92 | 46,443,093.37 | 122,737,156.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732,591.92 | 46,443,093.37 | 122,737,156.6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8,22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1,961.80 | 207,551.28 | 490,276.7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709.92 | - | 300.0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54,364.62 | 46,309,472.45 | 108,681,693.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239,036.34 | 46,517,023.73 | 117,392,269.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3,555.58 | -73,930.36 | 5,344,886.7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1,577,557.2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1,577,557.2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0,752.20 | 260,000.00 | 12,5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876,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0,752.20 | 5,136,000.00 | 10,012,5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752.20 | 6,441,557.28 | -10,012,5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6,000,000.00 | 6,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6,000,000.00 | 6,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2,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367,732.00 | 362,002.66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3,367,732.00 | 362,002.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7,367,732.00 | 5,637,997.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7,196.62 | -1,000,105.08 | 970,384.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6,979.15 | 1,077,084.23 | 106,700.1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782.53 | 76,979.15 | 1,077,084.23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 目 | 2014年1-7月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 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 股 | 专项储 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1,165,506.11 | | 10,385,720.30 | 61,551,226.4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1,165,506.11 | | 10,385,720.30 | 61,551,226.41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 | | -1,165,506.11 | | -11,534,800.61 | -1,045,245.6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11,655,061.11 | | | | | -1,045,245.61 | -1,045,245.61 |
| （一）净利润 | | | | | | | | 11,655,061.1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655,061.11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1,655,061.11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165,506.11 | | -10,489,555.00 | -11,655,061.1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1,165,506.11 | | | -1,165,506.11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10,489,555.00 | -10,489,555.00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0 | 11,655,061.11 | | | 610,267.41 | | -1,149,080.31 | 60,505,980.80 |

| 项 目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 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610,267.41 | - | 5,492,406.66 | 56,102,674.0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610,267.41 | - | 5,492,406.66 | 56,102,674.0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55,238.70 | - | 4,893,313.64 | 5,448,552.34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5,448,552.34 | 5,448,552.3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5,448,552.34 | 5,448,552.3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555,238.70 | - | -555,238.7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55,238.70 | - | -555,238.7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 1,165,506.11 | - | 10,385,720.30 | 61,551,226.41 |

| 项 目 | 2012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349,996.81 | - | 3,149,971.26 | 53,499,968.07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349,996.81 | - | 3,149,971.26 | 53,499,968.0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 | - | 2,342,435.40 | 2,602,706.00 |
| (一) 净利润 | - | - | - | - | - | - | 2,602,706.00 | 2,602,706.00 |

| | | | | | | |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2,602,706.00 | 2,602,706.00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260,270.60 | - | -260,270.6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60,270.60 | - | -260,270.6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0 | - | - | - | 610,267.41 | - | 5,492,406.66 | 56,102,674.07 |

（三）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出资比例（%） | 合并期间 |
|--------------|---------------------|----------|-----------|--------------------|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 | 5,000.00 | 66.00 | 2012/1/1—2014/7/31 |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盐边县桐子林镇文华小区22栋2单元6号 | 500.00 | 100.00 | 2012/3/1—2014/7/31 |
| 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 盐边县桐子林镇新建路9号 | 1,000.00 | 80.00 | 2012/1/1—2013/9/24 |

注：公司于2013年9月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出资比例（%） | 合并期间 |
|-------------|-----------|----------|-----------|--------------------|
| 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 盐边县桐子林火车站 | 800.00 | 980.00 | 2012/3/1—2014/7/31 |

注：2012年3月本公司子公司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成都维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购买价格为980万元，2012年3月31日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272,287.96元，按本公司购买股权比例60%按比例享有净资产为13,363,372.78元，比购买价格980万元增值3,563,372.78元，计入2012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收入。

3、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出资比例（%） | 合并期间 |
|----------------|--------------|----------|-----------|---------------------|
| 攀枝花市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西区冷杉巷10号 | 200.00 | 100.00 | 2012/9/11—2014/7/31 |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万元） | 公司出资比例（%） | 合并期间 |
|----------------|-----------|----------|-----------|--------------------|
| 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 | 951.40 | 100.00 | 2012/1/1—2014/7/31 |

注：①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向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格里坪镇村委会集体资产八道货场、西区格里坪装卸公司、西昌铁路瑞达公司、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购买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共计89.5%，购买价款895万元，该购买价格与购买日按比例享有该公司净资产一致；于2013年11月向攀枝花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攀枝花市格铁

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0.5%的股份，购买价款 105 万元。

②注：2014 年 4 月 22 日，鑫铁物流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5 月 20 日，格铁营销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张勇、余跃勇、马大海担任，张勇为清算小组负责人。2014 年 5 月 28 日，格铁营销在攀枝花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开始办理注销。2014 年 6 月 20 日，攀枝花市西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国税。目前，格铁营销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

5、2012 年因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对外转让时间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攀村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公司 | 餐饮 | 2012 年 9 月 12 日 | 5,814,214.10 | -92,622.31 |
| 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2012 年 9 月 11 日 | 9,107,898.22 | -199,185.25 |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公司 | 经营连锁社区超市 |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951,351.16 | -909,576.82 |
| 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销售粉煤灰及粉煤灰制品 | 2012 年 10 月 8 日 | -982,557.40 | -88,763.18 |
| 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 | 销售金属材料及矿石等 | 2012 年 7 月 30 日 | 842,386.42 | - |

6、2013 年因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对外转让时间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03 月 25 日 | 2013 年 9 月 24 日 | 9,447,744.20 | -86,961.53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转让股份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之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应予以冲回。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

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执行，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其中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以合并期内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股权投资、内部交易及未实现内部损益、债权债务、现金流量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因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合并；如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调整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在合并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应调整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的，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

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

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十一）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范围：除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认定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结构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0 | 0 |
| 1—2 年 | 5.00% | 5.00% |
| 2—3 年 | 10.00% | 10.00% |
| 3—4 年 | 30.00% | 30.00% |
| 4—5 年 | 50.00%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可收回性不同于账龄组合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认定法 |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资产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发出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 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 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二（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应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7) 本公司应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以及确定被投资单位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本公司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 | 20 | 4.75% |
| 机械设备 | 5% | 10 | 9.50% |
| 电子设备 | 5% | 3 | 31.67% |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其他 | 5% | 5 | 19.0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

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

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 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

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5)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九)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三十)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及分类

本公司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3、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①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均未对本公司当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序号 | 指标 | 2014 年 1-7 月/2014 年 7 月 31 日 | 2013 年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 | 盈利能力 | | | |
| 1 | 销售毛利率 | 30.87% | 35.55% | 19.36% |
| 2 | 销售净利率 | 10.81 | 5.31% | -0.82% |
| 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3% | 5.96% | 1.01% |
| 4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5.17% | 7.06% | -0.03% |
| 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6 | 0.06 | 0.01 |
| 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6 | 0.10 | 0.06 |
| 7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6 | 0.06 | 0.01 |
| 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6 | 0.07 | -0.03 |
| 9 | 每股净资产(元) | 1.54 | 1.43 | 1.47 |

| | | | | |
|----------|--------------------|--------|--------|--------|
| 二 | 偿债能力 | | | |
| 1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1.44% | 15.68% | 55.46% |
| 2 | 流动比率（倍） | 0.48 | 0.49 | 0.8 |
| 3 | 速动比率（倍） | 0.48 | 0.49 | 0.8 |
| 4 | 权益乘数（倍） | 2.66 | 2.83 | 3.65 |
| 三 | 营运能力 | | | |
| 1 | 资产周转率 | 3.86 | 0.55 | 0.62 |
| 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24 | 7.31 | 7.32 |
| 3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 四 | 现金获取能力 | | | |
| 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2 | -0.2 | 0.5 |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贸易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将商品发出，以到采购方验收过磅数量（吨）并开具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公司物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每月以实际发货的铁路大票数量（吨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5,312.40 | 11,000.04 | -33.32 | 16,495.81 |
| 营业成本 | 3,672.67 | 7,088.55 | -46.50 | 13,249.87 |
| 营业毛利 | 1,639.73 | 3,911.49 | 80.71 | 3,245.94 |
| 营业利润 | 468.31 | 1,241.13 | 234.36 | 371.20 |
| 营业外收入 | 30.72 | 54.97 | -85.50 | 379.00 |
| 营业外支出 | - | 211.29 | -69.12% | 684.15 |
| 利润总额 | 499.03 | 1,084.81 | 1,542.36 | 66.05 |
| 所得税费用 | -74.99 | 501.16 | 149.61 | 200.78 |
| 净利润 | 574.02 | 583.65 | 533.21 | -134.72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495.81万元、11,000.04万元、5,312.40万元。2013年比2012年下降33.32%，主要原因是形成公司收入的两项业务，即物流业务和贸易业务中，贸易业务收入比重逐步下降，这主要是公司为减少与赛肯贸易的关联交易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的结果，2014年7月起，公司不再有贸易业务产生。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4.72万元、583.65万元、574.02万元。2013年比2012年增长533.21%，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增加，营业费用和管理

费用的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2013年公司毛利比2012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物流业务所带来的收入和毛利率同时增长。2013年公司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比2012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剥离与物流业务不相关的控股子公司后，2013年母子公司组织架构由10多个独立法人减少至6个，导致办公费、人工费、业务招待费等主要费用的减少。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年1-7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物流收入 | 2,762.48 | 52.00 | 6,090.27 | 10.27 | 55.37 | 5,523.27 | 33.68 |
| 贸易收入 | 2,549.92 | 48.00 | 4,908.16 | -54.87 | 44.63 | 10,876.19 | 66.32 |
| 小 计 | 5,312.40 | 100.00 | 10,998.44 | -32.93 | 100.00 | 16,399.46 | 100.00 |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物流收入和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收入比重分别为33.68%、55.37%、52.00%，物流业务比重逐步增加，而贸易收入分别为66.32%、44.63%、48.00%，贸易收入比重逐步下降。

2013年度，公司物流收入比2012年增长10.27%，而贸易收入比2012年下降54.87%，2013年贸易收入的大幅下降，是形成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收入比重逐步下降，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和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从2013年9月份开始逐步减少公司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自2014年7月起公司已停止与赛肯贸易的贸易业务。

(2)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攀枝花内 | 2,762.48 | 52.00 | 6,138.28 | 55.81 | 12,333.98 | 75.21 |
| 攀枝花外 | 2,549.92 | 48.00 | 4,860.16 | 44.19 | 4,065.48 | 24.79 |
| 合 计 | 5,312.40 | 100.00 | 10,998.44 | 100.00 | 16,399.46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客户的变动一致。

(3) 营业收入按主要经营主体划分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分别是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公司本部只负责管理各子公司，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经营主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2014年1-7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鑫铁物流 | 3,925.79 | 73.90 | 7,478.74 | 68.00 | 13,585.43 | 82.84 |
| 汉都物流 | 1,386.61 | 26.10 | 3,519.70 | 32.00 | 2,814.03 | 17.16 |
| 合计 | 5,312.40 | 100.00 | 10,998.44 | 100.00 | 16,399.46 | 100.00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鑫铁物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4%、68.00%、73.90%；来自于汉都物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6%、32.00%、26.10%。鑫铁物流的收入主要包括物流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两项。汉都物流的收入只包括物流业务收入。

(4) 营业收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由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两家子公司产生，其中汉都物流主要经营物流业务，鑫铁物流经营物流和贸易两块业务。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业务持续增长，在总收入的占比从33.68%上升到52.00%，显示公司物流业务发展稳健。而贸易业务有所下降，贸易业务占比由2012年的66.32%下降到2013年的48.00%，下降了近18%。其业务变化的原因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之“（1）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情况”已有说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①汉都物流

汉都物流位于攀枝花市桐子林战略装车点，主要经营当地的铁矿石铁路物流业务。

目前汉都物流拥有两块土地（明细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无形资产”），面积为 15,200.53 平方米，实际用于货场仓储的面积约 6500 平方米。汉都物流通过租用 1 条和共用 1 条铁路专用线，目前每天可实现装车 1-2 列，月装车量可达 9 万-18 万吨，年货运能力正常在 120-150 万吨左右。2013 年汉都物流约装车 160 万吨，平均每月约 13 万吨，产能利用率超过了 100%。仓储用地基本满负荷操作，可拓展空间不大，而桐子林物流中心作为重要的铁矿石战略装车点，周边的铁矿开采量远远超过实际的铁路货运量（当地的铁矿石年开采量在 1600 万吨以上），由于货场面积限制，其余铁矿运输不得不依赖汽车运输来补充，因此桐子林货场未来急需扩建。

根据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出具的《攀枝花桐子林物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在桐子林建设大型综合的桐子林物流中心，该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85930 平方米，分 2 期开发，2012 年开工，第一期为 2012 年 9 月~2016 年 9 月，第二期为 2016 年 9 月~2018 年 9 月，本次评价计算期取 30 年（2012 年~2041 年），包括建设运营期 7 年，经营期 23 年

目前汉都物流正在申请货场扩建批文，预计下半年可拿到该批文，预计明年可扩建货场面积 9000 平方米，合计总货场面积达到 15000 平方米。扩建完成后，汉都物流每天可实现 3-4 列装车量，年装车量可达 300 万吨以上，将是现在货运量的两倍。

②鑫铁物流

鑫铁物流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主要为园区内的煤矿、铁矿企业提供铁路物流和相关的贸易服务，未来仍然以铁路物流为主。

鑫铁物流位于攀枝花市五大物流园区之一——格里坪物流园区，拥有园区内最大的货场和仅有的两处铁路专用线资源，成为园区内具有绝对优势的铁路物流企业。鑫铁物流实际土地面积达到 136,798.05 平方米，主要用作两方面业务：电煤储备中心和货物仓储用地。2012 年、2013 年鑫铁物流的实际货运量分别为 104 万吨和 94 万吨，维持在 100 万吨左右，略有下降。从公司的资源条件看，在仓储面积不扩增，铁路局每天能安排 3-5 列完整火车运量（每列 3000 吨）的前提下，鑫铁物流年货运量可达到 350 万-550 万吨，相比目前 100 万吨左右的货运量而言，未来还有 250 万-450 万吨的可发展空间。

2013 年年底，鑫铁物流到达专用线基本完工，并在 2014 年 5 月开始投入运营。该到达线是攀枝花市最重要的一条铁路专用线，该线路的完工使来自西北、内蒙古的廉价煤炭产品可以源源不断输送到达攀枝花，供应攀枝花市及周边地区的企业需要。由于外来的煤炭价格要比当地产煤低，且品质优秀，当地企业需求庞大。依据当地铁路局和攀枝花市政府的规划，通过鑫铁物流到达线运达格里坪物流园区的煤炭量每天要在 5 列火车以上，以一系列火车 3000 吨运量计算，每天需求 15000 吨，则每年需求将在 500 万吨以上，这对公司之前主要依靠外运的物流规模而言，是一个重大的补充。该到达线在 2014 年 5 月已有 4 万吨的物流量，预计 2014 年年底可以达到 7-8 万吨每月。随着该线路相关设备、人员等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公司未来的物流业务将迎来重大的增长预期。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物流收入 | 2,762.48 | 1,146.02 | 58.51 | 6,090.27 | 2,202.83 | 63.83 | 5,523.27 | 2,406.50 | 56.43 |
| 贸易收入 | 2,549.92 | 2,526.64 | 0.91 | 4,908.16 | 4,885.72 | 0.46 | 10,876.19 | 10,817.46 | 0.54 |
| 合计 | 5,312.40 | 3,672.67 | 30.87 | 10,998.44 | 7,088.55 | 35.55 | 16,399.46 | 13,223.96 | 19.36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包括物流业务毛利和贸易业务毛利两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35.55%、30.87%，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幅度和变化趋势主要与公司物流和贸易两项业务的收入比重、以及各自的毛利率变动有关。

(1) 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分别是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公司本部只负责管理各子公司，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因此，毛利率分析对上述两子公司分别进行分析。

① 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6.43%、63.83%、58.51%，物流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在5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收入比重逐步增长，2012年为33.68%，2013年以后提高至50%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物流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子公司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的物流收入结构和对应成本的变动有关。

报告期内，物流业务毛利率按主要经营主体划分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子公司 | 2014年1-7月 |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鑫铁物流 | 1,375.87 | 563.00 | 59.08 | 2,570.58 | 1,107.61 | 56.91 | 2,709.24 | 1,035.06 | 61.80 |
| 汉都物流 | 1,386.61 | 583.03 | 57.95 | 3,519.70 | 1,095.22 | 68.88 | 2,814.03 | 1,371.44 | 51.26 |
| 合计 | 2,762.48 | 1146.03 | 58.51 | 6,090.28 | 2,202.83 | 63.83 | 5,523.27 | 2,406.50 | 56.43 |

2013年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比2012年提高7.4%，2013年物流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当年物流业务规模增长，特别是子公司汉都物流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3年比2012年增长25.08%。二是子公司汉都物流的物流成本降低。汉都物流的物流业务成本2013年比2012年减少276.12万元，降低20.13%，主要影响因素包括装卸费、

货场维修费用减少。其中：装卸费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40.39 万元，系 2013 年上半年客户自行委托装卸公司进行装卸，自 2013 年 6 月铁道部改革起，由于不允许客户自行委托装卸公司，故装卸费又再纳入了公司的成本。货场维修费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189.77 万元，系因 2012 年公司收购汉都物流的控股权后，在当年对其进行了大修，由于被维修的资产权属不属于公司，故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由于汉都物流的货场折旧费、装卸设备租赁费、专用线维护费的主要成本相对固定，使得该公司收入增长带动了毛利率的增长，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51.26% 增长至 2013 年的 68.88%，故 2013 年汉都物流毛利的增长直接带动了当年物流业务整体毛利的增长。

而 2013 年鑫铁物流的物流业务收入比 2012 年下降 5.12%，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8 月 29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肖家湾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该事故造成了攀枝花地区煤炭开采暂时停止，使 2013 年该公司的煤炭物流受到一定的影响。由于该公司收入有所下降，相对于较为固定的物流成本而言，其毛利率亦有所降低。

综上，随着公司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物流业务所经营的货场折旧费、装卸设备租赁费、专用线维护费等主要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也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体现了物流行业重资产的特征。

②两个子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差异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鑫铁物流的毛利率分别为 61.8%、56.91%、59.08%，汉都物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26%、68.88%、57.95%，两个子公司物流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两公司的发运量，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以及主要经营模式不同。

A、两公司的发运量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物流服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吨

| 项目/单位 | 鑫铁物流 | | | 汉都物流 | | |
|---------------|--------------|--------|--------|--------------|--------|--------|
| | 2014 年 1-7 月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4 年 1-7 月 | 2013 年 | 2012 年 |
| 实际发送货物量 | 34 | 94 | 104 | 67 | 161 | 113 |
| 实际达到货物量 | 24 | - | - | - | - | - |
| （实际）电煤储备中心仓储量 | 22 | 40 | 24 | - | - | - |

| | | | | | | |
|-----------------|----|----|----|---|---|---|
| 静态电煤储备中心 仓储量 | 20 | 20 | 20 | - | - | - |
|-----------------|----|----|----|---|---|---|

报告期内，汉都物流的发运量超过鑫铁物流，2013年汉都物流约装车160万吨，平均每月约13万吨，超过了100%的产能利用率，仓储用地基本满负荷操作，资产利用率很高。而2013年鑫铁物流的实际货运量约100万吨，仅达其产能的1/4，即在仓储面积不扩增，铁路局每天能安排5列完整火车运量（每列3000吨）的前提下，鑫铁物流未来还有450万吨以上的可发展空间。

由于两公司业务量不一致，导致与业务量相关的成本也不一致。

B、两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不同

铁路物流行业主要依靠铁路专用线、货场、装卸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运营，具有重资产行业的特征。截至报告期末，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具体为：

| 项目 | 鑫铁物流（万元） | 汉都物流（万元） |
|--------|----------|----------|
| 固定资产 | 7493.04 | 84.41 |
| 无形资产 | 2483.56 | 134.55 |
| 以上两项合计 | 9976.60 | 218.96 |

鑫铁物流货物仓储用地目前约有9万平方米，拥有2条铁路专用线，分为1号线和2号线。而汉都物流拥有两块土地，面积合计约为1.5万平方米，实际用于货场仓储的面积约6500平方米，故报告期内，两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存在差异，鑫铁物流的折旧高于汉都物流。汉都物流通过共用铁路专用线和租用货场实现运营，故汉都物流存在货场租赁费用。

C、主要经营模式不同

鑫铁物流和汉都物流的经营模式不同主要反映在支付成都中铁物流的业务合作费和电煤储备中心运营两个方面。报告期内，鑫铁物流存在与成都中铁物流的业务合作费，而汉都物流主要承接的是运贸一体化的物流业务，业务合作费含在客户与成都中铁物流的运贸价差中，故未向成都中铁物流支付业务合作费。此外，由于鑫铁物流的货场面积较大，除了经营货物发运业务，还包括电煤储备中心的仓储业务。因此，鑫铁物流与汉都物流因经营模式的差异导致业务合作费、储备中心的成本明细不一致。

（2）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贸易收入主要来自于鑫铁物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子公司 | 2014年1-7月 |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鑫铁物流 | 2,549.92 | 2,526.64 | 0.91 | 4,908.16 | 4,885.72 | 0.46 | 10,876.19 | 10,817.46 | 0.54 |

由于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公司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的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故公司的贸易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鑫铁物流的贸易业务主要是煤炭贸易，与关联方赛肯贸易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基本停止。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 | 2012年 |
|---------|-----------|-----------|-----------|
| 销售费用 | 117.86 | 118.55 | 179.57 |
| 管理费用 | 760.33 | 1,726.96 | 2,124.38 |
| 财务费用 | 301.15 | 776.73 | 419.90 |
| 期间费用合计 | 1,179.34 | 2,622.24 | 2,723.86 |
| 营业收入 | 5,312.40 | 10,998.44 | 16,399.46 |
| 销售费用率 | 2.22 | 1.08 | 1.09 |
| 管理费用率 | 14.31 | 15.70 | 12.95 |
| 财务费用率 | 5.67 | 7.06 | 2.56 |
| 期间费用率合计 | 22.20 | 23.84 | 16.61 |

2012年度、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723.86万元、2,622.24万元、1,179.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61%、23.84%、22.20%。2013年期间费用占比提高是由于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因贸易业务减少导致与2012年相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受公司业务规模，以及费用结构的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期间费用2013年与2012年相比，下降101.62万元，降幅3.7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10月以前仍处于多元化业务的经营管理，先后成立或投资了10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到餐饮、房地产、超市服务、物流等领域。通过2012年7-10月逐步剥离与物流业务不相关的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专注于经营管理物流业务的子公司，业务板块和控股子公司的缩减，导致公司2013年营业和管理费用与2012年相比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9.57万元、118.55万元、117.86万元。2013年营业费用比2012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主要与公司物流业务所用设备的维护费用、营业办公费等支出相关。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 | - | - | 6.20 |
| 装载机费用 | 41.91 | 20.96 | 54.23 |
| 办公费 | 0.23 | 1.36 | 5.92 |
| 差旅费 | 0.14 | 6.37 | 2.78 |
| 电话费 | 0.13 | 0.43 | 1.92 |
| 业务招待费 | 1.84 | 16.42 | 16.32 |
| 电费 | 6.25 | 12.46 | 28.43 |
| 货车加固费 | 6.25 | 17.01 | 29.08 |
| 计量工具测试费 | 51.40 | 37.06 | 20.16 |
| 设计费 | - | 3.93 | 8.98 |
| 货场维修费 | 5.59 | 2.55 | 4.78 |
| 广告费 | 0.09 | 0 | 0.10 |
| 保险费 | - | 0 | 0.08 |
| 其他 | 4.01 | 0 | 0.59 |
| 合计 | 117.86 | 118.55 | 179.57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24.38万元、1,726.96万元、760.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5%、15.70%和14.31%，构成期间费用的主要部分。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办公费 | 13.38 | 74.61 | 115.92 |

| | | | |
|---------|--------|----------|----------|
| 差旅费 | 26.38 | 62.99 | 87.12 |
| 工资 | 178.16 | 506.16 | 574.17 |
| 福利费 | 23.78 | 40.40 | 41.86 |
| 业务招待费 | 56.01 | 177.08 | 250.32 |
| 会务费 | 11.11 | 36.43 | 68.49 |
| 电话费 | 7.83 | 17.31 | 15.05 |
| 水电费 | 6.62 | 5.13 | 5.21 |
| 职工保险费用 | 45.71 | 81.17 | 60.73 |
| 车辆使用费用 | 34.31 | 82.00 | 80.88 |
| 劳动保护费 | 2.75 | 13.96 | 43.07 |
| 教育经费 | 2.65 | 9.85 | 11.89 |
| 工会经费 | 2.12 | 4.37 | 6.79 |
| 折旧费 | 170.66 | 293.31 | 256.73 |
| 无形资产摊销 | 41.97 | 43.28 | 43.72 |
| 房屋维修费 | 10.80 | 13.88 | 32.45 |
| 土地使用税 | 21.14 | 44.44 | 34.85 |
| 印花税 | 1.93 | 4.46 | 5.29 |
| 评估审计费 | 8.20 | 9.15 | 11.45 |
| 融资顾问咨询费 | 68.25 | 90.30 | 115.72 |
| 担保服务费 | - | 90.14 | 157.60 |
| 其他费用 | 26.58 | 26.54 | 105.06 |
| 总计 | 760.33 | 1,726.96 | 2,124.38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年比2012年下降397.42万元，降幅18.7%，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规模的缩减。公司2012年10月以前仍处于多元化业务的经营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到餐饮、房地产、超市服务、物流等领域，通过2012年7-10月逐步剥离与物流业务不相关的控股子公司后，公司专注于经营管理物流业务的子公司，业务板块和控股子公司的缩减，导致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与2012年相比有所降低。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419.90万元、776.73万元、301.15万元，其中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和手续费等。

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300.74 | 802.69 | 456.35 |
| 减：利息收入 | 5.19 | 34.65 | 37.35 |
| 汇兑损失 | 0 | 0 | 0 |
| 减：汇兑收益 | 0 | 0 | 0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5.61 | 8.70 | 4.36 |
| 其他 | 0 | 0 | 3.47 |
| 合计 | 301.15 | 776.73 | 419.90 |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与 2012 年相比增加 356.83 万元，增幅 85%，主要原因是在银行借款规模变化较小的情况下，2012 年、2013 年因在建工程的建设时间不一致，导致 2012 年利息资本化比 2013 年多，2012 年鑫铁物流园区一期工程围墙及货场地面项目、货场防风钢结构、公路改造等在建工程建设投入 5,707.49 万元，当年不同项目的利息资本化时间短则 3 个月，长则 5-10 个月，利息资本化合计为 207.23 元；2013 年格八道升级改造、物流信息平台、防尘网工程等在建工程于下半年陆续投入建设，当年利息资本化为 76.70 万元。

（四）非经常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控股子公司汉都物流形成的损益、以及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等。由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7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176.44 | -680.3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72 | 54.97 | 22.67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0 | 356.3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34.85 | -3.8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4.18 | 283.89 |
| 小计 | 30.72 | -112.14 | -21.26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0 | 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45 | 54.95 | 224.90 |
| 合计 | 20.28 | -57.19 | 203.64 |

2012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包括世纪抵债资产中拆除部分房屋损失 394.33 万元，公司部分闲置固定资产报损 28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7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1,764,422.60 | 6,803,331.93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1,764,422.60 | 6,803,331.93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
| 对外捐赠 | -- | 310,000.00 | - |
| 其他 | - | 38,469.07 | 38,175.52 |
| 合计 | | 2,112,891.67 | 6,841,507.45 |

公司 2012 年营业外支出中“其他”具体内容为鑫铁物流公司以智能监控及称磅管理系统所涉全套设备投资子公司物流信息公司，投资所涉设备账面价值 838,175.52 元，评估价值 800,000.00 元，因此产生营业外支出 38,175.52 元。

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中“其他”具体内容为鑫铁物流公司收购格铁营销 10.5% 的少数股权的价差，因该价差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合并过程简单操作处理，故将收购价款与持续计算净资产的差额 38,469.07 元作为“营业外支出-其他”列示。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明细见下表：

| 序号 | 时间(年) | 金额(万元) | 补贴项目 | 文件名称 |
|----|-------|--------|---|-----------------|
| 1 | 2011 | 50 | 关于下达 2011 年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攀财资建【2011】84 号 |
| 2 | 2012 | 2.3 | 关于下达市级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攀枝花市财政局文件） | 攀财资建【2012】112 号 |
| 3 | 2012 | 50 | 关于下达 2012 年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攀财资建【2012】79 号 |
| 4 | 2013 | 450 | 关于拨付 2013 年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 | 攀财资外【2013】47 号 |
| 5 | 2013 | 500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度公路汽车站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 川运函【2013】138 号 |

| 序号 | 时间(年) | 金额(万元) | 补贴项目 | 文件名称 |
|----|-------|--------|---|---------------|
| 6 | 2013 | 15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西府办【2013】20号 |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6%。

(2) 营业税

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税率 |
|----------------|-----|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25% |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 |
| 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 15% |
| 攀枝花市格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 25% |
| 攀枝花市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5% |

(六)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申请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经四川省盐边县地方税务局审核同意，于2013年起执行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387.61 | 24.49 | 2,133.04 | -54.68 | 35.09 | 4,706.89 | 32.37 |
| 应收账款 | 3,248.48 | 57.33 | 1,504.44 | -33.24 | 24.75 | 2,253.65 | 15.50 |
| 预付款项 | 142.44 | 2.51 | 1,026.85 | -30.67 | 16.89 | 1,481.14 | 10.18 |
| 应收票据 | 100.00 | 1.76 | - | -100.00 | 0.00 | 50.00 | 0.34 |
| 其他应收款 | 645.39 | 11.39 | 1,401.31 | -76.84 | 23.06 | 6,050.85 | 41.61 |
| 存货 | 8.93 | 0.16 | 12.43 | - | 0.20 | -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3.8 | 2.36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666.72 | 100.00 | 6,078.06 | -58.20 | 100.00 | 14,542.52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前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5%，构成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提供铁路物流代理、仓储、装卸、过磅等服务形成的收入。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较小。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增减 | 金额 | 增减 | 金额 |
| 现金 | 1.62 | -91.36 | 18.74 | -53.70 | 40.47 |
| 银行存款 | 650.99 | -41.58 | 1,114.30 | -69.60 | 3,665.41 |
| 其他货币资金 | 735.00 | -26.50 | 1,000.00 | -0.10 | 1,001.00 |
| 合计 | 1,387.61 | -34.95 | 2,133.04 | -54.68 | 4,706.89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产生的利润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在报告期内对所属子公司鑫铁物流的货场进行升级改造，在建工程投资接近 3000 万元，包括鑫铁物流园区建设、专用线升级改造、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余额。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53.65 万元、1,504.44 万元和 3,248.48 万元，均为应收客户的款项。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4年7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199.34 | 98.32 | 0 | 1,323.59 | 87.42 | 0 | 2,253.65 | 100 |
| 1至2年 | 0.25 | 0.01 | 0.0127 | 190.40 | 12.58 | 9.55 | - | - |
| 2至3年 | 54.33 | 1.67 | 5.43 | - | - | - | - | - |
| 3至4年 | 0 | | 0 | - | - | - | - | - |
| 4至5年 | 0 | | 0 | - | - | - | - | - |
| 5年以上 | 0 | | 0 | - | - | - | - | - |
| 合计 | 3,253.93 | 100 | 5.45 | 1,513.99 | 100 | 9.55 | 2,253.65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款项结算进度有关。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2年减少5,495.78万元，下降33.3%。截至2013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2012年减少739.66万元，下降32.8%，应收账款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4年7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8.32%。2-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4.3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67%，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2-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10%的坏账准备。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是国有或民营大型的钢铁生产企业，且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多为提供物流服务后30天内双方结算，结算后15天内收款，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7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4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0.17%，主要是针对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4年7月31日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万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1,239.73 | 1年内 | 38.10 | 鑫铁煤炭销售款 |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807.13 | 1年内 | 24.80 | 汉都代垫运费及 物流费 |
| 攀枝花一立物流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669.68 | 1年内 | 20.58 | 汉都代垫运费及 物流费 |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 煤化工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308.48 | 1年内 | 9.48 | 鑫铁代垫运费及 物流费 |
| 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192.95 | 1年内、 2-3年 | 5.93 | 鑫铁煤炭销售款 及物流费 |
| 合计 | | 3,217.97 | | 98.89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万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1,005.44 | 1年以内 | 66.41 | 汉都代垫运费及 物流费 |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 煤化工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211.99 | 1年以内 | 14 | 鑫铁代垫运费及 物流费 |
| 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127.83 | 1-2年 | 8.44 | 鑫铁煤炭销售款 |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47.64 | 1-2年 | 3.15 | 鑫铁应收物流费 |
| 攀枝花一立物流有限 公司 | 外部单位 | 29.55 | 1年以内 | 1.95 | 汉都物流应收物 流费 |
| 合计 | - | 1,422.46 | | 93.95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万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云南凯捷实业有限公 司 | 外部单位 | 1,614.29 | 1年内 | 71.63 | 鑫铁煤炭销售款 |
| 攀枝花攀煤联合焦化 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299.83 | 1年内 | 13.3 | 鑫铁煤炭销售款 |
|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 司 | 外部单位 | 209.52 | 1年内 | 9.29 | 汉都物流应收物 流费 |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 煤化工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59.73 | 1年内 | 2.65 | 鑫铁应收物流费 |
| 杨玉兰 | 无关联个 人 | 16.25 | 1年内 | 0.72 | 鑫铁应收物流费 |
| 合计 | - | 2,199.62 | | 97.59 | |

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主要系物流收入和贸易收入所形成的。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货场地域优势明显，单个客户利用公司铁路专用线和货场发运煤炭、铁矿石的需求很大，

在货场发运量和面积一定的情况下，单个货场的物流客户数量少但发货量大，因此公司客户的集中度比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90%以上。

截至2014年7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481.14万元、1,026.85万元和142.44万元，主要内容煤炭采购、在建工程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5.68 | 88.24 | 1,012.40 | 98.59 | 1,408.94 | 95.13 |
| 1-2年 | 2.31 | 1.62 | 14.44 | 1.41 | 72.20 | 4.87 |
| 2-3年 | 0.74 | 0.52 | - | - | - | - |
| 3年以上 | 13.70 | 9.62 | - | - | - | - |
| 合计 | 142.44 | 100.00 | 1,026.85 | 100.00 | 1,481.1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2014年7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盘县铭杰选煤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67.19 | 1年以内 | 47.17 | 鑫铁预付煤炭采购款 |
| 四川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 | 外部单位 | 14.00 | 2-3年、3-4年 | 9.83 | 鑫铁货场电力改造款 |
| 攀枝花市兴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10.00 | 1年以内 | 7.02 | 鑫铁货场防尘工程款 |
| 中石油攀枝花分公司 | 外部单位 | 4.01 | 1年以内 | 2.81 | 鑫铁柴油采购款 |
| 攀枝花市明杰咨询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3.00 | 1年以内 | 2.11 | 鑫铁环评预付款 |
| 合计 | | 98.20 | | 68.94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盘县滑石达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568.08 | 1年以内 | 55.32 | 鑫铁预付煤炭采购款 |
| 西昌市长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200.00 | 1年以内 | 19.48 | 鑫铁格铁线货场升级改造款 |
| 西南铁路房屋建筑公司 | 外部单位 | 100.00 | 1年以内 | 9.74 | 鑫铁格铁线路升级改造款 |
| 盘县铭杰选煤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100.00 | 1年以内 | 9.74 | 鑫铁预付煤炭采购款 |
| 攀枝花市兴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20.00 | 1年以内 | 1.95 | 鑫铁货场防尘工程款 |
| 合计 | | 988.08 | | 96.22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攀枝花市腾锐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136.66 | 1年以内 | 9.23 | 鑫铁预付煤炭采购款 |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格里坪经营部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122.65 | 1年以内 | 8.28 | 鑫铁预付代收代付德胜运费 |
| 攀枝花市浩海再生石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105.00 | 1年以内 | 7.09 | 鑫铁资产收购款 |
| 攀枝花市西区宏运洗煤厂 | 外部单位 | 80.00 | 1年以内 | 5.4 | 鑫铁预付煤炭采购款 |
| 宣汉金田冶金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55.69 | 1年以内 | 3.76 | 鑫铁支付代垫款 |
| 合计 | | 500.00 | | 33.76 | |

截至2014年7月末,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6,050.85万元、1,401.31万元和645.39万元, 款项性质为代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抵债房产垫付的税费、应收股权转让款等。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11.51 | 31.57 | 0 | 1,089.26 | 76.81 | 0 | 4,490.09 | 72.71 |
| 1 至 2 年 | 444.57 | 66.35 | 22.23 | 325.55 | 22.95 | 16.28 | 881.46 | 14.27 |
| 2 至 3 年 | 10.49 | 1.57 | 1.05 | 2.00 | 0.14 | 0.20 | 803.75 | 13.02 |
| 3 至 4 年 | 2.00 | 0.3 | 0.60 | 1.39 | 0.1 | 0.42 | - | - |
| 4 至 5 年 | 1.39 | 0.21 | 0.70 |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0 | - | - | - | - | - |
| 合计 | 669.97 | 100 | 24.57 | 1,418.20 | 100 | 16.90 | 6,175.30 | 100 |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达 97% 以上，主要系代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抵债房产垫付的税费、应收盐边县双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临时借款、预付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控设备采购款、应收攀枝花市地鑫工贸有限公司场地租赁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56.24 | 1 年内 1-2 年 | 53.17 | 鑫铁代垫资产过户税费 |
| 盐边县双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55.00 | 1 年内 | 8.21 | 盐边维宇付款 |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5.59 | 1-2 年 | 5.31 | 汉都支付监控设备采购订金 |
| 攀枝花市地鑫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33.38 | 1-2 年 | 4.98 | 鑫铁应收物流费 |
| 攀枝花市兆丰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26.94 | 1-2 年 | 4.02 | 鑫铁应收物流费 |
| 合计 | | 507.14 | | 75.69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四川互盈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480.00 | 1 年以内 | 33.85 | 佳盈应收股权转让款 |
|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56.24 | 1 年以内、1-2 年 | 25.12 | 鑫铁代垫资产过户税费 |

| | | | | | |
|------------------|----------|----------|------|---------------|--------------|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5.59 | 1年以内 | 2.51 | 汉都支付监控设备采购订金 |
| 攀枝花市地鑫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33.38 | 1年以内 | 2.35 | 鑫铁应收物流费 |
|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30.00 | 1年以内 | 2.12 | 鑫铁预付格铁改造设计费 |
| 合计 | | 935.20 | | 65.95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四川互盈投资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2,073.00 | 1年 | 33.57 | 佳盈应收股权转让款 |
| 广州市伟贤投资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802.36 | 2-3年 | 12.99 | 佳盈临时借款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687.64 | 1年 | 11.14 | 鑫铁应收煤炭销售款 |
| 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610.00 | 1年 | 9.88 | 佳盈临时借款 |
| 云南山魂矿业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600.00 | 1年 | 9.72 | 佳盈临时借款 |
| 合计 | | 4,773.00 | | 77.3 | |

截至2014年7月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5.59 | 5.31 |

截至2014年7月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预付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控设备采购款。

5、存货

2013年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2.43万元和8.93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酒类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
| 在产品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 - |
| 周转材料 | 8.93 | - | 12.43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合计 | 8.93 | - | 12.43 | - |

(二)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817.20 | -12.90 | 5.51 | 938.27 | - | 6.68 | - | - |
| 固定资产 | 10,792.14 | 39.95 | 72.78 | 7,711.56 | -16.60 | 54.88 | 9,246.36 | 75.42 |
| 在建工程 | 587.03 | -78.52 | 3.96 | 2,733.42 | 276.87 | 19.45 | 725.30 | 5.92 |
| 无形资产 | 2,587.45 | -1.63 | 17.45 | 2,630.37 | 20.02 | 18.72 | 2,191.67 | 17.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09 | 12.65 | 0.29 | 38.25 | -60.07 | 0.27 | 95.79 | 0.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58 | 346.15 | - | 0.13 | - | 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827.49 | 5.52 | 100.00 | 14,052.01 | 14.62 | 100.00 | 12,259.1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超过 90%，与公司所处铁路物流行业的特征一致。铁路物流最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为客户提供装卸、发货、仓储等物流服务的货场、铁路专用线、相关设备等，2014年7月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三项合计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99.71%，体现了铁路物流行业的重资产特征。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增减 | 金额 | 金额 |
|---------------|--------|--------|--------|----|
| 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817.02 | -12.92 | 938.27 | - |
| 合计 | 817.02 | -12.92 | 938.27 | - |

注：根据攀枝花攀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物流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对攀西物流公司增资 8,043,274.95 元，其中 4,876,000 元对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167,274.95 元作为该公司资本公积。攀西物流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2.4 万元增加至 2,370 万元，已经四川未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川未明会验字[2013]第(P298)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以 864,371.63 元的价格向龙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购买攀西物流公司 2.21% 的股份；以 475,074.48 元的价格向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购买攀西物流公司 1.22% 的股份。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收购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攀西物流公司 24% 的股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攀西物流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的 24% 之中 2.21% 转让给股东龙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原购买价 864,371.63 元；同意股东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的 24% 之中 1.50% 转让给股东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转让价格为 587,739.72 万元。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攀西物流公司 20.29% 的股权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攀西物流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后，2014 年 1-7 月该公司净利润 1,189,939.49 元，根据本公司对其 20.29% 的权益份额计算实现投资收益 241,438.72 元，并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9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合计 | 12,129.97 | 1,337.83 | - | 10,792.14 | 88.97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1,151.05 | 838.35 | - | 10,312.70 | 92.48 |
| 机器设备 | 226.80 | 56.24 | - | 170.55 | 75.20 |
| 运输设备 | 423.16 | 241.66 | - | 181.50 | 42.89 |
| 电子设备 | 235.99 | 141.21 | - | 94.77 | 40.16 |
| 其他设备 | 83.73 | 54.75 | - | 28.98 | 34.61 |
| 办公设备 | 9.25 | 1,337.83 | - | 3.64 | 39.35 |

(2)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名称 | 2014年7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重 | 增减 | 金额 | 比重 | 增减 | 金额 | 比重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312.70 | 95.56 | 44.49 | 7,137.24 | 92.55 | -17.28 | 8,628.15 | 93.31 |
| 机器设备 | 170.55 | 1.58 | -7.17 | 183.73 | 2.38 | 21.19 | 151.6 | 1.64 |
| 运输设备 | 181.5 | 1.68 | -12.94 | 208.47 | 2.7 | -31.95 | 306.35 | 3.31 |
| 电子设备 | 94.77 | 0.88 | -30.63 | 136.62 | 1.77 | 23.54 | 110.59 | 1.2 |
| 其他设备 | 28.98 | 0.27 | -28.95 | 40.79 | 0.53 | -11.02 | 45.84 | 0.5 |
| 办公设备 | 3.64 | 0.03 | -22.88 | 4.72 | 0.06 | 23.24 | 3.83 | 0.04 |
| 合计 | 10,792.14 | 100.00 | 39.95 | 7,711.56 | 100 | -16.60 | 9,246.36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246.36 万元、7,711.56 万元、10,792.1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占比均在 90% 以上，主要为公司从事铁路物流业务所需要的货场、铁路专用线等相关设施。

公司固定资产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1,490.91 万元，减少 17.28%，主要原因是鑫铁物流收购格铁营销 100% 股权后，将格铁营销的专用线、货场等转入在建工程，用于格八道升级改造。

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 7 月末比 2013 年增加 3175.46 万元，增长 39.9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格八道货场升级改造工程已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该货场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自将该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34,195,626.14 元并开始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向银行设立了抵押。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设立抵押的房屋面积为 2,089.92 平方米，占房屋建筑物原值合计的 97.70%。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 物流园区项目 | 200.35 | - | 200.35 | 200.35 | 0 | 200.35 | 148.32 | 0 | 148.32 |
| 防尘网工程 | 253.25 | - | 253.25 | 153.25 | 0 | 153.25 | 89.40 | 0 | 89.40 |

| | | | | | | | | | |
|------------|--------|---|--------|----------|---|----------|--------|---|--------|
| 物流信息平台(鑫铁) | 119.27 | - | 119.27 | 119.27 | 0 | 119.27 | 107.00 | 0 | 107.00 |
| 格八道升级改造 | - | - | - | 2,246.39 | 0 | 2,246.39 | 304.58 | 0 | 304.58 |
| 货场改造 | 14.15 | - | 14.15 | 14.15 | 0 | 14.15 | 76.00 | 0 | 76.00 |
| 合计 | 587.03 | - | 587.03 | 2,733.42 | 0 | 2,733.42 | 725.30 | 0 | 725.30 |

2012年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的物流园区一、二期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格八道升级改造、物流园区项目、防尘网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等。物流园区项目系公司二期工程，总体规划为三期，已经发改委审批，现阶段为主要是设计规划支出。防尘网工程为格八道改造配套环保设施，由于八道货场改造没完成防尘网工程也未完工。物流信息平台，预计2014年6月上线交易，上线后能有效集合周边货源，运力信息，更有效的撮合交易，形成物流配送。格八道升级改造工程属物流园区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已于2014年7月正式投入使用，故将该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34,195,626.14元并开始计提折旧。货场改造工程属于格八道改造项目下小标段，同属格八道升级改造项目。

上述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由原来的2万多平米发运货场增加到约6万平米，实现到货和发货为一体的综合性货场；由原来只能同时38辆车皮装车作业能力，增加到同时68辆整装整卸能力，使公司由单一发送业务变为到达发运综合业务；发运能力由原先年120万吨提升到年300万吨发送，及年200万吨卸货能力，大大提高物流业务运营能力。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如下：

(1) 格八道升级改造

格八道升级改造主要是将格八道的货场进行基面修平和挡墙的平整加固，建成标准化的货场。2013年6月开始改造，基面平整基本完成，挡墙和防尘网建设目前仍在改造过程中。该货场面积约为15000平米，主要用来发运煤炭等大宗商品，改造主要是建成标准化货场，建设施工不影响其使用，目前正在发送货物。

(2) 物流园区项目、防尘网工程

物流园区项目、防尘网工程主要是针对货场的面积扩大、路面平整、挡墙和防尘网建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面积扩大、路面平整的工作基本完成，挡墙和

防尘网还在建设当中，货场已投入使用。

(3) 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正在建设过程中，暂未投入运营。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土地 | 2,444.65 | 2,478.65 | 2,191.67 |
| 其他软件 | 142.80 | 151.73 | - |
| 合计 | 2,587.45 | 2,630.37 | 2,191.67 |

无形资产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 286.98 万元，增长 13.09%，主要系 2013 年孙公司物流信息公司的物流信息平台工程 1,530,000.00 元投入建设已完成，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2013 年子公司汉都物流新增无形资产 1,369,961.70 元为买土地（盐 YG201301）宗地和（盐 YG201302）宗地。2013 年本公司子公司鑫铁物流新增无形资产 2,050,000.00 元为向攀枝花市浩海再生石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攀（国用）（2013）00101。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费、货场维修改造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装修费 | 32.17 | 38.25 | 48.69 |
| 垃圾处理费 | 1.56 | - | 1.10 |
| 货场维修改造费 | - | - | 32.13 |
| 房屋维修费 | 9.36 | - | 13.88 |
| 合计 | 43.09 | 38.25 | 95.79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0.58 万元，全部来源于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7 月末金额为 30.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26.44 | 3.58 | - | - | 30.02 |
| 合计 | 26.44 | 3.58 | - | - | 30.02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24.45 | - | -98.00 | - | 26.44 |
| 合计 | 124.45 | - | -98.00 | - | 26.44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负债项目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65.99 | -5.48 | 91.96 | 12,445.14 | -31.65 | 95.70 | 18,206.65 | 93.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28.94 | 83.85 | 8.04 | 559.67 | -55.13 | 4.30 | 1,247.33 | 6.41 |
| 负债合计 | 12,794.93 | -161.38 | 100 | 13,004.80 | -33.15 | 100.00 | 19,453.98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453.98 万元、13,004.80 万元、12,794.93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0% 以上，表明公司主要是以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短期融资方式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公司负债总额 2013 年年末比 2012 年同期减少 6,449.18 万元，降幅 33.1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2013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后，至 2013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一)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900.00 | -9.26 | 41.65 | 5,400.00 | 17.90 | 43.39 | 4,580.00 | 25.16 |
| 应付票据 | 1,470.00 | -26.50 | 12.49 | 2,000.00 | -0.05 | 16.07 | 2,001.00 | 10.99 |
| 应付账款 | 1,793.91 | 53.93 | 15.25 | 1,165.44 | -37.31 | 9.36 | 1,858.96 | 10.21 |
| 预收款项 | 1,156.13 | 82.24 | 9.83 | 634.40 | -67.62 | 5.10 | 1,959.50 | 10.76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9.56 | -31.70 | 1.10 | 189.69 | 92.93 | 1.52 | 98.32 | 0.54 |
| 应交税费 | 8.97 | -97.01 | 0.08 | 300.27 | 240.81 | 2.41 | 88.10 | 0.48 |
| 应付利息 | 13.30 | - | 0.11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100.00 | - | 462.31 | 2.54 |
| 其他应付款 | 694.13 | -39.92 | 5.90 | 1,155.33 | -82.11 | 9.28 | 6,458.46 | 35.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00 | - | 13.60 | 1,600.00 | 128.57 | 12.86 | 700.00 | 3.8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65.99 | -5.46% | 100.00 | 12,445.14 | -31.65 | 100.00 | 18,206.6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2013年年末、2014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均在70%以上。公司流动负债2013年年末比2012年同期减少5,761.51万元，下降31.6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减少。2014年7月末比2013年年末减少679.15万元，下降5.46%，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减少。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 | - | - |
| 抵押借款 | 4,900.00 | 5,000.00 | 2,980.00 |
| 担保借款 | - | 400.00 | 1,600.00 |
|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 4,900.00 | 5,400.00 | 4,580.00 |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11 日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委托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0 万元，由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另由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攀国用 2011 第 0010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利率为 6.6%。

(2)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由双方签订的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6、5110062013000367 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利率为 7.5%。

(3)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 19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由双方签订的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6 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利率为 7.5%。

(4)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 16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由双方签订的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6 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利率为 7.5%。

2、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 8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由双方签订的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6 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利率为 7.2%。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归还。

(2)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4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由双方签订的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7 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利率为 7.2%。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归还。

(3)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 19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由双方签订的最高

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6 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利率为 7.2%。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归还。

(4)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 202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由双方签订的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6 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利率为 7.2%。该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归还。

(5) 2013 年 11 月 11 日攀枝花市金宇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炳草岗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00 万元,由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另由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攀国用 2011 第 0010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利率为 6.6%。

(6) 2013 年 1 月 4 日,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委托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向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 WQMS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由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年利率为 12%。

(7)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信用借款方式借款 600 万元,用作辅助设备及材料采购。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22 日,借款利率 5.5%,该笔款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提前还清全部款项,共支付对方借款利息 12.65 万元。

2014 年、2013 年短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通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抵押房地产(抵押清单表 1)签订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6、通过抵押房地产(抵押清单表 2)签订最高抵押担保合同 5110062013000367,其中两份最高抵押担保合同的期限均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到 2016 年 1 月 8 日止。

抵押清单表 1

| 抵押权人 | 编号 |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 抵押面积(平方米)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512012000000110732 | 攀国用(2012)字第 00022 号 | 20,318.2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2012000000110732 | 攀国用(2012)字第 | 131.57 |

| | | | |
|---------------------|--------------------|---------------------|-----------|
| 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 00011 号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512012000000110732 | 攀国用（2012）字第 00001 号 | 41,743.8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512012000000110732 | 攀国用（2012）字第 00023 号 | 15,660.93 |

抵押清单表 2

| 抵押权人 | 房产证号 | 作价（万元） | 抵押面积（平方米）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3961 号 | 3 | 34.5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3962 号 | 131 | 1,547.3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3959 号 | 7 | 84.2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3960 号 | 9 | 103.3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 | 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3958 号 | 27 | 320.32 |
| 合 计 | | 177 | 2,089.92 |

3、2012 年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1）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签订借《农信 2012 借字昆信联营第 023 号》借款合同借入抵押担保借款用作流动资金，借款金额 600 万，借款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利率为 6.6%。

（2）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向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水井分社借入担保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由四川省欣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2 月 13 日，利率为 9.3%。

（3） 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借入担保借款 2980 万元，2012 年 1 月 11 日提取 500 万，2012 年 1 月 16 日提取 500 万，2012 年 2 月 21 日提取 1000 万，2012 年 2 月 24 日 980 万；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本次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委托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签订（511001201200013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仁和支行提供担保。同时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抵押房地产（抵押清单表 3）与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20120091 号至 20120093 号；通过质押股权（质押清单表 4）与之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 20120094 号至 20120095 号；通过鑫铁物流法人张勇与之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张勇对鑫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有的反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

抵押清单表 3:

| 抵押权人 | 抵押物 | 作价（万元） | 抵押面积（平方米） |
|------------------|-----------------------------------|--------|-----------|
| 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攀国用（2012）第 00001 号工业工地 | 2,345 | 41,743.83 |
| 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期货场 | 1,657 | 3,976.53 |
| | 七号货场改造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 | | 1,694.77 |
| 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工业厂房五套（攀房权证西字第 00039580003962 号）号 | 173 | 2,089.92 |

质押清单表 4:

| 质权人 | 质押人 | 质押物 |
|------------------|-------------|-------------------------------|
| 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
| 四川国安融鑫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持有的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470.00 | 2,000.00 | 2,001.00 |
| 合 计 | 1,470.00 | 2,000.00 | 2,001.00 |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应付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的原煤购销款，票据期限为 5 个月，2014 年 6 月末前兑付 1,0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4 日兑付 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存保证金四笔，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的业务合作费，应付的装卸、发货等劳动外包款项，以及应付的资产收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163.29 | 64.85 | 939.88 | 80.65 | 1,856.77 | 99.88 |
| 1-2年 | 587.83 | 32.77 | 225.56 | 19.35 | 2.19 | 0.12 |
| 2-3年 | 42.79 | 2.39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1,793.91 | 100.00 | 1,165.44 | 100.00 | 1,858.9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变动正常，2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5%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4年7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西南铁路房屋建筑公司 | 外部单位 | 478.47 | 1年以内 | 26.67 | 鑫铁格铁线路改造款 |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格里坪经营部 | 关联方 | 438.19 | 1-2年 | 24.43 | 代鑫铁垫付运费 |
| 西昌市长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288.00 | 1年以内 | 16.05 | 鑫铁格铁货场改造款 |
| 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 | 外部单位 | 106.04 | 1年以内 | 5.91 | 汉都应付外包装卸费 |
| 攀枝花市浩海再生石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68.00 | 1-2年 | 3.79 | 鑫铁资产收购款 |
| 合计 | | 1,378.70 | | 76.85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格里坪经营部 | 关联方 | 438.19 | 1年以内 | 37.6 | 代鑫铁垫付运费 |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关联方 | 140.62 | 1-2年 | 12.07 | 汉都应付业务合作费用 |
| 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 | 外部单位 | 124.47 | 1年以内 | 10.68 | 汉都应付外包装卸费 |

| | | | | | |
|----------------------|-------|----------|-------|---------------|---------|
| 攀枝花市浩海再生石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80.00 | 1年以内 | 6.86 | 鑫铁资产收购款 |
| 攀枝花市文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44.00 | 14年以内 | 3.78 | 鑫铁煤炭采购款 |
| 合计 | - | 827.29 | | 70.98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关联方 | 487.40 | 1年内 | 26.22 | 代鑫铁垫付运费 |
| 四川泸县潮河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451.44 | 1年内 | 24.28 | 鑫铁工程款 |
| 四川仪陇市建设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外部单位 | 130.00 | 1年内 | 6.99 | 鑫铁工程款 |
| 攀枝花金誉达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100.30 | 1年内 | 5.4 | 鑫铁煤炭采购款 |
| 攀枝花市意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73.32 | 1年内 | 3.94 | 鑫铁煤炭采购款 |
| 合计 | | 1,242.46 | | 66.84 | |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西南铁路房屋建筑公司和西昌市长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代客户应付给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格里坪经营部的货物发运费、应付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劳动服务公司装卸机租赁费、应付攀枝花市浩海再生石化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收购款。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客户的货物采购款，预收代付的货物发运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148.07 | 99.30 | 576.36 | 90.85 | 1,901.97 | 97.06 |
| 1-2年 | 0.14 | 0.01 | 0.51 | 0.08 | 57.52 | 2.94 |
| 2-3年 | 0.51 | 0.04 | 57.52 | 9.07 | - | - |
| 3年以上 | 7.41 | 0.64 | - | - | - | - |
| 合计 | 1,156.13 | 100.00 | 634.40 | 100.00 | 1,959.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4年7月31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1,086.32 | 1年内 | 93.96 | 鑫铁煤炭销售 |
| 攀枝花骏丰矿业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22.12 | 1年内 | 1.91 | 代收代付运费 |
| 盐边县宏大铜镍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12.06 | 1年内 | 1.04 | 代收代付运费 |
| 资中县文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9.00 | 3-4年 | 0.78 | 代收代付运费 |
| 攀枝花市建斌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8.77 | 1年内 | 0.76 | 代收代付运费 |
| 合计 | | 1,138.27 | | 98.45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550.86 | 1年内 | 86.83 | 煤炭采购款 |
| 资中县文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57.52 | 2-3年 | 9.07 | 代收代付运费 |
| 攀枝花骏丰矿业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25.37 | 1年内 | 4.00 | 代收代付运费 |
| 丹棱县四祥冶金炉料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0.51 | 1-2年 | 0.08 | 代收代付运费 |
|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0.14 | 1年内 | 0.02 | 代收代付运费 |
| 合计 | | 634.40 | | 100.00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1,900.00 | 1年内 | 96.96 | 鑫铁煤炭销售 |

| | | | | | |
|-----------------|------|----------|-----|--------|--------|
| 资中文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外部单位 | 57.52 | 1年内 | 2.93 | 代收代付运费 |
| 攀枝花市德佑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1.06 | 1年内 | 0.05 | 代收代付运费 |
| 丹棱县四祥冶金炉料工贸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0.54 | 1年内 | 0.03 | 代收代付运费 |
| 成都鑫凯红矿业有限公司 | 外部单位 | 0.29 | 1年内 | 0.01 | 代收代付运费 |
| | | 1,959.41 | | 100.00 | |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包括公司2014年5月份之前预收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预收代付的攀枝花骏丰矿业有限公司、资中县文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货物发运费。虽然公司与关联方赛肯贸易之间的煤炭交易已于2014年7月1日起停止，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的原因，双方暂未清算该笔预收账款。

截至2014年7月末，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8.32万元、189.69万元和129.56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4%、1.52%和1.20%，内容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各种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6、应交税费

公司主要的税费为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88.10万元、300.27万元、8.97万元。2013年12月末应交税费比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应交所得税和营业税等税费金额增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2.71 | 20.82 | 4.37 |
| 营业税 | - | 46.85 | 24.80 |
| 企业所得税 | - | 217.14 | 59.49 |
| 个人所得税 | -6.74 | 5.36 | 5.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4 | 5.25 | 1.74 |
| 印花税 | 0.35 | 1.09 | 0.21 |

| | | | |
|---------|------|--------|-------|
| 教育费及附加 | 0.66 | 2.25 | 0.7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44 | 1.50 | 0.50 |
| 合计 | 8.97 | 300.27 | 88.10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686.78 | 98.94 | 1,153.37 | 99.83 | 6,458.46 | 100.00 |
| 1-2年 | 5.67 | 0.82 | 1.96 | 0.17 | - | - |
| 2-3年 | 1.67 | 0.24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694.13 | 100.00 | 1,155.33 | 100.00 | 6,458.46 | 100.00 |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在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2013年年末比2012年年末相比，其他应付款减少5,303.13万元，降幅达82.11%，主要原因是偿还欠关联方赛肯贸易、张勇等临时周转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4年7月31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30.02 | 1年以内 | 47.54 |
| 张勇 | 实际控制人 | 139.63 | 1年以内 | 20.12 |
| 隋治海 | 单位员工 | 57.00 | 1年以内 | 8.21 |
| 余跃勇 | 单位员工 | 26.30 | 1年以内 | 3.79 |
| 曹树森 | 单位员工 | 23.00 | 1年以内 | 3.31 |
| 合计 | | 575.94 | | 82.97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37.30 | 1年以内 | 47.87 |

| | | | | |
|-------------|----------|----------|------|----------------|
| 杨金玉 | 个人 | 200.00 | 1年以内 | 28.38 |
| 张勇 | 实际控制人 | 129.63 | 1年以内 | 18.4 |
| 风险抵押金 | - | 8.50 | 1年以内 | 1.21 |
| 曹树森 | 个人 | 5.11 | 1年以内 | 0.72 |
| 合计 | | 680.53 | | 96.58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069.28 | 1年 | 48.07 |
| 王翔 | 个人 | 2,887.50 | 1年 | 45.22 |
| 杨金玉 | 个人 | 70.00 | 1年 | 1.1 |
| 攀枝花市西区腾达汽修厂 | 外部单位 | 2.38 | 1年 | 0.04 |
| 王新华 | 个人 | 1.68 | 1年 | 0.03 |
| 合计 | - | 6,030.84 | | 94.46 |

截至2014年7月末，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关联方赛肯贸易、实际控制人张勇的借款。

截至2014年7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张勇 | 实际控制人 | 139.62 | 1年以内 | 20.12 |

截至2014年7月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330.02 | 1年以内 | 47.54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质押借款 | 1,600.00 | 1,600.00 | 700.00 |
|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 - | - | - |
| 合计 | 1,600.00 | 1,600.00 | 700.00 |

(2) 截至 2014 年 7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 | 借款 | 币种 | 利率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
| | 起始日 | 终止日 | | (%) | 外币金额 | 本币金额 |
|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 2011/8/18 | 2014/8/15 | 人民币 | 8.31% | 1,600.00 | 1,600.00 |
| 合计 | | | | | 1,600.00 | 1,600.00 |

注：根据合同编号 201177141L2B0153 的借款合同，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西城支行借入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炭，由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攀国用 2011 第 0010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面房产和铁路专用线>抵押给攀枝花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以张勇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还款方式 2012 年 8 月 18 日还 200 万，2013 年 2 月 18 日还 200 万，2013 年 8 月 18 日还 500 万，2014 年 2 月 18 日还 500 万，2014 年 8 月 15 日还 600 万。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其中，应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还 500 万，2014 年 2 月 18 日还 500 万，总计 1000 万，由企业与企业协商，延期归还。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1600 万，已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金额 | 逾期时间(天) | 年利率(%) | 借款资金用途 | 逾期未偿还原因 |
|--------------------|----------|---------|--------|--------|-----------|
|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 500.00 | 347 | 8.3125 | 购买煤炭 | 与银行协商延迟还款 |
|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 500.00 | 163 | 8.3125 | 购买煤炭 | 与银行协商延迟还款 |
| 合计 | 1,000.00 | | | | |

(二) 长期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100.00 | - | 1,100.00 | 88.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28.94 | 83.85 | 100.00 | 559.67 | 279.86 | 100.00 | 147.33 | 11.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28.94 | 83.85 | 100.00 | 559.67 | -55.13 | 100.00 | 1,247.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 | - | 1,100.00 |
| 合计 | - | - | 1,1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的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贷款单位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币种 | 利率(%)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外币金额 | 本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本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本币金额 |
|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 2011/8/18 | 2014/8/15 | 人民币 | 8.3125 | - | - | - | - | 1,100.00 | 1,100.00 |
| 合计 | | | | | | | | | 1,100.00 | 1,100.00 |

2、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递延收益 | 1,028.94 | 559.67 | 147.33 |
| 合计 | 1,028.94 | 559.67 | 147.33 |

(2) 报告期各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负债项目 | 2013年 12月31 日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 其他 变动 | 2014年7 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公路汽车站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 0 | 500.00 | - | - | 5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 | 559.67 | - | 30.72 | - | 528.94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559.67 | 500.00 | 30.72 | - | 1,028.94 | |
| 续表： | | | | | | |
| 负债项目 | 2012年 12月31 日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 其他 变动 | 2013年12 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 | 147.33 | 465.00 | 52.67 | 0 | 559.67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47.33 | 465.00 | 52.67 | 0 | 559.67 | |

本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说明如下：

(1) 2014年，根据川运函【2013】138号文件：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公路汽车站建设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收到西区交通运输局给予格里坪物流园区建设补助资金500万元。

(2) 2013年，根据攀财资外【2013】47号文件：攀枝花市财资局和攀枝花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拨付2013年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收到2013年物流业发展促进资金450万元；该资金从2013年开始，按相关固定资产剩余折旧年限18年摊销，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25万元，2014年1-7月转入营业外收入145,833.33元。

(3) 2012年本公司子公司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0万，其中，“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政府补助120万元，于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从2012年开始，按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0年摊销，2012年转入营业外收入6万元，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6万元，2014年1-7月转入营业外收入3.5万元；

另“中国西南国际物流信息平台”项目补助50万元，于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从2012年开始，按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3年分期计入损益，2012年转入营业外收入166,666.67元，2013年转入营业外收入166,666.67元，2014年1-7月转入营业外收入97,222.22元。

2012年，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局攀西发改【2011】330号《攀枝花市西区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拨付 2011 年西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报告》，收到对“格里坪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奖励资金 20 万元，用于对鑫铁 1 号铁路专用线全面升级改造，建设标准化 30000 平方米铁路货场及 40000 平方米货物堆场。

2012 年，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攀财资建(2011) 84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出预算通知》，收到对“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项目的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对鑫铁 1 号铁路专用线全面升级改造，建设标准化 30000 平方米铁路货场及 40000 平方米货物堆场。

2012 年，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攀财资建(2012) 7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对“格里坪铁路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元，用于对鑫铁 1 号、2 号铁路专用线升级改造，铁路货场升级改造，信息平台建设。

2012 年，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攀财资建（2012）7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对“中国西南国际物流信息平台”项目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0 万元，用于建设满足西南地区物流需求的网络系统等基础设施平台、应用系统和信息资源、安全系统以及西南地区物流信息网站建设，办公区域大概面积 1800 m²。

(4) 2013 年，根据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攀西府办【2013】20 号），收到对“攀枝花市重点物流项目”的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 15 万元，于收到当期计入递延收益，从 2013 年开始，按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3 年分期转入损益，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5 万元，2014 年 1-7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29,166.67 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7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增减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0 | - | 64.94 | 5,000.00 | - | 70.17 | 5,000.00 | 68.05 |
| 资本公积 | 1,165.51 | - | 15.14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116.55 | 90.98 | 1.64 | 61.03 | 0.83 |
| 未分配利润 | -524.29 | -337.3 | -6.81 | 220.94 | -781.6 | 3.10 | -32.41 | -0.44 |

| | | | | | | | | |
|----------------|----------|-------|--------|----------|--------|--------|----------|--------|
| | | 0 | | | 8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41.22 | 5.69 | 73.27 | 5,337.49 | 6.14 | 74.91 | 5,028.62 | 68.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2,058.07 | 15.12 | 26.73 | 1,787.78 | -22.91 | 25.09 | 2,319.05 | 31.5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699.29 | 8.06 | 100.00 | 7,125.26 | -3.03 | 174.91 | 7,347.66 | 168.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347.66 万元、7,125.26 万元、7,699.29 万元，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尚处于成长初期，专用线、货场、设备等运营资产处于更新改造陆续投入使用的阶段，而筹资方式除了股东资本金外，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融资方式单一且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后利润规模较小。

1、股东权益情况

2013年11月10日，中审亚太对佳盈有限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3]0202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佳盈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1,655,061.11元。

2013年11月12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盈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A089号《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佳盈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33.06万元。

2014年1月14日，佳盈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佳盈有限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1,655,061.11元，按1.233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11,655,061.11元（包括盈余公积1,165,506.11元，未分配利润10,489,5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30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4]云-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14日，佳盈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

2014年2月18日，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0032547）。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7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 220.94 | -32.41 | -57.05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0 | 0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20.94 | -32.41 | -57.05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3.73 | 308.87 | 50.6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5.52 | 26.03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0 | 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0 | 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0 | 0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 1,048.96 | 0 | 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24.29 | 220.94 | -32.41 |

注：2014年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规定，以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6,165.51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万元折合为股本，溢价部分1,165.51万元（包括盈余公积1,165,506.11元，未分配利润10,489,555.00元）列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2231元/股，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云0006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0.67万元、308.87万元、303.73万元，实现的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贡献主要毛利的物流业务收入增长不快，2012年、2013年物流收入分别为5,523.27万元、6,090.27万元，特别是2013年控股子公司鑫铁物流的物流业务收入比2012年下降5.1%，主要原因是2012年8月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肖家湾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该事故造成了攀枝花地区煤炭开采暂时停止，使2013年该公司的煤炭物流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该区域煤矿企业停业整顿近一年多后，于2014年年初逐步恢复生产，加上鑫铁物流到达专用线的投入使用，鑫铁物流的业务收入将会随着货场升级改造投入运行、客户增加等不断增长。在公司货场折旧费、设备租赁费、专用线维护费等物流业务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随着公司物流业务收入的提升，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将会快于物流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的具体内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
|-------|-------|-------|
| 张勇 | 83.5% | 控股股东 |

股东张勇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的具体内容。

2、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公司股权性质 | 佳盈物流持股比例 | 佳盈物流实际控股 |
|----|--------|--------|-----------|----------|
| 1 | 鑫铁物流 | 控股子公司 | 直接持股 56% | 66% |
| 2 | 汉都物流 | 控股子公司 | 直接持股 48% | 60% |
| 3 | 盐边维宇 | 全资子公司 | 直接持股 100% | 100% |
| 4 | 格铁营销 | 全资孙公司 | 间接持股 100% | 100% |
| 5 | 物流信息公司 | 全资孙公司 | 间接持股 100% | 100% |

以上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具体内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4、其他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直接控制的企业为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1 家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四川互盈投资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攀枝花立真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家公司。

其中，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 家公司报告期内先由佳盈物流控股，股权转让给四川互盈后，由实际控制人张勇通过四川互盈控制而成为关联方。攀枝花立真工贸有限公司则是先由佳盈物流控股，后转让给张勇直接控股，股权转让给四川互盈后，由实际控制人张勇通过四川互盈控制而成为关联方。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5 日以来是由张勇实际控制但由他人代持的形式作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控股、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张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情况说明 | 备注 |
|----|--------|--|-----------------|
| 1 | 四川互盈 | 报告期内张勇曾控股四川互盈 90% 股权，2013 年 10 月 8 日，张勇将所有股份分别转让给徐环（88% 股份，对应出资额 440 万元）和刘亚军（2% 股份，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勇仍实际控制该公司。 | 张勇实际控制 |
| 2 | 攀枝花世纪行 | 2011 年 1 月 5 日至今，张勇实际控制攀枝花世纪行 100% 的股份，由周春秋、曹树森代为持有；2014 年 10 月 9 日起由樊增贵、谢方奎代为持有。 | |
| 3 | 赛肯贸易 | 报告期内张勇直接持有赛肯贸易 98% 股份。 | 张勇直接控股 |
| 4 | 佳盈房地产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90% 股份，2012 年 9 月 11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张勇通过控制四川互盈控制该企业 |
| 5 | 筷人筷语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80% 股份，2012 年 9 月 12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6 | 攀枝花互盈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51% 股份，2012 年 10 月 8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7 | 励展科技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70% 股份，2012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8 | 盐边中盈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80% 股份，2013 年 9 月 24 日转让给四川互盈 | |
| 9 | 立真工贸 | 报告期内佳盈物流曾控股 98% 股份，2012 年 7 月 30 日转让给张勇，张勇于 2014 年 6 月转让给四川互盈 | |

以上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姓名 | 性别 |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向明均 | 男 | 张勇的姐夫 |

（3）重要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佳盈物流重要子公司鑫铁物流 34% 和汉都

物流 40%的股份，占股比例较大，而且成都中铁物流在业务上对佳盈物流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关联方。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类别 | 基本情况 |
|-------|--|
| 成立时间 | 2000年3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400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4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渝 |
| 公司住所 |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3号 |
| 经营范围 | 铁路运输代理、特殊货物运输、冷藏和集装箱及铁路自备车运输、铁路运输设计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仓储，网络信息及水陆联运服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承办海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运委托、仓储、理货、铁路旅客运输客票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批发、危险化学品（品种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仅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或样品）；铁路延伸服务、货物行包代储代运、集装箱运输、起重设备装卸、计量安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设备和房屋及场地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国家限制产品）、代售货签和运单等项目；提供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木竹材经营加工、自营专用器材（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号 | 510100000010736 |
| 股东情况 | 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赛肯贸易采购和销售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赛肯贸易销售煤炭。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年1-7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 | 煤炭购进 | 市场公允价 | 4,017,094.02 | 10.94 | 26,022,697.34 | 53.26 | 5,065,390.68 | 4.68 |

| | | | | | | | | |
|------------|------|-------|---------------|-------|---------------|-------|---------------|-------|
| 司 | | | | | | | | |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煤炭销售 | 市场公允价 | 21,474,064.98 | 40.42 | 22,905,744.97 | 46.67 | 40,654,857.11 | 37.38 |

①向关联方赛肯贸易销售的原因

由于赛肯贸易和佳盈物流都是张勇控制的公司，2010年8月18日至2013年10月期间，赛肯贸易曾是佳盈物流的股东，持有佳盈物流5%以上的股份。报告期内佳盈物流与赛肯贸易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佳盈物流从事物流的子公司之一鑫铁物流固定资产投资需要银行贷款，关联方赛肯贸易通过双方的煤炭贸易增加佳盈物流的现金流量，以达到银行贷款的条件。

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和避免同业竞争，管理层决定从2013年9月份开始把赛肯贸易持有的佳盈物流股份进行对外转让，并逐步减少公司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但由于2012年攀枝花矿难事故影响，导致鑫铁物流2013年的业务出现明显下滑，鑫铁物流独立开展业务以达到银行贷款标准还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一段时间进行过渡和调整，因此2013年9月后佳盈物流与赛肯贸易之间还有一定的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的量已经逐步减少。

2013年年底，鑫铁物流到达专用线基本完工，2014年5月份已经到达的物流量约4万吨，随着配套设备的逐步完善，预计2014年年底，鑫铁物流月到达货物量可达到7万吨以上，到达线的完工使鑫铁物流的物流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鑫铁物流偿还银行贷款和提升盈利能力形成重要支撑。自2014年7月1日起，鑫铁物流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完全停止。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物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同时尽力促使股

份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股份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合法权益。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佳盈物流造成的任何损失。”

②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赛肯贸易煤炭购销定价为成本加税金、和小额利润。由于公司是以提供物流服务为主营业务，赛肯贸易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作为公司曾经股东方的赛肯贸易为补充公司的资金流获取银行贷款的一种支持性行为，而不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因此该项关联交易的毛利金额很小。

③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提供铁路物流的代理、货物装卸、搬运等服务为主营业务，公司与关联方赛肯贸易产生的煤炭贸易关联交易由于毛利率很低，对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由于该项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赛肯贸易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停止了所有的煤炭贸易业务。

④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以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向关联方成都中铁物流支付业务合作费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4年1-7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 | 支付业务分合 | 市场公允价 | — | — | 45,850.50 | 100% | 3,729,015.00 | 100% |

| | | | | | | | | |
|-------------------------|----|--|--|--|--|--|--|--|
| 流有限 公司攀 枝花分 公司 | 作费 | | | | | | | |
|-------------------------|----|--|--|--|--|--|--|--|

①与关联方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合作费的背景

公司开展铁路物流业务时，负责铁路运输计划的申报、审批，做好装车、制票等相关工作，而成都中铁物流主要协助鑫铁物流与车站及运输部门沟通、协调，提供物流咨询等服务。

成都铁路局依据2002年3月四川省物价局对成都铁路局发布文件《四川省物价局进一步规范铁路运输代理及企业自备车运输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川价工〔2002〕63号），向客收取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费用。由于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成都铁路局委托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货物发运方收取该服务费用，因此鑫铁物流在开展物流业务时，对于运贸一体化外的发货订单，依据实际发货量（吨）与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单价，向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业务合作费。

双方于2011年6月30日鑫铁物流持续和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以下简称“成攀分公司”）签订《物流合作协议》，约定以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为物流合作主体，发挥双方的优势，合作经营格里坪八道货场及鑫铁物流所属专用线货场的货物发送业务。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双方续签了合约，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6月，由于铁道部实施体制改革，铁道部政企分开，原铁道部的职能分由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各自负责，在此背景下，成都中铁物流与铁路运输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划归由铁路局管理，原由成都中铁物流代铁路局收取的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费用（公司与成都中铁物流合同中所代收的业务合作费）也因此转由公司所在的西昌车务段收取。自此，公司与成都中铁物流之间的业务合作费转变为西昌车务段委托公司向客户收取。

2013年业务合作费仅4.59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成都铁路局按四川省物价局（川价工【2002】63）文号收取运贸一体化外的货物运输代理费为7元/吨，其中：4.5元/吨由成攀分公司代为收取，与鑫铁物流以业务合作费的方式结算。2012年度，成攀分公司为了实现当年经营收入目标，拟将“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煤化”）在鑫铁物流格里坪八道货场球团矿发送沙湾的业务转变为运贸业务”，把4.5元/吨的业务合作费转变为贸易差额。基于此目的，2012年8月21日，鑫铁物流与成攀分公

司签订《补充协议》，对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物流合作协议》进行补充说明，约定“1、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鑫铁物流向成攀分公司支付 4.5 元/吨的业务合作费不包括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煤化”）在鑫铁物流格里坪八道货场球团矿发送沙湾的业务。2、鑫铁物流与攀煤化签订物流合同补充协议，单价扣除鑫铁物流应支付成攀分公司的业务合作费 4.5 元/吨（仅限攀煤化在格里坪八道货场发送球团到沙湾的业务）。成攀分公司代表其上级公司与攀煤化另行洽谈签订运贸业务合同，并将 4.5 元/吨物流费作为贸易价差结算。”基于以上协议，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鑫铁物流与成都中铁物流及攀煤化所签订协议停止执行，攀煤化在公司格八道货场上发运货物原由鑫铁物流代收代付的 4.5 元/吨费用现由成攀分公司直接收取，故公司支付成都中铁物流业务合作费用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此外，2012 年攀枝花煤炭事故导致当地煤炭物流业务的大幅下滑，因此 2013 年公司与成都中铁物流之间的业务合作费相比 2012 年有了明显下降。

②定价依据

双方定价的主要依据为 2002 年 3 月四川省物价局对成都铁路局发布文件《四川省物价局进一步规范铁路运输代理及企业自备车运输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川价工[2002]63 号）。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了服务费用标准，公司在开展物流业务时，依据实际发货量（吨）以双方确定的的结算单价，向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业务合作费。

③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铁路运输组织具有整体性和关联性强的特点，本公司与铁路运输系统各相关部门在运路运输业务方面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协作关系，从而产生的该项关联交易。2013 年 6 月，铁道部政企分开，成都中铁物流与铁路运输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划归由铁路局管理，原由成都中铁物流代铁路局收取的铁路运输代理服务费用（公司与成都中铁物流合同中所代收的业务合作费）也因此转由公司所在的西昌车务段向客户收取。公司不再向成都中铁物流支付该项业务合作费，而改为由公司与西昌车务段签订相关协议，支付该项业务合作费。公司开展铁路物流业务，对铁路部门的依赖在短时期内难以排除，若铁路部门未来的管理方式及定价标准发生变化或不能保证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可能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

④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以上关

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
|-----|-------------|--------------|-------------|-------------|--------------------|
| 张勇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2,980.00 | 2012年1月11日 | 2013年1月5日 | 已完结 |
| 张勇 |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 400.00 | 2013年11月11日 | 2014年11月11日 | 未完毕 |

(2) 2012年7月-2013年9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张勇控制的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非物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12年7月-2013年9月，佳盈有限将非物流板块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了对非物流板块子公司的剥离，受让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张勇控制的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转让前 公司持 股比例 | 对外 转让 时间 | 转让履行程序 | 定价 依据 | 付款时 间 |
|----|------------------|-------------|-------------------|----------------|---|----------|-------------|
| 1 | 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 | 90% | 2012年9月11日 | 2012年8月15日，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2 | 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餐饮 | 80% | 2012年9月12日 | 2012年8月15日，攀枝花市筷人筷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8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筷人筷语原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9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3 | 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 | 销售粉煤灰及粉煤灰制品 | 51% | 2012年10月8日 | 2012年8月30日，攀枝花市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互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互盈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10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 |
| 4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连锁社区超市 | 60% | 2012年10月26日 | 2012年10月18日，佳盈有限和四川互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180万元，对应60%股权）转让给四川互盈。励展科技原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2012年10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5 | 盐边中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种植、销售农作物 | 80% | 2013年9月24日 | 2013年9月22日，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佳盈有限将其持有的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边中盈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意前述转让，且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3年9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6 | 西昌市兴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五金零售 | 24.23% | 2013年8月30日 | 2013年8月30日，兴程实业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佳盈有限将所持公司24.23%的股权（对应股金1284万元）转让给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佳盈有限与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3年8月30日，兴程实业在西昌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7 | 攀枝花市立真工贸有限公司 | 销售金属材料及矿石等 | 98% | 2012年7月30日 | 2012年6月28日，立真工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佳盈有限将所持公司98%的股权（对应股金98万元）转让给张勇。同日，佳盈有限与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2012年7月30日，立真工贸在攀枝花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 | 按原始出资额 | 2013年12月31日 |

①定价依据

由于是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剥离，按原始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其持有的非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进行剥离，有利于公司增强物流业务的独立性，减少公司对非物流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更专注于物流主营业务。

③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以上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的抵销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其业务、资产进行梳理、收购或剥离，关联方之间因股权转让、临时周转借款等事宜发生了债权债务的资金往来挂账，自2013年12月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就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抵销的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债务类型 | 债权单位 | 受让债务单位 | 日期 | 金额 |
|-------|---------------------|---------------------|----------|----------|
| 其他应付款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311.00 |
| 其他应付款 | 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01月 | 480.00 |
| 其他应付款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2,790.56 |
| 其他应收款 |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攀枝花市佳盈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 2014年01月 | 252.70 |
| 其他应付款 | 四川省泸县潮河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 | 222.44 |

注：1)佳盈物流应付云南互盈贸易有限公司7,910,000.00元(分别为2013年12月的3,110,000.00元和2014年1月的4,800,000.00元)，由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同时抵减佳盈物流应收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7,910,000.00元。

2) 本公司应付云南赛肯27,905,607.00元，由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同时抵减本公司应收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27,905,607.00元。

3) 本公司应收佳盈房地产2,527,000.00元，由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偿还。

4) 本公司应付四川省泸县潮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224,393.00元，由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同时抵减本公司应收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2,224,393.0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7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 | - | 92,148.79 | - | - | -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10,00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勇 | - | - | 40,000.00 | - | 303,75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川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4,800,000.00 | - | 20,73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562,364.70 | 133,321.51 | 3,562,364.70 | 133,321.51 | | |
| 其他应收款 | 攀枝花市励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55,900.00 | - | - | - | - | - |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预收款项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10,863,195.17 | - | 19,000,746.28 |
| 其他应付款 | 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 | 3,300,164.71 | 3,372,952.51 | 30,692,776.17 |
| 其他应付款 | 张勇 | 1,396,250.00 | 1,296,250.00 | - |
| 应付账款 |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4,381,918.60 | 5,788,150.60 | 6,784,809.60 |

3、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的控股公司，张勇持有其 98%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5% 以上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或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改制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约定，强调了对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严格规范上述行为的发生，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此外，公司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指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指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关系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关系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数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201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知悉其某项业务中存在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同时尽力促使股份公司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股份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合法利益。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佳盈物流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鑫铁物流与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勇于2014年8月10日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鑫铁物流将应收攀枝花世纪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562,364.70元债权分别转让给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3,300,164.71元以及股东张勇262,199.99元，同时抵减本公司所欠云南赛肯贸易有限公司债务3,300,164.71元以及所欠股东张勇债务262,199.99元。除该事项以外，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201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11月12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A089号《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数据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率 |
|------|-----------|-----------|-------|
| 资产总计 | 10,472.13 | 11,139.69 | 6.37 |
| 负债总计 | 4,306.63 | - | - |
| 净资产 | 6,165.51 | 6,833.06 | 10.83 |

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非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和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子公司汉都物流曾对股东进行2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利分配

2012年12月6日，汉都物流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为：“考虑公司近期没有重大资金投入和支出，同意对2010年至2011年公司净利润12,841,883.87元扣除10%法定盈余公积后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分红数额为11,557,695.48元。即股东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股权40%，分红金额为4,623,078.19元；股东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8%，分红5,547,693.83元；股东盐边维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12%，分红1,386,923.46元。”

2013年1月23日，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收款账号471080100100140240）先后分两笔收取了来自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5,547,693.83元股东分红。

2、第二次股利分配

2013年7月10日，汉都物流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为：“2012年至2013年6月，公司生产经营良好，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12,562,215.53元，依据公司章程，根据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可对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本次分红金额为12,562,215.53元。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0%，分红5,024,886.22元；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8%，分红6,029,863.45元；盐边维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12%，分红1,507,465.86元。”

2013年9月5日，云南佳盈实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收款账号471080100100140240）先后分三笔收取了来自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6,029,863.45元股东分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全资孙公司。分别是盐边维宇、鑫铁物流、汉都物流、格铁营销、物流信息公司。其中格铁营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物流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内容。以下是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鑫铁物流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2800万元；主营业务：铁路物流综合服务和贸易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持有其56%股权，通过盐边维宇间接持有10%的股权，实际控制权达到66%。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鑫铁物流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7,099.12 | 17,217.84 |
| 净资产 | 3,302.57 | 3,289.80 |
| 营业收入 | 3,925.79 | 7,478.74 |
| 净利润 | 12.78 | -558.24 |

（二）攀枝花汉都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4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主营业务为：铁路物流综合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持有48%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盐边维宇间

接持有12%股权，合计控股比例60%。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汉都物流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581.87 | 2,311.01 |
| 净资产 | 2,337.99 | 1,673.12 |
| 营业收入 | 1,386.61 | 3,521.29 |
| 净利润 | 664.87 | 1,165.80 |

(三) 盐边维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货场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盐边维宇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7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004.61 | 1,003.71 |
| 净资产 | 388.13 | 387.23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90 | 149.49 |

十三、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股东张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勇直接持有公司83.5%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多年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对公司小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安排，完善

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为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关联方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勇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管理风险

原铁路部、交通运输部（自 2013 年 3 月铁道部改制以来，原铁路部负责铁路运输部分的政策制定与行政规划交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是我国铁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订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法规和政策，履行国家铁路建设、运输、收费和安全等综合管理职能。本公司以铁路物流为主要业务，受国家铁路相关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国家对铁路政策及规划在未来进行调整，可能会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同时，国家对相关行业或区域的有关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间接影响本公司的客户需求，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定价政策变动风险

依照《铁路法》和《价格法》的规定，铁路运输价格属国家定价目录范畴，对于各类铁路运输收入，国家有关部门已颁布了明确的定价原则和较为详细的收费标准。对于铁路货运延伸服务业务有国家定价的项目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项目执行地方政府定价，本公司目前不具备改变这些定价原则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铁路运输业务定价主要取决于铁路行业的定价政策，并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当市场状况发生较大改变而运价调整相对滞后，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同时，价格调整可能会导致运量的变化，从而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1、相关行业及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物流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并受经济增长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波动会对物流业，尤其是铁路物流行业造成较为直接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本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是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生产物资提供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因此钢铁、煤炭、

矿石开采等行业的供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物流量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及市场波动带来的需求风险。

此外，煤炭行业是属于危险行业，煤炭事故会影响到煤炭开采企业停业整顿，对周边的物流运输造成一定的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给整个物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导致了行业内部激烈的竞争。近年来我国公路运输业发展迅速，对铁路物流产生了一定分流作用，本公司的业务量也将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所处地处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桐子林物流中心，成昆铁路线横贯其中，同时成昆铁路线和川滇西线国道公路纵贯攀枝花市全境，铁路和公路资源纵横交错，相互补充同时也形成竞争。随着丽攀高速、攀田高速等公路交通的建设完成，本公司面临着其他运输行业替代竞争的风险。

此外，随着铁路政企改革的推进，铁路局变为铁路总公司，铁路经营走向市场化运作，以营利为主导的经营模式会促使铁路总公司进行市场化定价以及政府补贴的可能减少，这都会导致公司面临压力。

（四）业务经营及管理风险

1、依赖铁路运营的风险

相对于公路运输而言，我国铁路运输呈现更多的干线交通的特征，铁路网的建设着重于连接骨干地理区域。由于铁路线路的建设和通抵路径相对刚性，使得铁路运输企业选择的余地较小，在经营方面灵活性弱于公路运输企业。因此，本公司开展铁路运输经营活动存在对铁路网依赖的风险。

2、经营区域化风险

攀枝花西区格里坪物流园区和桐子林物流中心是攀枝花市的重要物流基地，辐射包括云南、四川和贵州在内的西南地区。物流基地处于我国主要的西南铁路干线——成昆铁路线攀枝花市区内，沿线的矿产资源、煤炭资源众多，钢铁厂、发电厂、煤炭加工厂等企业遍布周围，对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内相关行业的发展会直接影响大宗生产物资的需求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物流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公司业务面临着经营区域化所带来的风险。

3、部分铁路专用线不能持续共用的风险

子公司汉都物流的货场位于成昆铁路主线旁边，可以在主线上直接进行货物装卸。为了加快装卸的速度，提高单次装车的总量，汉都物流通过与桐子林物流中心内部的其他物流企业兴矿开发、兴茂动力签署铁路专用线共用协议，使用其铁路专用线及货场扩大货物装卸量。由于该铁路专用线所有权不属于汉都物流，因此汉都物流会面临铁路专用线有可能不能持续共用的风险。为降低风险，汉都物流自成立以来便着手筹备货场扩建工作，扩建批文预计 2014 年年底可以取得，顺利扩建后汉都物流沿主线货场面积大幅增加，带动装货量的增长，对铁路专用线的依赖将会明显减少。

4、贸易业务萎缩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2%、44.63%、4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6%、35.55%、30.87%，其中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43%、63.83%、58.51%，物流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56%以上；而同期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54%、0.46%、0.91%，贸易业务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85%、0.57%、1.42%。以上数据显示贸易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大，而对公司盈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与赛肯贸易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赛肯贸易通过双方的煤炭贸易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以达到银行贷款的条件，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2014 年 7 月后，公司与云南赛肯之间的关联交易基本停止，公司煤炭贸易下滑，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公司获取银行贷款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与赛肯贸易的关联交易获取了银行信贷，支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贸易收入比重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大，虽然公司承诺停止煤炭贸易业务，避免与赛肯贸易发生同业竞争，但也会对公司的资金流补充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降低贸易业务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在 2013 年已经开始部署发展货物到达物流业务。2013 年年底，鑫铁物流铁路专用线基本完成改造，该专用线不仅可以发送货物，还能接收货物，可以实现货物到达物流业务。2014 年 5 月份已经到达的物流量约 4 万吨，截止到 2014 年 9 月份已经达到约 7 万吨每月的到达量，到达线的完工使鑫铁物流的物流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鑫铁物流偿还银行贷款和提升盈利能力形成重要支撑。

（五）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49、0.4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8%、64.60%、62.43%。截至 2014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6,500.00 万元，

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50.80%，若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短期偿债带来较大的风险。公司的财务结构主要是与公司的融资方式受限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投入，主要来自于股东的资本和银行借款。受银行借款方式、条件的限制，现阶段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主要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导致公司财务结构不太合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为了避免该项风险，公司一方面增加客户和专用线运营能力，提升物流业务收入；另一方面拟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增加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调整公司的财务结构，以使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向前五大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93.66%、93.04%。客户数量少且集中的特点，会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汉都物流的单一客户发货需求超过该公司货场的最大业务量，故汉都物流已报改扩建规划并获审批，计划于 2015 年完成改扩建，将其现有货场增加至 85,930 平米，以增加新的订单和客户。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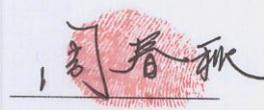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签字):



张勇



李凯



周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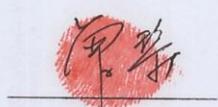


李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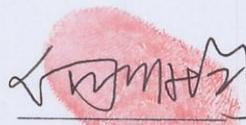


黄援

公司全体监事 (签字):



曾黎



向明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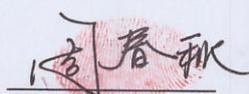


张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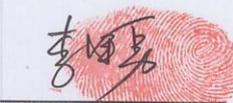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李凯



周春秋



李承勇



黄援

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评估机构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东方

(王东方)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东方

(王东方)

吴翔

(吴翔)

闫宝峰

(闫宝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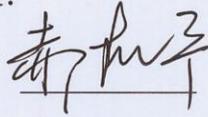
闫宝峰

2014年 11 月 10 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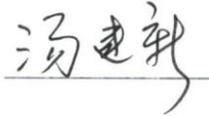


2014年 11月 /0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汤建新



经办律师：

黄舜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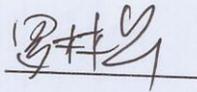
高 暄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